

2024 ANNUAL REPORT



113 年年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平宇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于智帆 / 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公司重要里程碑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113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7,729車次

準點率(誤點<5分鐘)：99.50%

旅次數：7,825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531.9億元

座位利用率：71.73%

總延人公里：13,351 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77席（標準車廂911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 (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Σ(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4

113年度營業報告 006

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09

貳、公司組織

012

董事會 014

經營團隊 028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34

人力資源 043

參、公司治理

048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0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113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
重要治理資訊 107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1

更換會計師資訊 111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111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1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
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公司内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113

肆、募資情形

114

資本及股份 116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9

特別股辦理情形 121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21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辦理情形 121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1

伍、營運概況 122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24
產業概況與發展	135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39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9
重要契約	14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44
資通安全管理	152
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 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54

陸、價值主張 158

發展永續環境	160
優質服務	164
友善職場	168
共好社會	173
公司治理成果	182

柒、財務概況與風險事項 18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186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88
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2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01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鄭光遠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13 年公司整體日均運量達 21.4 萬人次，突破去年 112 年全年度日均運量 20 萬人次，充分展現高鐵在國內運輸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高鐵已成為國人最倚賴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將持續提升運輸品質與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延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本公司於 3 月 1 日起每週總班次從 1,039 班增至 1,060 班，並於 7 月 1 日起再增開至每週提供 1,103 班次，全年共開出 57,729 班次列車，較 112 年增加 2,738 班；座位利用率 71.73%，較 112 年增加 1.06%。113 年全年輸運達 7,825 萬人次，較 112 年增加 7.06%；共計輸運 13,351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2 年增加 6.26%。全年平均每日有 21.4 萬人次搭乘，較 112 年的 20 萬人次增加約 1.4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3 年全年無可歸責公司所造成旅客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50%，受天然災害影響較 112 年略降 0.08%；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100%。

營運統計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4,991	57,729	+4.98%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7,309	7,825	+7.06%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780	18,614	+4.69%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2,565	13,351	+6.26%
5. 準點率 (誤點 < 5 分鐘)	99.58%	99.50%	-0.08%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70.67%	71.73%	+1.06%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13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1) 產品面

- 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等優惠旅遊產品，持續提供多元、豐富的優惠產品。
- 接續推出「T-Shopping 高鐵線上購全新開站」、「品牌活動 - 最真實的台灣 WAY」、「高鐵線上旅展 - 有 GO 好玩」等大型專案，展現生活態度及個人化品牌體驗，建立品牌與消費者間的連結與共鳴。
- 與交通部觀光署合作推出「國際旅客搭高鐵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Go 2 Taiwan)，透過外籍旅客來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持續推動 TGo 會員精準行銷專案，以深耕顧客忠誠度、拓展會員經濟並充實會員大數據，並完成會員資料貼標分群與自動化行銷系統功能，建立會員數位化行銷環境。同時依據最新供需狀況，調控早鳥、大學生、信用卡升等、信用卡卡友等多元行銷優惠，達成開拓客源、鞏固價格敏感客群、移峰填谷與增加營收等市場行銷目的。

(2) 服務面

- 持續進行企業會員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並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 考量環保減廢及數位行銷需求，建置電子優惠券系統取代原本發行的紙本優惠券，不僅節省印製紙本優惠券成本，旅客更可於站外通路直接折抵優惠券，使用上更為便捷。
- 因應高齡化社會，T-EX 行動購票 App 增加字體大小設定功能，使用者可依其需求將字體放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
- 列車服務品減塑：車廂座椅頭靠墊、列車販售熱飲之杯蓋，分別改為木漿纖維與紙塑杯蓋材質，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67.23 噸塑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501.7 億元，受益於國內經濟持續成長，實際營業收入為 531.9 億元，達成率為 106%；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64.5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營收 531.9 億元，較 112 年度成長 6.8%；113 年度稅前淨利 80.4 億元較 112 年度的 97.4 億元，約減少 17 億元。

綜觀 113 年，在旅客對高鐵旅運需求持續成長下，帶動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成長 6.8%；稅前淨利方面，因 112 年認列聯貸合約修改利益 68.3 億元，使得 113 年稅前淨利較 112 年減少近 17 億元。

財務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98.1	531.9
營業毛利	221.9	233.6
營業淨利	205.3	214.9
稅前淨利	97.4	80.4
所得稅費用	19.1	15.9
稅後淨利	78.2	6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

- (1)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 (2) 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
- (3)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阻尼器效能監測及數據回饋分析）。
- (4) 高鐵橋梁鎖定裝置本土化研發專案。
- (5) 車瓜林斷層監測及橋梁結構性能優化對策。
- (6) 分佈式光纖感測橋梁監測系統。

2. 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列車暨車站Wi-Fi無線網路頻寬提升，持續提供高鐵旅客免費Wi-Fi上網服務。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建置。

- (3) 列車車前影像紀錄CCTV系統建置。
 - (4)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研究。
 - (5) 道岔監控系統(TMS)研發與建置。
 - (6) 軌道、電力及電車線系統維修管理智慧化系統建置。
3. 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建置。
 - (2) 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AFCS)車站設備數位轉型：無紙化。
 - (3) 旅遊旅運需求銷售及可銷售座位預測。
 - (4) 旅運人潮狀態資訊系統-運量及臨時加班車預測。
 - (5) 電子優惠券系統。
 - (6) 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
4. 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策略方向

114 年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二) 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辦理邊坡專業檢查，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跨越車瓜林斷層土建結構安全評估、設計及改善工程、第一類活動斷層隧道結構智慧化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工程、高鐵橋梁耐震性能提升後續計畫、無人機AI橋檢之深化應用，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車站月台門工程、車站旅客用電梯增設、車站廁所工程改善、車站哺乳室優化空間工程改善、列車洗手間空間改善、旅客資訊系統汰換等，優化旅運服務之設備。
- (4) 新世代列車新購、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
- (5) 台灣高鐵交通行動服務平台（T-MaaS）之推動及建置，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車站設備雲端化及無紙化、數位版回数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
- (4) 建置高鐵公有雲及混合雲，運用雲端方案達成高鐵零中斷的服務資訊架構。

3. 深耕在地（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從永續發展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包括電車線維修工程車、長銲鋼軌廠新增及基地設施工程改善、變電站控制系統汰換等。
- (2) 強化列車販售品與商務專屬品之開發，嚴選在地品牌與產品。
- (3)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包括海外產品推廣、強化旅遊產品平假日/尖離峰/指定區間推廣。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南區運轉課空間增建工程新增、行控中心整體空間改善、制服暨配件改善、推動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計畫，建構友善職場。
- (2) 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職能發展計畫，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3) 永續供應鏈管理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4) 結合ESG理念，推動綠色採購，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5) 場站冰水主機及場站油壓電梯汰換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6) 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三) 運量推估

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之提升，114 年度預計旅運量為 8,104 萬人次以上。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將持續透過提升旅運品質與創新服務等積極作為，將「4T」策略落實至日常營運業務之中，面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亦不斷地與時並進，持續打造更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的運輸。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114 年隨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加上軍公教調薪與最低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均有助提升消費能力及意願，預測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09%。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為強化維修工程車安全及可靠性，113 年修正「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將「具有動力」之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進一步明定其應分級定期辦理檢修，並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俾落實監理機制。

為符合國際通用趨勢，交通部參考國際標準新增無障礙標誌優化之圖示，於同年 8 月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新設或重置之無障礙標誌應以優化之圖示設置之規定。

前述法令之修訂內容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具有正面提升作用，本公司據以調整公司内部規章，以確保本公司法令遵循，持續邁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此外，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並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智慧運輸的快速發展提升了運營效率與搭乘體驗，本公司將持續導入智慧化系統、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優化班次安排，實現精準化服務。在極端氣候影響下，凸顯防災應變能力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強化基礎設施韌性與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列車不受惡劣天候環境影響，仍正常穩定運行，增加乘客對高鐵的信任與依賴。軌道本土化發展為高鐵技術與製造帶來更多自主創新機會，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本土企業合作，降低對外部依賴並提升整體競爭力，穩定推動業務成長，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02

公司組織

一、董事會

(一) 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	112/05/25	115/05/24	95/01/20	260,040	4.62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光遠	男 61-70	114/02/19	115/05/24	114/02/19	21	0	21	0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玉芬	女 61-7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委呈	男 51-6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江耀宗	男 71-80	112/05/25	114/01/10	105/10/18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4/03/2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 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 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劃本部兼營運本部協理 「台灣高鐵聯盟」副計畫主持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副總經理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執行長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 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專門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主任秘書 桃園航勤(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組長、研究員	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	112/05/25	115/05/24	106/05/24	2,420,000	43.00	2,420,000	43.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東凌	男 51-60	114/03/14	115/05/24	114/03/14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正君	男 61-7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曾煥棟	男 51-60	113/01/19	114/03/14	113/01/19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98/11/10	242,148	4.30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建智	男 61-70	112/08/04	115/05/24	112/08/0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89/06/27	200,000	3.5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明昌	男 61-70	113/12/11	115/05/24	113/12/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112/05/25	115/05/24	98/11/10	120,000	2.13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61-70	112/05/25	115/05/24	105/10/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87/04/13	190,060	3.38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81-90	112/05/25	115/05/24	100/03/14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約聘助理教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資組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科員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無	無	無	註 3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鐵道局副局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客家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註 3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 (股) 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貿國際 (股) 公司董事長 中鋼日鐵越南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鋼日本大阪代表處代表 / 中貿日本社長	中國鋼鐵 (股) 公司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 (股) 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 (股) 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 (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所博士 生醫 (股) 公司總經理 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長	台灣糖業 (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4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 (股) 公司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 (股) 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87/04/13	20,277	0.36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蕙菱	女 51-60	113/01/31	115/05/24	113/01/3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61-70	112/05/25	115/05/24	106/05/24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堆	男 71-80	112/05/25	115/05/24	109/05/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德	男 61-7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51-60	112/05/25	115/05/24	109/05/21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行銷長兼產品總督導、金融市場總處副總處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訓練中心副所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總處總處長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陽明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星宇航空(股)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台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大學副校長兼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桃園縣政府副縣長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臺灣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公司董事長 磐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理事長 台賓科技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0	0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裕慶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勇成	男 41-50	112/05/25	115/05/24	109/05/21	0	0	0	0

註 1: 本公司鄭光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績效、執行力與決策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自 112 年起已提前落實相關規範之要求，增加獨立董事至 5 席，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已達三分之一，五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與產業研究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 除董事長外，其他董事未擔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 114/1/1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鄭光遠先生為法人代表董事，江耀宗先生於同日解任。114/2/19 董事會互相推選鄭光遠董事擔任董事長。

註 3: 114/3/14 交通部改派吳東凌先生為法人代表董事，曾煥棟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4: 113/12/05 台灣糖業 (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楊明州先生解任，113/12/11 改派吳明昌先生就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交通組) 助理教授、副教授 美國運輸學會 (TRB) 鐵道營運科技委員會主席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高鐵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作業小組委員 行政院 1021 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 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調查小組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委員 日本關西大學社會安全學院客座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客座教授 日本千葉工業大學富井研究室訪問學者	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交通組) 教授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世界交通研究學會 (WCTRS) 鐵路運輸委員會共同主席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TRR) 期刊副主編 Journal of Rail Transport Planning & Management(JRTPM) 副主編 國際鐵路作業研究學會 (IAROR) 理事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常務監事 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由中華航空公司全體 27 位股東於民國 77 年 2 月捐出所持有股份及股東一切權益為基金，於同年 3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7 月 6 日奉准成立 (註 5)。
交通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2.54%)、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63%)、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2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2%)、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0.9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8%)、台灣人壽保險 (股) 公司 (0.81%)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17.45%)、華新麗華 (股) 公司 (10.8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45%)、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5.40%)、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85%)、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6%)、菱光科技 (股) 公司 (2.20%)、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0%)、光元實業 (股) 公司 (1.25%)、英毅國際投資 (股) 公司 (1.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註 5：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網站。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8.28%)、中鴻鋼鐵 (股) 公司 (39.59%)、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8.90%)、聯鋼營造 (股) 公司 (3.23%)
中華郵政 (股) 公司	交通部 (100%)
運盈投資 (股) 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 (49%)、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28%)、運鴻投資 (股) 公司 (23%)
台灣人壽保險 (股) 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10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2.19%)、中華郵政 (股) 公司 (7.50%)、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5.5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4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4.99%)、合興石化工業 (股) 公司 (2.5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2.39%)、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81%)、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1.8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1.79%)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糖業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7%)、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2.29%)、財政部 (2.0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03%)、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0.8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7%)、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2.29%)、財政部 (2.0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03%)、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0.8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70%)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央投資 (股) 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00%)
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實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 (股) 公司 (100%)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金鑫投資 (股) 公司 (6.15%)、華邦電子 (股) 公司 (6.14%)、東元電機 (股) 公司 (5.22%)、榮江 (股) 公司 (4.9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華翎投資有限公司 (2.65%)、焦佑慧 (1.74%)、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焦佑衡 (1.62%)、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4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89%)、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1%)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 (股) 公司 (100%)
東元電機	東友科技 (股) 公司 (19.39%)、環球水泥 (股) 公司 (8.83%)、天達投資 (股) 公司 (8.28%)、環泥投資 (股) 公司 (6.04%)、光菱電子 (股) 公司 (3.82%)、菱光科技 (股) 公司 (庫藏股 3.38%)、林高煌 (1.56%)、侯阿忠 (1.29%)、賴和貴 (0.75%)、劉榮煌 (0.57%)
菱光科技 (股) 公司	東友科技 (股) 公司 (19.39%)、環球水泥 (股) 公司 (8.83%)、天達投資 (股) 公司 (8.28%)、環泥投資 (股) 公司 (6.04%)、光菱電子 (股) 公司 (3.82%)、菱光科技 (股) 公司 (庫藏股 3.38%)、林高煌 (1.56%)、侯阿忠 (1.29%)、賴和貴 (0.75%)、劉榮煌 (0.57%)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39.27%)、黃林和惠 (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3%)、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6.00%)、其他 (6.99%)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34.46%)、黃林和惠 (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0.74%)、其他 (3.22%)
英毅國際投資 (股) 公司	黃博治 (99.28%)、許峯美 (0.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 (13.07%)、明東實業 (股) 公司 (8.34%)、道盈實業 (股) 公司 (7.62%)、蔡明興 (3.15%)、蔡明忠 (2.94%)、紅福投資 (股) 公司 (2.5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1%)、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2.29%)、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7%)、忠興開發 (股) 公司 (1.4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鄭光遠		1. 專業：交通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環保減碳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人權保護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政府永續政策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 專業：土木工程、永續環境與綠建築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永續金融與綠色經濟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董事 吳東凌		1. 專業：交通運輸 2. 經驗：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楊正君		1. 專業：交通運輸 2. 經驗：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洪玉芬		1. 專業：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相關行業經驗 (航運、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謝委呈		1. 專業：法律、交通運輸 2. 經驗：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黃建智		1. 專業：經濟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鋼鐵)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吳明昌		1. 專業：農業管理、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高仙桂		1. 專業：經濟 2. 經驗：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職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職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黃茂雄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吳蕙菱		1. 專業：財務金融、企業管理 2. 經驗：相關行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 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a.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 iii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 (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iv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 v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 b.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
- c.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 d. 現任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及 10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5 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王明德獨立董事曾任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10 位非獨立董事中，高仙桂董事及洪玉芬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楊正君董事為現任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吳東凌董事現任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具備交通運輸專業、謝委呈董事為現任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以及鄭光遠董事長、吳蕙菱董事、黃建智董事、吳明昌董事及黃茂雄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金融、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專長	與本公司相關	董事數目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	帶領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訂定公司各重大策略並督導業務推動	12
相關行業經驗	督導本公司營運維修、財務規劃及專案管理	10
法律專業	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1
會計專業	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3

- e. 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 (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 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
- f. 傳統的性別角色觀念與職場中的玻璃天花板效應，為造成女性董事比例較低之可能原因，而提高性別多元化可豐富董事會的策略與溝通模式，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後續將透過產官學界的資源並循序漸進增加具永續議題監督與鑑別經驗之女性董事加入，以達成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 (即 33%) 以上之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0%(12 位)，女性占 20%(3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 g. 目前 5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4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1 位為新任；現有 15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33%(5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20%(3 位)，65 歲以上者占 47%(7 位)。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共計15席，其中獨立董事5席，約占董事會成員33%。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係經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通過，並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送請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提名時所檢送之相關文件中可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0	0	0
行政資深副總經理 兼任人資暨行政處主管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0	3	0
營業資深副總經理 兼任資訊處 及旅遊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7	0	0	0
企劃資深副總經理 兼任企劃處主管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0	0	0	0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兼任維修處主管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0	0	0	0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王信仁	男	113/01/01	0	0	0	0
稽核室總稽核	中華民國	傅乙峯	男	103/01/01	25	0	0	0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惟仁	男	109/01/15	0	0	0	0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鄧衡蕪	女	105/07/15	14	0	0	0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14/03/2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劃本部兼營運本部協理 「台灣高鐵聯盟」副計畫主持人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註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發言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應用系統部協理 昇恆昌（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劃處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場站設施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輛維修部協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法政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資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輝瑞大藥廠資訊科技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北京樂海盛世集團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公共事務處協理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0	0	0
系統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0	0	0
運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0	0	0
營業處 附屬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0	0	0	0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0	0	0
品保室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0	0	0	0
系統研發處 核心系統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0	0	0
財會處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勝	男	106/10/19	0	0	0	0
資訊處 系統維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儀	女	109/06/01	0	0	0	0
營運安全室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文	男	109/11/16	0	0	0	0
法務室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瑩芳	女	110/04/01	1	0	0	0
旅遊事業處 旅遊企劃暨產品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鮑麗萍	女	110/05/01	16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業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附屬事業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輸事業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銷處協理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台灣高鐵聯盟計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系統研發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號誌通訊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軌道電力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設施維修部協理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控中心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務部協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輸事業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策略規劃室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銷處協理 遠傳電信(股)公司行銷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經理人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品保室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政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務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控中心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運規劃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鐵路營運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教育訓練部協理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技術開發部協理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富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悠遊卡(股)公司法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旅遊事業部協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維修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益華	男	110/10/16	3	0	0	0
維修處 場站設施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源	男	112/06/01	2	0	0	0
企劃處 運營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奕明	男	112/06/01	5	0	0	0
維修處 土建設施維護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心慈	男	113/09/01	0	0	0	0
人資暨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昌	男	114/01/01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古李安	男	111/12/01	0	0	0	0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說明，請參閱 P.20 註 1 資訊。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0	0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輛維修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場站設施部協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造船工程科 長榮重工公司貨櫃事業本部 & 鋼構事業本部助理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工程組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經營企劃部協理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工程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交通部公路局副工程司兼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材料工程科 長榮航空(股)公司斗六服務站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12,371	12,371	0	0
董事 代表人：洪玉芬		0	0	0	0	0	0	230	230
董事 代表人：謝委呈		0	0	0	0	0	0	240	240
董事 前代表人：江耀宗		7,279	7,279	6,506	6,506	0	0	510	510
交通部		0	0	0	0	8,247	8,247	115	115
董事 代表人：楊正君		0	0	0	0	0	0	102	102
董事 前代表人：曾煥棟		0	0	0	0	0	0	94	94
董事 前代表人：潘清鴻		0	0	0	0	0	0	0	0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0	0	0	0	4,124	4,124	120	120
董事 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0	0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0	0	0	0	4,124	4,124	80	80
董事 代表人：吳明昌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楊明州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4,124	4,124	76	76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94	94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0	0	0	0	4,124	4,124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240	240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3/12/3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2,371 0.19	12,371 0.19	0	0	0	0	0	0	0	0	12,371 0.19	12,371 0.19	無
230 0.00	230 0.00	0	0	0	0	0	0	0	0	230 0.00	230 0.00	無
240 0.00	240 0.00	0	0	0	0	0	0	0	0	240 0.00	240 0.00	無
14,294 0.22	14,294 0.22	0	0	0	0	0	0	0	0	14,294 0.22	14,294 0.22	無
8,362 0.13	8,362 0.13	0	0	0	0	0	0	0	0	8,362 0.13	8,362 0.13	無
102 0.00	102 0.00	0	0	0	0	0	0	0	0	102 0.00	102 0.00	無
94 0.00	94 0.00	0	0	0	0	0	0	0	0	94 0.00	94 0.00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4,244 0.07	4,244 0.07	0	0	0	0	0	0	0	0	4,244 0.07	4,244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4,204 0.07	4,204 0.07	0	0	0	0	0	0	0	0	4,204 0.07	4,204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4,200 0.07	4,200 0.07	0	0	0	0	0	0	0	0	4,200 0.07	4,200 0.07	無
94 0.00	94 0.00	0	0	0	0	0	0	0	0	94 0.00	94 0.00	無
4,124 0.06	4,124 0.06	0	0	0	0	0	0	0	0	4,124 0.06	4,124 0.06	無
240 0.00	240 0.00	0	0	0	0	0	0	0	0	240 0.00	240 0.00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	0	0	0	4,124	4,124	0	0
董事 代表人：吳蕙菱		0	0	0	0	0	0	100	100
董事 前代表人：洪主民		0	0	0	0	0	0	10	1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720	0	0	0	0	450	450
獨立董事 蔡堆		330	330	0	0	0	0	570	57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720	720	0	0	0	0	480	48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0	0	450	45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0	0	460	460

1. 請敘明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給付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且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依據前揭各項政策標準評估外，並參照交通部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議定之，且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960 仟元。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4,124 0.06	4,124 0.06	0	0	0	0	0	0	0	0	4,124 0.06	4,124 0.06	無
100 0.00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100 0.00	100 0.00	無
10 0.00	10 0.00	0	0	0	0	0	0	0	0	10 0.00	10 0.00	無
1,170 0.02	1,170 0.02	0	0	0	0	0	0	0	0	1,170 0.02	1,170 0.02	無
900 0.01	900 0.01	0	0	0	0	0	0	0	0	900 0.01	900 0.01	無
1,200 0.02	1,200 0.02	0	0	0	0	0	0	0	0	1,200 0.02	1,200 0.02	無
1,170 0.02	1,170 0.02	0	0	0	0	0	0	0	0	1,170 0.02	1,170 0.02	無
1,180 0.02	1,180 0.02	0	0	0	0	0	0	0	0	1,180 0.02	1,180 0.02	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顏昭立						
資深副總經理	鍾蕊芳						
資深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傅乙峯	暈總金額	暈總金額	暈總金額	暈總金額	暈總金額	暈總金額
副總經理	王惟仁	37,112	37,112	8,345	8,345	23,284	23,284
副總經理	鄒衡燕						
副總經理	陳信雄						
副總經理	鄭啓明						
副總經理	楊小天						
前資深副總經理	陸衛東						

註 1：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2 名，其中 2 名於年度中異動（陸衛東資深副總經理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起退休生效、陳惠裕副總經理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晉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 2：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

註 3：11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8,345 仟元，合計 8,345 仟元。

註 4：113 年度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表內獎金及特支費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 4,169 仟元；另本項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1,143 仟元。

註 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6,451,428 仟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之 2% 計算估列。本案將俟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3/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0	彙總金額	0	70,335	70,335	無
1,594		1,594		1.09	1.09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陸衛東、傅乙峯、王惟仁、鄧衡蕪、 陳信雄、楊小天	陸衛東、傅乙峯、王惟仁、鄧衡蕪、 陳信雄、楊小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柏泰、顏昭立、鍾蕊芳、陳惠裕、 鄭啓明	王柏泰、顏昭立、鍾蕊芳、陳惠裕、 鄭啓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 (註 2)	鄭光遠 (註 2)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名	12 名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起增訂「董事長與總經理離（退）職及撫卹給與原則」，據此計算鄭光遠總經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離（退）職金」估列數，並於 113 年度一次性認列於上表之酬金中，與其他副總經理係按月提列「離（退）職金」之作法不盡相同。爰鄭光遠總經理 113 年度並無受領「離（退）職金」之事實，經扣除估列之「離（退）職金」數額後，其 113 年度酬金應為「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級距。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資料截止日：113/12/31）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光遠	0	彙總金額 3,593	彙總金額 3,593	0.06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顏昭立				
	資深副總經理	鍾蕊芳				
	資深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鄧衡蕪				
	副總經理	陳信雄				
	副總經理	鄭啓明				
	副總經理	楊小天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黃智勝				
	協理	蔡瓊儀				
	協理	許俊文				
	協理	柯瑩芳				
	協理	鮑麗萍				
	協理	陳益華				
	協理	陳思源				
	協理	邱奕明				
	協理	王心慈				
	協理	陳永昌				
	資深高級專員	賴麗鳳				
	主任工程師	李國權				
	前資深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前協理	蔡培峻				
	前協理	陳銘傳				
	前協理	黃基福				

註：上列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酬金	63,708 仟元	62,650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81%	0.97%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 (註 2)	63,847 仟元	70,335 仟元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82%	1.09%

註 1：112 年度資料依 112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7,824,283 仟元計算；113 年度資料依 113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6,451,428 仟元計算。

註 2：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指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各項酬金之總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本公司「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與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績效評估之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則包含其主要工作職掌所對應之績效指標，以及管理職能與核心職能評估，主管評估項目包含：主管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計畫與組織能力、指導能力、顧客導向提升力、持續改善能力、提升績效能力及安全意識等，員工評估項目包含：員工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工作管理能力、積極主動、適應能力及追求卓越能力等；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

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實屬優異。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均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連結，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其結果連結各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達到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連結之目標。

5.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為實現本公司永續發展願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並將「ESG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列為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核項目之一，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規定，各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將作為其職務調動、晉升、調薪、獎金發放等作業之主要依據，以透過將 ESG 相關績效具體連結其薪資報酬之機制，激勵高階經理人積極推動 ESG 相關政策與作為，落實並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公司整體永續發展之推動，高階經理人則依循永續發展相關政策，督導所轄單位實踐各項業務計畫與行動方案。以 113 年度績效目標為例，總經理之「永續發展績效指標」權重為 25%，高階經理人依所任職務及所轄業務範疇之不同，「永續發展績效指標」權重介於 15% 至 20% 之間。

對象	ESG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	權重	說明
總經理	環境永續	8%	確立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督導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推展，詳細業務計畫請參考下列「高階經理人」之說明。
	服務永續	6%	
	員工關懷與社會共融	5%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6%	
高階經理人	環境永續	9%~12%	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之行動方案，示例如下： 1. 執行場站能耗設施汰換更新。 2. 執行節能減碳等計畫。 3. 執行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計畫。 4. 執行溫室氣體、碳足跡、水足跡及淨零碳排等計畫。
	服務永續	2%~9%	為持續提升旅運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推動服務永續之行動方案，示例如下： 1.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推動環保旅遊產品，促進國民旅遊。 2. 優化旅運服務相關軟硬體設施。
	員工關懷與社會共融	5%~10%	為建立友善職場，促進社會共融，發揮高鐵正面影響力，推動員工關懷與社會共融之行動方案，示例如下： 1. 舉辦員工關懷、健康講座等身心健康促進活動。 2. 舉辦杜絕侵犯人權之相關課程及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3. 推動永續循環活動。 4. 舉辦社會關懷活動。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3%~10%	為創造最大化利害關係人價值，推動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政策及機制，示例如下： 1. 優化財務結構、資金管理與租稅規劃等。 2. 達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通過外部評量及驗證。 3. 執行法令遵循計畫。 4. 建構公司資安防護框架。 5. 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四、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度		112 年度 (至 112.12.31 止)	113 年度 (至 113.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一般員工	4,637	4,764	4,771
	本籍約聘	108	109	108
	外籍約聘	1	1	1
	合計	4,746	4,874	4,880
平均年齡 (歲)		40.4	40.8	41.4
平均服務年資 (年)		11.7	12.1	12.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3.0	12.9	12.9
	大專	80.6	80.3	80.3
	高中	5.9	6.3	6.3
	高中以下	0.2	0.2	0.2

註：實習生尚未取得大專畢業學歷，以高中學歷認列。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友善環境 共創三贏

除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等法令規定事項外，我們相信有樂在工作的員工，才能提供優質的旅客服務，因此高鐵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重大變故，也能以申請留職停薪方式，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求。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同仁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陸續舉辦壘球、桌球、羽球、籃球等各式球類競賽，民國 109 年因新冠疫情，再推行夏日馬拉松線上活動，5 年累計吸引逾 12,000 名人次參與。我們鼓勵眾運動好手使出渾身解數，盡情參與其中，各項活動均報名踴躍，同仁熱血揮汗，讓同仁藉著運動揮灑汗水，舒緩工作心理壓力，提升自我免疫力，遠離疾病威脅。

113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運作之社團共有 67 個，種類多元化有健走社、壘球社、桌球社等等，屬於運動類型社團占比約 80%，110 年本公司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之企業運動認證標章持續有效。

此外，我們於特定工作場域提供宿舍、交通接駁、運動休閒設施，並提供特約立案幼教機構、特約優惠廠商、制服清洗、團膳及夜間執勤人員夜點與早點的服務等措施。

台灣高鐵員工福利及工作協助項目

工作生活 平衡

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補助、年度乘車優待券、活力運動季、藝文欣賞

育兒支持

育嬰留職停薪、立案托兒安親合約機構、員工哺集乳室

生活支持

團體保險、喪葬補助與撫恤、喜幛輓聯、結婚補助、年節贈禮、生日禮金、重大災害慰問金、員工傷病慰問及關懷、員工住院醫療補助

工作協助

心理照護諮詢與醫療就醫協助、遷調補助、旅行平安險、健康檢查、團膳餐飲

其他

春酒活動、資深人員表揚、親職日、健身娛樂室、圖書借閱、優良商家簽署員工特惠合約，包括娛樂、餐飲、旅遊、住宿、消費性用品團購等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及設施。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優化本公司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之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資格認證及證照維護之訓練，以滿足職務需求。
- d. 打造行動學習服務，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讓同仁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完成訓練，縮短訓練時程，強化人員訓練的即時性與便利性。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a.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服務年資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退休基金，並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 b.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c. 退休金提撥情況：

退休計畫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繳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狀況	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 113 年度提撥總數新台幣 29,118 仟元	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3 年度雇主提撥總數新台幣 225,852 仟元

退休條件：

a. 自請退休：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i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c. 退休金給付與標準：

- i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根據員工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含）以內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法令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ii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員工新制退休金專戶內金額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由員工直接向勞保局請領。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每月固定與工會討論各項議題，並與業管單位研擬回應與處理方式。
- (2) 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到期前召開協約協商籌備會議，並定期與業管單位研擬協約修改內容。
- (3) 企業工會定期辦理會員勞動教育，本公司針對參與前述勞教活動之企工會員，提供一日公假及高鐵列車通勤協助，並提供每人十張指定用途半價乘車票兌換券作為勞動教育支持。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並於113年9月3日修訂，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4年5月14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於111年4月29日修訂，另因應行政院112年7月13日通過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於112年3月8日公布施行之前完成「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之更新，以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醫護管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管理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及促進。並於各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並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健康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心理保護辦法」等，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Southbound platform
南下月台





03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3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楊正君	12	0	12	100	
前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潘清鴻	0	1	1	—	113 年 1 月 19 日 卸任
前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曾煥棟	11	0	11	100	113 年 1 月 19 日 就任 114 年 3 月 14 日 卸任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洪玉芬	12	0	12	10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12	0	12	100	
前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12	0	12	100	114 年 1 月 10 日 卸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12	0	12	10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昌	1	0	1	100	113 年 12 月 11 日 就任
前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州	7	4	11	64	113 年 12 月 5 日 卸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10	2	12	8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2	0	12	100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吳蕙菱	10	1	11	91	113 年 1 月 31 日 就任
前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洪主民	0	1	1	—	113 年 1 月 31 日 卸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2	0	12	100	
113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71	9	180	95	

113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13/1/17 (10-9)	113/2/21 (10-10)	113/3/13 (10-11)	113/4/10 (10-12)	113/5/8 (10-13)	113/6/12 (10-14)	113/7/10 (10-15)	113/8/7 (10-16)	113/9/11 (10-17)	113/10/9 (10-18)	113/11/6 (10-19)	113/12/11 (10-20)
邱晃泉	◎	◎	◎	◎	◎	◎	◎	◎	◎	◎	◎	◎
蔡堆	◎	◎	◎	◎	◎	◎	◎	◎	◎	◎	◎	◎
王明德	◎	◎	◎	◎	◎	◎	◎	◎	◎	◎	◎	◎
石百達	◎	◎	◎	◎	◎	◎	◎	◎	◎	◎	◎	◎
賴勇成	◎	◎	◎	◎	◎	◎	◎	◎	◎	◎	◎	◎

2. 113 年度第十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為 9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3/1/17	10-9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增補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同意向日立東芝聯盟發出意向書（LOI），待取得正式報價及詳細之技術規範後，請經理部門提出成本效益評估，並提送董事會審議，待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後續採購程序；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3/13	10-11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同意核備。	經提董事會同意核備。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核備。
113/3/13	10-11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10	10-12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契約增補重新調整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5/8	10-13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6/12	10-14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契約增補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6/12	10-14	訂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職及撫卹給與原則」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如因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章程之重大事項而經董事會決議解任之人員，由董事會另為適當之處置。
113/8/7	10-16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暨台北站既有月台門改善統包工程採購需求暨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8/7	10-1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9/11	10-1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0/9	10-18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契約增補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6	10-19	續展本公司「114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3/11/6	10-19	本公司「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CRP)設備更新專案第二期暨原廠技術支援本土化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2/11	10-20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第二次契約增補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2/11	10-20	本公司「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1	10-20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3/1/17	10-9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高仙桂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2/21	10-10	提送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並指定代理主席。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3/13	10-11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准予核備。
113/3/13	10-11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准予核備。
113/3/13	10-11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洪玉芬董事、謝委呈董事、楊正君董事、曾煥棟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洪玉芬董事、謝委呈董事、楊正君董事、曾煥棟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高仙桂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工程增補策略及決標建議」	楊正君董事及曾煥棟董事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楊正君董事及曾煥棟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3/5/8	10-13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6/12	10-14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調控磨軌服務採購決標建議」	黃建智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亦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黃建智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6/12	10-14	訂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職及撫卹給與原則」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如因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章程之重大事項而經董事會決議解任之人員，由董事會另為適當之處置。
113/9/11	10-17	為請同意簽署本公司與交通部觀光署「113 年度國際旅客搭高鐵遊台灣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合作契約」	楊正君董事及曾煥棟董事	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楊正君董事及曾煥棟董事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9/11	10-17	本公司「AFCS 售票設備（TWE/TVM）功能雲化案採購策略建議」	黃建智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黃建智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0/9	10-18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江耀宗董事長、洪玉芬董事、謝委呈董事、楊正君董事、曾煥棟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洪玉芬董事、謝委呈董事、楊正君董事、曾煥棟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蔡堆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6	10-19	續展本公司「114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本案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2/11	10-20	本公司「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吳蕙菱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吳蕙菱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2/11	10-20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黃茂雄董事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本案時，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詳細內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章節「(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以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十屆全體董事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董事席次為十五席，其中獨立董事由原四席增加為五席，另十席為非獨立董事；第十屆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相關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均揭露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本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13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等。
- (四)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企業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詳實且即時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資訊。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討「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公開揭露資訊及重大新聞報導提送董事作業要點」、「『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及「媒體作業辦法」等與資訊揭露相關之規範，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或實務運作適時提出修正。

(五)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七年(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4 (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成員計五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蔡堆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 113 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本年報第貳章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提送 114 年 2 月 17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將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113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4 年 2 月 17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3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4 年 2 月 17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周建宏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總計開會13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堆	13	0	13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3	0	13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3	0	13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3	0	13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3	0	13	100	
113 年度第十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65	0	65	100	

4. 113年度第十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1/16 (10-8)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113/1/17 (10-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3/11 (10-10)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113/3/13 (10-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5/6 (10-13)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113/5/8 (10-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5/6 (10-13)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13/5/8 (10-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5/6 (10-13)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纖系統 (FOC) 擴增工程增補策略及決標建議」	113/5/8 (10-1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6/11 (10-14)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調控磨軌服務採購決標建議」	113/6/12 (10-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9/9 (10-17)	為請同意簽署本公司與交通部觀光署「113 年度國際旅客搭高鐵遊台灣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合作契約」	113/9/11 (10-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9/9 (10-17)	本公司「AFCS 售票設備 (TWE/TVM) 功能雲化案採購策略建議」	113/9/11 (10-1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10/8 (10-18)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 (股) 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113/10/9 (10-18)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11/4 (10-19)	續展本公司「114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13/11/6 (10-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12/9 (10-20)	本公司「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113/12/11 (10-2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3/12/9 (10-20)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3/12/11 (10-2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三)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2/19	審計委員會 (10-9)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3/11	審計委員會 (10-10)	稽核室 113 年 1 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5/6	審計委員會 (10-13)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8/5	審計委員會 (10-16)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10/8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14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8	審計委員會 (10-18)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稽核室已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0-19)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0-19)	為請授權本公司「114 年度專案稽核」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稽核室已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提案內容。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2/19	審計委員會 (10-9)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12 年其他應揭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5/6	審計委員會 (10-13)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8/5	審計委員會 (10-16)	1.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0-19)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4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人權保護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政府永續政策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永續金融與綠色經濟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為三至五人，委員之資格條件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選任。經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115年5月24日止，成員計四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113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113年度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9	0	9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9	0	9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9	0	9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9	0	9	100	
113 年度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36	0	36	100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3. 113 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均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17 (10-9)	本公司 112 年度 董事會績效自 評結果報告	113/1/16 (10-6)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告。	本案洽悉，提 送董事會報 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 度員工酬勞提 撥建議」	113/1/16 (10-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 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 度整體獎金、年 終獎金與營運 績效(激勵)獎 金提撥建議」	113/1/16 (10-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原 則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 所提意見調整議案說明。	經提董事會修 正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112 年度整體獎金、年終獎金與營 運績效(激勵)獎金提撥建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於經理人及 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連結之 獎金額度之具體分派事宜，請 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 見審慎研議，並於分派前另案 提送董事會審議。另楊正君董 事表示附條件同意之保留意見 (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 議紀錄。
113/1/17 (10-9)	本公司「113 年 度特定民俗節 日疏運期間出 勤慰勉金專案 核發建議」	113/1/16 (10-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原 則同意 113 年專案發放「特 定民俗節日期間出勤給付」 共計六日，每日新臺幣 500 元，惟其相關給付名目、給 付機制及給付時點等事項， 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 提意見辦理，並提送董事會 審議。	經提董事會修 正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原則 同意，並修正本案之給付名目 為：「激勵金」，及給付時點 與方式為：「採記點或記分方 式於當年度終了前一併結算給 付」。另授權經理部門得視與 企業工會實際調解情形，於符 合董事會綜合考量下，調整給 付名目、時點及方式等替代方 案，並與企業工會達成調解。 另楊正君董事表示本案緩議並 另行評估可行方案之保留意見 (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 議紀錄。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 度董事酬勞提 撥及分派建議」	113/1/16 (10-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 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13/1/16 (10-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3/13 (10-11)	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113/3/11 (10-8)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人資暨行政處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113/3/13 (10-1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真除與晉升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3/3/11 (10-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有關建議晉升職等部分修正為十一職等及晉升後薪資建議修正為本公司薪資級距表十一職等之第二區間（25 百分位薪至中點薪間），餘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3/13 (10-11)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真除與晉升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3/3/11 (10-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有關建議晉升職等部分修正為十一職等及晉升後薪資建議修正為本公司薪資級距表十一職等之第二區間（25 百分位薪至中點薪間），餘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建議	113/5/6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於未來辦理績效(激勵)獎金事宜時，應考量績效評等分配比例、並據以將公司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制度回歸依據績效差異化辦理，以達本案激勵、留任與吸引優秀人才之目的。
113/8/7 (10-16)	本公司輪班勤務補助發放原則調整建議	113/8/5 (10-1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8/7 (10-16)	本公司職工福委會福利金提撥來源公司營收提撥率調整建議	113/8/5 (10-11)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9/11 (10-17)	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生育、養育及教育補助」建議	113/9/9 (10-12)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0/9 (10-18)	提送本公司 113 年度薪資報酬競爭力(含經理人)檢視報告	113/10/8 (10-13)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告，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告。	本案洽悉。
113/10/9 (10-18)	擬具本公司「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113/10/8 (10-1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2/11 (10-20)	本公司「指定日期激勵金核發原則建議」	113/12/9 (10-1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2/11 (10-20)	本公司「年度總獎金提撥制度」建議	113/12/9 (10-1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有關「營運激勵金」之發放日期，授權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餘照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2/11 (10-20)	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績效目標設定	113/12/9 (10-1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成員計六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鄭光遠先生接替江耀宗先生擔任第 10 屆董事會董事，致原前董事長江耀宗先生所兼任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職務一併辭任。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經全體委員推選王明德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補行推選新任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鄭董事光遠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委員推選鄭光遠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

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現任六位成員中除四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 ESG 與永續經營等專業外，洪玉芬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另鄭光遠董事長具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企業環保減碳等並有充足經驗評估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標準及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明德	產業知識、永續環境與綠建築
獨立董事	蔡堆	產業知識、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政府永續政策
獨立董事	邱晃泉	法律、人權保護
獨立董事	石百達	財務、永續金融與綠色經濟
董事長	鄭光遠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企業環保減碳
董事	洪玉芬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前董事長 (召集人)	江耀宗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前董事	洪主民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3. 主要職責及 113 年度工作重點為負責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制度、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

4. 113 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總計開會 11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明德	1. 專業：土木工程、永續環境與綠建築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1	100	114 年 1 月 14 日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人權保護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1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政府永續政策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1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永續金融與綠色經濟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1	100	
董事	洪玉芬	1. 專業：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相關行業經驗 (航運、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1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前召集人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0	11	100	114 年 1 月 10 日卸任
前董事	洪主民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建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0	1	100	113 年 1 月 31 日卸任
113 年度第十屆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67	0	67	100	

5. 113 年度第十屆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3 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17 (10-9)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	113/1/16 (10-7)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告。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洽悉。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13/1/16 (10-7)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告。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7 (10-9)	本公司「採購處、人力資源處及品保室主管異動建議」	113/1/16 (10-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13/1/16 (10-7)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3/1/16 (10-7)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2/21 (10-10)	提送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13/2/19 (10-8)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2/21 (10-10)	提送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3/2/19 (10-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2/21 (10-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3/2/19 (10-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暨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次)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 展暨提名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2/21 (10-10)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 行情形報告」	113/2/19 (10-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3/13 (10-11)	本公司「112 年度董 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113/3/11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核備。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准 予核備。
113/3/13 (10-11)	提送本公司「112 年 度總經理績效評核 結果建議」	113/3/11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請 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 修正總經理績效評核評等為 EX，併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參照公司治 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意見， 修正總經理績效評核評等為 EX。
113/3/13 (10-11)	本公司「112 年度經 理人績效評核結果 建議」	113/3/11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另洪玉芬委員之垂詢意見 (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 會議紀錄。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並請人資暨行政處 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後續事宜。
113/3/13 (10-1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處主管暨公司治理 主管真除及晉升建 議」	113/3/11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有 關建議晉升職等部分修正 為十一職等，餘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
113/3/13 (10-11)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 真除及晉升建議」	113/3/11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有 關建議晉升職等部分修正 為十一職等，餘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
113/3/13 (10-1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 理準則」及「公司治 理暨提名委員會組 織規程」	113/3/11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而本案有關「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部 分，待「公司治理準則」相 關修正條文送請公司 113 年 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公告施行。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而本案有關「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部 分，待「公司治理準則」相 關修正條文送請公司 113 年 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實行。
113/5/8 (10-13)	本公司「品保室主管 真除建議」	113/5/6 (10-1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 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 織規程」及「公司組 織架構圖」	113/5/6 (10-10)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修訂本公司「專案委 員會組織規程」	113/5/6 (10-1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 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 露管理辦法」	113/5/6 (10-1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 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	113/5/6 (10-1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 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6/12 (10-14)	本公司「113 年公司 治理制度、永續發展 及誠信經營之運作 及執行情形報告」	113/6/11 (10-11)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 告。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洽悉。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暨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次)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 展暨提名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6/12 (10-14)	本公司「113 年資訊 安全治理及管理執 行情形報告」	113/6/11 (10-11)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 告。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洽悉。
113/7/10 (10-15)	本公司營運資深副 總經理退休	113/7/9 (10-12)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陸資深 副總經理退休案，同意提 送董事會核備；另「營運 資深副總經理」乙職懸缺， 暫時由總經理直接督導運 務處及維修處兩處業務。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准 予核備；並請經理部門參考 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另 石百達獨立董事表示對本案 之建議（詳如發言摘要）， 並列入會議紀錄。
113/8/7 (10-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 織規程」與「公司組 織架構圖」	113/8/5 (10-1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
113/8/7 (10-16)	本公司「112 年度永 續報告書」	113/8/5 (10-1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9/11 (10-17)	本公司營運資深副 總經理派任暨晉升	113/9/9 (10-14)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0/9 (10-18)	陳請核可主管培育 接班	113/10/8 (10-1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 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
113/10/9 (10-18)	修訂本公司「業務權 責制定辦法」暨「一 般 / 專責業務權責區 分表」	113/10/8 (10-15)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0/9 (10-18)	擬具本公司「114 年 度永續發展暨提名 委員會工作計畫」	113/10/8 (10-1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 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0/9 (10-18)	本公司 113 年董監事 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決標建議	113/10/8 (10-1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 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6 (10-19)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 織規程」	113/11/4 (10-1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另洪玉芬及石百達委員表 示保留意見，並列入會議紀 錄。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緩 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董事 意見另行研議後，再適時提 報董事會。
113/12/11 (10-20)	提送本公司 113 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作業報告	113/12/9 (10-17)	本案洽悉，提送董事會報 告。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洽悉。
113/12/11 (10-20)	本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第 3 版草案、 「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 (THSRCAQ2000016) 第 2 版草案	113/12/9 (10-1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2/11 (10-20)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 度績效目標設定	113/12/9 (10-1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2/11 (10-20)	本公司主管輪調事 宜	113/12/9 (10-1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次)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之委員
113/11/04(10-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另洪玉芬及石百達委員表示保留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	洪玉芬及石百達委員表示保留意見。

(五) 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成員計七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黃茂雄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 113 年度工作重點為就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重大勞資協議或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3. 113 年度專案委員會總計開會 1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召集人)	黃茂雄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2	0	12	100	
董事	楊正君	8	4	12	67	
董事	謝委呈	12	0	12	100	
董事	高仙桂	7	5	12	58	
113 年度第十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75	9	84	89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4. 113 年度第十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3 年度專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17 (10-9)	本公司「新增高鐵 列車組採購案契約 (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 增補建議」	113/1/15 (10-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 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 見補充提案內容，另請提 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 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同 意向日立東芝聯盟發出意向 書 (LOI)，待取得正式報價 及詳細之技術規範後，請經 理部門提出成本效益評估， 並提送董事會審議，待審議 通過後，始可執行後續採購 程序；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17 (10-9)	本公司「112 年度 整體獎金、年終獎 金與營運績效 (激 勵) 獎金提撥建 議」	113/1/15 (10-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 議；另有關於經理人及員 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連結 之獎金額度之具體分派事 宜，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 委員所提意見辦理，並於 分派前另案提送董事會審 議。另楊正君委員表示保 留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 「112 年度整體獎金、年終 獎金與營運績效 (激勵) 獎 金提撥建議」照案通過；另 有關與經理人及員工個人績 效評核結果連結之獎金額度 之具體分派事宜，請提案單 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審 慎研議，並於分派前另案提 送董事會審議。另楊正君董 事表示附條件同意之保留意 見 (詳如發言摘要)，並列 入會議紀錄。
113/1/17 (10-9)	本公司「113 年度 特定民俗節日疏運 期間出勤慰勉金專 案核發建議」	113/1/15 (10-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 原則同意 113 年度專案發 放「特定民俗節日期間出 勤給付」共計六日，每日 新臺幣 500 元，惟其相關 給付名目、給付機制及給 付時點等事項，請提案單 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 辦理，並提送董事會審議。 另楊正君委員表示本案緩 議並另行評估可行方案之 保留意見，並列入會議紀 錄。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原 則同意，並修正本案之給付 名目為：「激勵金」，及給 付時點與方式為：「採記點 或記分方式於當年度終了前 一併結算給付」。另授權經 理部門得視與企業工會實際 調解情形，於符合董事會綜 合考量下，調整給付名目、 時點及方式等替代方案，並 與企業工會達成調解。另楊 正君董事表示本案緩議並 另行評估可行方案之保留意 見 (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 會議紀錄。
113/2/21 (10-10)	本公司「114 至 115 年度車輛維修定期 檢修 (PM) 物料」 採購策略建議	113/2/20 (10-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 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 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2/21 (10-10)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高鐵車站清 潔服務 / 景觀植栽 維護服務契約採購 策略建議」	113/2/20 (10-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 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 案單位研議「採用機器人 省力化設備，以增加清潔 效率之可行性」、「導入 外籍移工，作為清潔人員 之可能性」及「各站範圍 內露宿者處理方案」。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2/21 (10-10)	本公司「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JRC) 第二階段顧問服務請購需求及採購策略建議」	113/2/20 (10-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3/13 (10-11)	本公司「公共廣播系統改善汰換工程案請購需求及採購策略建議」	113/3/8 (10-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研議縮短本案建置期程之方法，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3/13 (10-11)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13/3/8 (10-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4/10 (10-12)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 (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 契約增補重新調整建議」	113/4/8 (10-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5/8 (10-13)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增補策略及決標建議」	113/5/3 (10-10)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另請提案單位針對本案細節部分，與本案主要承包廠商多加聯繫，以利本案後續事宜。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5/8 (10-13)	本公司「新竹站整體雨遮及公車月台調整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3/5/3 (10-10)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對本案動線規劃等之合理性再行檢視。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同意於新臺幣 189,693,032 元範圍內決標，請提案單位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議價，並應落實履約管理作為，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按約定工期、品質完工。
113/5/8 (10-13)	修訂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5/3 (10-10)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6/12 (10-14)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 (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 契約增補決標建議」	113/6/7 (10-11)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請提案單位於董事會補充「全主動減震器」及「全覆式車廂間降噪包覆」之驗收條件、測試原則；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7/10 (10-15)	本公司「行控中心整體改善採購策略建議」	113/7/8 (10-12)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7/10 (10-15)	本公司「車站旅客服務設施 2.0 改善統包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113/7/8 (10-12)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8/7 (10-16)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BSS1 主變壓器 MTr1 修復案維修需求策略」	113/8/6 (10-1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經理部門儘速啟動本土化變壓器開發，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儘速啟動本土化變壓器開發及本案維修。
113/8/7 (10-16)	本公司「工程列車防護系統 (WTPS) 整合設計暨升級專案第一階段採購策略建議」	113/8/6 (10-1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8/7 (10-16)	本公司「旅客資訊系統 (PIS) 汰換案第五、六標顯示器建置工程請購需求暨採購策略建議」	113/8/6 (10-1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逕送董事會審議；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8/7 (10-16)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暨台北站既有月台門改善統包工程請購需求暨採購策略建議」	113/8/6 (10-1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9/11 (10-17)	本公司「114 年至 116 年高鐵沿線土木設施維護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13/9/6 (10-14)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9/11 (10-1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3/9/6 (10-14)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9/11 (10-17)	本公司「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策略建議」	113/9/6 (10-14)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於會中所補充調整之簡報內容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即將原天災自負額條件調整為：「損失金額 10%，最低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經調整前述保險條件後，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保費以不高於新臺幣 202,054 仟元出單續保，於加計保險顧問費用（新臺幣 7,950 仟元）後，總費用以不高於新臺幣 210,004 仟元辦理完成；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另召集人特別提醒提案單位應努力精進其保險採購及市場行情資訊掌握等業務能力。並視情形酌情安排與保險顧問之會議，邀請召集人列席指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於會中所補充調整之簡報內容通過，即將原天災自負額條件調整為：「損失金額 10%，最低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經調整前述保險條件後，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保費以不高於新臺幣 202,054 仟元出單續保，於加計保險顧問費用（新臺幣 7,950 仟元）後，總費用以不高於新臺幣 210,004 仟元辦理議約事宜。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0/9 (10-18)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BSS1 主變壓器 MTr1 修復案採購策略建議」	113/10/4 (10-15)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積極辦理本土化事宜。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就本案相關本土化採購策略，適時提報董事會。
113/10/9 (10-18)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契約增補建議」	113/10/4 (10-15)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1/6 (10-19)	本公司「新增場站空間出租予能源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招標策略建議」	113/11/5 (10-1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請提案單位再行調查市場行情（租賃收益明顯偏低）並補充提案內容，併送董事會審議；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有關租金計算方式部分，修正以「台電躉購總電費之比率最低 12%（含）以上」為基準，餘照案通過。
113/11/6 (10-19)	本公司「高鐵左營站月台與高雄捷運連通工程」	113/11/5 (10-1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請經理部門繼續積極儘速研議推動並與相關單位深入溝通後繼續推動時程及方式後，適時提報董事會。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依專案委員會預審結論即「本案請經理部門繼續積極儘速研議推動並與相關單位溝通後繼續推動時程及方式後，適時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11/6 (10-19)	本公司「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CRP）設備更新專案第二期暨原廠技術支援本土化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13/11/5 (10-1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2/11 (10-20)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第二次契約增補建議」	113/12/6 (10-1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邀請黃召集人協助經理部門續與廠商議價，爭取調降空間；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2/11 (10-20)	本公司「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113/12/6 (10-1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3/12/11 (10-20)	本公司「指定日期激勵金核發原則建議」	113/12/6 (10-17)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
113/12/11 (10-20)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3/12/6 (10-17)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專案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專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決議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之委員
113/1/15 (10-6)	本公司「112 年度整體獎金、年終獎金與營運績效(激勵)獎金提撥建議」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另有與經理人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連結之獎金額度之具體分派事宜，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並於分派前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另楊正君委員表示保留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	楊正君委員表示保留意見。
113/1/15 (10-6)	本公司「113 年度特定民俗節日疏運期間出勤慰勉金專案核發建議」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原則同意 113 年專案發放「特定民俗節日期間出勤給付」共計六日，每日新臺幣 500 元，惟其相關給付名目、給付機制及給付時點等事項，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並提送董事會審議。另楊正君委員表示本案緩議並另行評估可行方案之保留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	楊正君委員本案緩議並另行評估可行方案之保留意見。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準則」，並經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由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另為防免利益衝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外，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復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再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新增本項指標要件「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之事項。 ■前述辦法修訂內容涵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並明訂前述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 ■前述辦法修訂內容也規定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重大交易提董事會通過者，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規範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111年修訂本辦法第12條，增訂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相關規範。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11條及「員工行為準則」第6.1.2條第3項(d)款均有禁止內線交易之明文規範。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另第十七條亦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決策能力。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包含5位獨立董事及10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5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王明德獨立董事曾任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10位非獨立董事中，洪玉芬董事及高仙桂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楊正君董事為現任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吳東凌董事現任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謝委呈董事為現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以及鄭光遠董事長、黃建智董事、吳明昌董事、黃茂雄董事及吳意菱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金融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另依4T發展主軸(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4T發展目標。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0%（12 位），女性占 20%（3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目前 5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4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1 位為新任；現有 15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33%(5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20%(3 位)，65 歲以上者占 47%(7 位)。 ■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2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為 94%，113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為 95% 確實發揮監督效能。 ■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1 及第貳章 (三) 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另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揭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視公司業務及發展自願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另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外，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亦為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並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在案，由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擔任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協助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後，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前揭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績效自評，前揭各項評核滿分成績為 100 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自評成績分別為 97.71 及 98.29 分，前一年度 (112 年度) 為 96.27 及 97.40 分，另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成績依序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98.33 分、審計委員會 98.20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7.75 分及專案委員會 98.14 分，前一年度 (112 年度) 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98.42 分、審計委員會 98.60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9.50 分及專案委員會 99.42 分；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同為「顯著超越標準」。 ■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14 年 1 月 1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4 年 1 月 1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8 次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 114 年 1 月 15 日第十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 1. 董事會： 持續加強董事與經營團隊之溝通，董事會議案將加強審議內容之完整性，並確切執行會議決議之後續追蹤，適時回報董事。 2. 董事成員： 持續加強董事與經營團隊之溝通，董事會議案將加強審議內容之完整性。 3. 功能性委員會： (1) 持續加強董事與經營團隊之溝通，委員會議案將加強審議內容之完整性，並持續檢視各提送審議議案之適切性。 (2) 持續協調董事都能出席的會議時間，俾憑提高出席率；持續加強董事與經營團隊之溝通，委員會議案將加強審議內容之完整性，並確切執行會議決議之後續追蹤，適時回報董事。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為 114 年 3 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將提報本公司 114 年 6 月份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1.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委派 2 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總稽核等人訪談。 3. 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並由執行專家參考本公司就各指標執行情形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並進行實地訪談後，出具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治理特色 (1) 本公司於 111 年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第 2 個 5 年計畫，每年於董事會中檢視落實情形，且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讓所有董事均能充分掌握公司策略方向及其執行進度。 (2) 本公司重視董事之專業意見，獨立董事皆積極任事，主動參與公司各項營運議題，與管理階層互動密切，提供相關建議和協助。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分工及預審，重大議案皆經充分溝通討論，於凝聚共識後再至董事會議決，不但增進董事會議事效率，且充分發揮獨立監督之角色，協助公司作出最佳決策。 (3)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透過 5 階段作法發展接班人才，對關鍵人才能力進行辨識與盤點；另透過輪調機制培養專業能力、加強培訓，設定 3 年期輪調比例目標。高階管理階層之晉升及異動，皆以個案方式提報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預審，有計畫性地培育接班梯隊，為公司永續發展儲備人才。 (4)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績效，以及各項聯絡管道資訊（如檢舉申訴管道與審計委員會信箱），並定期將落實情形提報至董事會。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積極督導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財務報告查核與核閱事宜，與稽核室、簽證會計師溝通順暢，分別定期召開單獨溝通會議，並就稽核主管之改派與績效考核，落實審核之職責。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提供獨立董事內部稽核報告，俾利其取得充分資訊，發揮監督之職能。 (6)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檢視與修訂。每年依此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自評，除評分機制外，規劃增加提供匿名意見之欄位，以明確辨識須檢討、研議之項目。公司連續 7 年名列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亦每三年委由專業機構進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本公司自我精進及展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的決心。 5. 評估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目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且本屆 15 席董事會成員中，有 10 席為法人代表。建議貴公司依據自身營運發展需求，同時參酌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研議下屆董事會組成增加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席次比例，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多元性。---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獨立董事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並延攬具永續議題監督與鑑別能力之產學界賢達加入。 (2)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透過 5 階段作法發展接班人才，建議貴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定期將高階經理人接班培訓相關規劃與落實情形呈報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重要管理階層繼任之職能。本公司將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規劃落實高階經理人接班培訓相關作業。 (3) 本公司已建置檢舉申訴管道及審計委員會信箱，分別由稽核室與董事會秘書處協助受理信件，並將案件處理結果送交獨立董事及董事長。惟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直接連結，尤其是獨立董事，建議貴公司考量進一步建置其與獨立董事的直接連結，以落實獨立董事之監督功能，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參考 AQIs 指標及依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2）進行評估，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 ■ 113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4 年 2 月 17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周建宏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 3）。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 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 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 管，負責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包括但不限 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 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遵循法令、依法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議相關事宜、製作董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等）？	✓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7-02-01 條規定，已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且該單位主管人員資格條件要求及所負責事務均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規定，另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派任王信仁主任秘書代理董事會秘書處主管，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113 年 1 月 1 日。王信仁主任秘書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提送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報告，並將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 113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5.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6.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8. 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 9.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0.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113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1/1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td><td>3</td></tr><tr><td>113/2/2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權的稅務管理</td><td>3</td></tr><tr><td>113/3/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td><td>3</td></tr><tr><td>113/3/2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td><td>2</td></tr><tr><td>113/4/1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td><td>3</td></tr><tr><td>113/4/1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td>3</td></tr><tr><td>113/4/24</td><td>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td><td>企業永續績效評比</td><td>3</td></tr><tr><td>113/8/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td>3</td></tr><tr><td colspan="4">113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23 小時</td></tr></table> ■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屆五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時資格已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 36 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本公司於財務部門轄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113/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權的稅務管理	3	11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	113/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2	113/4/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4/2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	113/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23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113/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權的稅務管理	3																																									
11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																																									
113/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2																																									
113/4/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4/2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																																									
113/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23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有關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13 年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報告治悉在案。 ■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和重大主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 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網址：https://en.thsrc.com.tw/) 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辦理公告並申報完成，另 113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七年 (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 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 ■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4(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 ■ 本公司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 E (環境)、S (社會)、G (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 ■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4 年第十七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最高級別之「白金獎」。 ■ 本公司 114 年 1 月再度入選「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全球百大永續企業」全球排名第五，更在「運輸及交通產業組」以及「交通基礎設施產業」雙領域均獲第一名。 ■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通過，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TIPS A 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再次提出「TIPS A 級驗證」申請，並順利通過驗證，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經由各種適當之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並將所獲得之董事人選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董事人才資料庫，適時提送董事會審議，作為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之參考，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其下之「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專頁。另本公司隨時參考內外部環境條件之變化及發展需求，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課程，提升新任或續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強化董事會職能。 ■ 依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亦訂有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機制方式。依識別關鍵才能、盤點現職人才、發展接班人才、檢視接班人才、核定管理階層等五階段進行，其目的在確保永續經營與成長，建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以傳承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維持組織效能進而達成經營目標。為利接班人才養成，本公司已針對全公司所有部級主管進行管理才能評鑑，並將於完成評鑑後進行管理職能訓練課程視重要管理階層職務出缺情形，依經營目標與組織需求，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其下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專頁。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申訴辦法」及「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摒棄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並每年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並審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 ■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的規範，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管理政策。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 112 年 9 月 13 日第十屆第 5 次董事會及 113 年 10 月 9 日第十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另針對環境污染的辯護費用，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150 小時，相關進修內容詳註 4。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相關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加分要件不符合】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目前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惟並非所有董事皆為自然人，故不符合本項指標之加分要件。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有 3 席女性董事，惟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加分要件尚未符合。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獨立董事）所占席次。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會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第十屆董事會已設有獨立董事 5 席，人數已達董事會席次 1/3 以上，基本得分要件已符合；惟未達董事會席次 1/2 以上，故加分要件不符合，未來是否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將視董事會組成及其需求或法令規範而定。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暫維持以彙總金額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酬金。

註 1：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鄭光遠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邱晃泉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蔡堆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王明德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石百達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賴勇成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楊正君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吳東凌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洪玉芬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謝委呈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黃建智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吳明昌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高仙桂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 會計	法律 實務	行銷、 科技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知識及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 國際市場觀
				3年以下	3至9年							
黃茂雄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吳蕙菱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符合 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註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號：資會綜字第 25000069 號

說明：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公司，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公司，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公司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查核會計師係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 六、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要求。
- 七、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 貴公司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三)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四)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訴訟關係。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 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 (safeguard)。

八、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 貴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會計師



周建宏



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註 4：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江耀宗	113/04/10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4 年 1 月 10 日卸任
	113/07/0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8/07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09/30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3/10/08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邱晃泉	113/04/10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07/30	營業秘密法與企業肅貪案例偵辦實務研析	3	
	113/08/07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08/09	ESG 近期產業趨勢與報告書報導實務	3	
蔡堆	113/04/16	淺談高科技製造業之兩大風險：地緣衝突下的出口貿易管制與供應鏈採購舞弊	3	
	113/05/21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0/08	2024WIW 論壇「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	
王明德	113/04/10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12/17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113/12/24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 - 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	
石百達	113/04/17	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	3	
	113/08/20	國際化大挑戰 解密日本商社的成長決策	3	
	113/11/12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113/12/10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	
賴勇成	113/10/18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3/12/17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曾煥棟	113/03/26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	113 年 1 月 19 日就任 114 年 3 月 14 日卸任
楊正君	113/04/10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08/07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洪玉芬	113/04/10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08/07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10/22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113/10/22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謝委呈	113/10/08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11/08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113/02/29	危機處理策略	3	
黃建智	113/04/19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	3	
	113/08/20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	
	113/09/30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楊明州	113/03/26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113 年 12 月 5 日卸任
	113/08/07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高仙桂	113/11/20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含性平)	3	
	113/12/05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黃茂雄	113/04/10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08/07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08/14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吳蕙菱	113/06/21	傳承計畫啟動 - 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113/08/07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09/13	企業淨零轉型新路徑！深藏不露的減碳大軍 - 海洋藍碳	3	
	113/10/25	公司治理論壇 -AI 人工智慧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113/11/25	金融防詐，破解最新詐騙鏈	3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			150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提報董事會同意，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公司治理規劃小組、永續發展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為呼應國內、外及產業對於永續議題之重視，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轄下之「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並調整職能架構。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董事會及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席，以及由各資深副總、處 / 室級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每季固定召開會議討論永續發展推動事宜，另因應特殊議題得隨時召開，研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及功能之優化策略、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及檢討永續發展政策等供決策階層參考，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六大工作小組」，包含環境永續、服務永續、員工關懷、社會共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相關職掌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各小組運作情形」專頁。 ■本公司依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董事會另於 111 年 3 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13 年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內容包含 ESG 各面向之策略主軸、項目、主要執行情形、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性矩陣分析、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架構調整等，業經提送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報告內容，針對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永續發展推動方向給予支持。 ■本公司「112 年台灣高鐵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8 月發行，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其下之「永續經營」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第八屆第 27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113 年「風險管理辦法」修訂為「風險管理程序」並於 7 月 10 日經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核准，以合理確保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目標之達成，並協助公司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 ■依據本公司經營及營運活動，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七類主要風險類別（註 1），其內容概要及相關因應措施請詳下表（註 2）。 ■以上風險管理相關機制、議題、評估及政策之訂定等，本公司各層級之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等）與各業務單位皆參與及協助推動。 ■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3 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 於 113 年 9 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包含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類別、風險管理重點與風險評量，以及各業務單位對於所面臨風險皆已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2. 為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安排相關同仁接受相關風險課程，受訓人次共 5,224 人次，共 6,453 小時，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建立因應高鐵營運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並於 109 年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112 年通過複驗，目前效期為 112 年 9 月 24 日到 115 年 9 月 24 日。透過建立本公司適用之環境管理系統，強化污染風險預防與資源節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對於內部（如組織變動）或外部（如氣候變遷、法令趨嚴）可能帶來環境衝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原則，研訂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持續致力減少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下設置「環境永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召集會議，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檢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我們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相關研究，參與鐵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機會，自 102 年即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電業公司合作利用烏日基地、燕巢總機廠及左營基地廠區內之廠房屋頂，設置總發電容量約為 5,359 K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107 年起並陸續於烏日基地、左營基地、六家基地、桃園車站、嘉義車站及台南車站利用基地滯洪池、車站戶外汽機車停車位與屋頂，推動設置 6 處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總發電容量約為 3,811 KW，並已於 109 年全部與台電並聯發電。 ■本公司另於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利用站體外圍屋面及遮陽雨庇，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共計 258KW，以輔助發電供車站使用，減少碳排；並於 107 年申請並取得此 3 處車站太陽能發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強度的提高，皆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 ■本公司現階段(112~115 年) 採行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提送的調適行動方案(措施) 包含下列 3 項，並依年度提交成果報告： 1. 更新及升級邊坡安全監測系統。 2. 強化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植生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冲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詳註 3。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有關「環境永續」其下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訂定「場站每年節電率」(平均服務每旅次之用電度數)減少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訂定「場站每年節水率」(平均服務每旅次之用水度數)減少大於 3.42% 為節水目標；另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放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0% 為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在廢棄物管理政策及推動措施上，本公司宣導循環供應及資源再生觀念，並持續推動源頭減廢並加強廢棄物分類與回收。 ■113 年各項目標之達成情形分別為：「場站節電率」減少 4.033%(>0.86%)；「場站節水率」減少 2.045%(<3.42%)；「減碳率」減少 3.460%(>1.50%)。 ■本公司每年統計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亦揭露於當年度之「永續報告書」，過去兩年(112~113)之資料依序如下： <table><tr><th>項次 年</th><th>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₂e)</th><th>範疇一 (噸 CO₂e)</th><th>範疇二 (噸 CO₂e)</th></tr><tr><td>112</td><td>326,468.04</td><td>8,373.35</td><td>318,094.69</td></tr><tr><td>113</td><td>334,522.39</td><td>8,637.55</td><td>325,884.84</td></tr></table> 註：範疇一、二資訊涵蓋全公司；112 年為查證後更新數據、113 年數據待第三方查證確認。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12	326,468.04	8,373.35	318,094.69	113	334,522.39	8,637.55	325,884.84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12	326,468.04	8,373.35	318,094.69													
113	334,522.39	8,637.55	325,884.8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項次 年</th><th>用水量 (度)</th></tr><tr><td>112</td><td>714,514</td></tr><tr><td>113</td><td>748,321</td></tr></table>	項次 年	用水量 (度)	112	714,514	113	748,321							
項次 年	用水量 (度)															
112	714,514															
113	748,321															
			<table><tr><th>項次 年</th><th>廢棄物總重量 (噸)</th><th>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th></tr><tr><td>112</td><td>7,322.23</td><td>0.05</td><td>7,322.18</td></tr><tr><td>113</td><td>7,081.93</td><td>22.04</td><td>7,059.89</td></tr></table>	項次 年	廢棄物總重量 (噸)	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	112	7,322.23	0.05	7,322.18	113	7,081.93	22.04	7,059.89	
項次 年	廢棄物總重量 (噸)	有害廢棄物 重量 (噸)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													
112	7,322.23	0.05	7,322.18													
113	7,081.93	22.04	7,059.89													
			■本公司依 ISO14064-1:2006 標準 (105~109 年) ISO14064-1:2018 標準 (110 年起) 及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指引，自願性辦理 12 處車站 105~110 年及全公司 111~112 年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並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114 年辦理 113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作業，預計 6 月底前取得查證報告意見書。													
四、社會議題	✓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肆章「維護社會公益」第 18 條專章明定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恪遵國內勞動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本公司亦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採購及人事等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本公司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與所有合作夥伴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並在本公司有限資源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相關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與作法詳本年報第陸章。另詳細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其下之「人權政策」及「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本公司訂有「福利辦法」，除規範員工給假、保險、喪葬補助費、健康檢查等項目外，為讓員工樂在工作，公司亦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團膳、遷調補助、交通接駁、制服清洗等，更提供員工心理諮詢、醫療就醫協助、員工乘車優待與職工福利等事項。另為掌握市場福利水準，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及比較相關資訊，以提供員工全方位之福利；詳細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第貳章。 ■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為具有舊制年資員工提撥退休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詳細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請詳年報第貳章。 ■ 本公司休假日係包含每周休息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之特別休假。 ■ 台灣高鐵積極配合法規之規範，透過各種招募管道達成人力多元化的目標，並於招募網站中設置身心障礙人員招募專區，依職務特性聘任身心障礙員工。 ■ 113 年高鐵雇用 43 名身障者員工，其中包含 9 名重度殘障者，高於法定進用員額，113 年原住民身分員工共計任用 55 名。 ■ 台灣高鐵為使員工於工作及生活平衡，不分性別皆保障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與職涯發展不受限，以鼓勵員工「放心生育，安心育嬰」。凡申請法定留職停薪（育嬰、傷病及兵役）之員工，留停期間若遇公司實施調薪，不分性別，仍可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保障其勞動條件。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分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 為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本公司定期檢視薪酬政策，於「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員工敘薪原則、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與付出，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113 年已實施年度調薪，整體調幅約 4.9%，以確保達到獎勵及照顧員工目的。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安全衛生政策 ■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 ■ 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明訂各層級員工安全責任，確保員工、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台灣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 ■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方法於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 ■ 提供必要之訓練，以及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給所有工作者，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正確安全的執行作業，並具備對於安全關注與認知。 ■ 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 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及營運環境，並協調必要之外部支援系統，以維護員工、旅客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 本公司將每年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執行總公司、桃園運務大樓、12 車站及 5 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u>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 ■本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 / 車站控制室 / 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作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並依前揭各規章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更新。 <u>安全衛生督導、輔導</u> ■本公司訂有年度安全衛生督導、輔導計畫，督導、輔導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列管追蹤。 <table><tr><th colspan="2">113 年安全衛生督導、輔導</th></tr><tr><td>職業安全衛生室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td><td>42 場次</td></tr><tr><td>維修安全管理課安全衛生輔導</td><td>606 場次</td></tr></table> <u>設備安全管理</u>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3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總計共 37 台，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 <u>公司驗證情形</u> ■台灣高鐵自成立以來，尚在興建期之中即已建立並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6 年 7 月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LRQA) 評審，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CNS 15506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OHSAS 18001 之雙驗證，並於 109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評審，完成 CNS 45001(TOSHMS) 及 ISO 45001 之轉版驗證，且通過每年之例行驗證迄今，目前效期為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115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 <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本公司每年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以執行職安衛相關之定期教育訓練。此外，本公司亦時時向所有同仁提醒或更新相關之安全衛生標準、規章重點或作業程序等。 ■辦理機車安全講座暨實駕等交通安全促進活動，部份車站及基地亦提供同仁上下班之接駁服務。 公司近三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1</td><td>4,534</td><td>13,602</td></tr><tr><td>112</td><td>4,934</td><td>22,457</td></tr><tr><td>113</td><td>4,712</td><td>21,270</td></tr></table> 註：自111年度起，統計數據新增法定職安衛證照外訓之人數與時數資訊。 <u>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u> ■台灣高鐵健康檢查措施優於法令規定，一般員工 45 歲以上每年檢查 1 次，未滿 45 歲員工每二年檢查 1 次；行車人員每年檢查 1 次。113 年一般及行車人員年度體檢已於 3 月 ~10 月辦理完成，行車人員完成率 100%。 ■建置「職醫線上預約系統」，使服務達到最大可近性。113 年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149 場次，辦理工作現場危害評估、健康諮詢、居家及醫療場域傷病關懷、復工、選配工評估等，俾使員工得到周全的健康服務。	113 年安全衛生督導、輔導		職業安全衛生室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	42 場次	維修安全管理課安全衛生輔導	606 場次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1	4,534	13,602	112	4,934	22,457	113	4,712	21,270	
113 年安全衛生督導、輔導																					
職業安全衛生室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	42 場次																				
維修安全管理課安全衛生輔導	606 場次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1	4,534	13,602																			
112	4,934	22,457																			
113	4,712	2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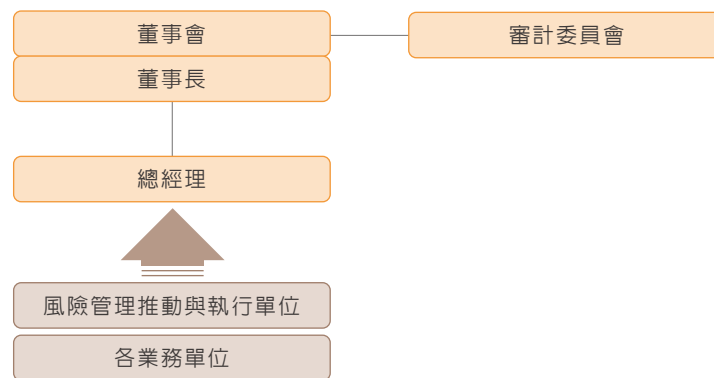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管理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及促進。並於各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並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每年定期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等健康管理問卷調查，分析員工健康風險，適時介入接受特殊保護，提供預防性的照護與管理。 ■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輔導各單位據以實施，確保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心理健康保護方面設有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同仁安心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及成果 1. 減重活動 - 考量「肥胖」為導致慢性病之主要原因，故 113 年持續辦理減重活動，計 1,000 人參與。 2. 生活型態評估與體驗營 - 與奇美醫院合作，以「生活型態醫學」之觀念首次辦理本活動，並邀請 112 年健檢屬高度風險之同仁參加，希望透過專業醫療團隊之指導，從而調整同仁之飲食及運動等生活型態，期待以非藥物的作法「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計 48 人參與。 3. 居家線上活動 - 為培養同仁「居家運動」之習慣，特邀請網紅教練徐棟英先生，以視訊方式帶領同仁練習節拍超慢跑及簡易之徒手健身，計 619 人參與。 4. 體適能評量 - 為讓同仁瞭解自身之體能狀況及合適的運動，113 年持續舉辦本活動，邀請專業團隊為同仁進行身體組成分析、柔軟度、心肺適能等之檢測，計 228 人參與。 5. 健康講座 113 年度進行了 15 場健康講座，主題包含：「生活型態醫學」、健康飲食、三高、代謝症候群等，計 2,235 人次參與。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13 年員工工作場所內之失能職災共 6 件，職災失能日數共 79 日，總合傷害指數為 0.07；工作場所外交通之失能職災(可歸責員工)為 11 件，職災失能日數共 101 日，總合傷害指數為 0.10；另，無職業病事件。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鼓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管理方案。如「虛驚事件與職安衛危害通報獎勵方案」等，增進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營運安全 ■精進營運安全管理 1.111 年因應《鐵路行車規則》修法，要求鐵路機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本公司參照最新法規要求，並借鏡國際運輸組織安全指引與國內外運輸業標竿企業推動安全管理系統之經驗，依公司歷年來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檢討，進行「營運安全計畫」修改，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作為公司下一階段深化安全管理的重要策略指南。 2.113 年依計畫執行 8 次鐵路營運安全管理稽核，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於營運安全委員會報告與追蹤管理。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 1. 為維護高鐵營運系統安全，並持續維護列車可靠度及準點率，本年度共發生 2 件一般行車事故、25 件行車異常事件調查，皆進行調查，並於相關會議檢討改善措施與追蹤成效。 2.113 年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安全相關推廣活動，如安全自主通報獎勵活動及提升旅客安全績效競賽活動，以強化同仁自主通報意識，及促進跨單位合作研議降低旅客受傷事件提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維安作業 1. 依據鐵路法第 56-4 條之規定，為強化各場站主管、督導及作業人員(含承商)對於維安應變輔助技能及處置技能，本年度辦理有關危險物品辨識與維安應變處置訓練(含關鍵基礎設施講座)共 3 場，計 104 人次參加。 2. 依本公司所制定保全管理系統及「保全管理計畫」，年度執行 21 次保全承商督導作業，每季定期查核沿線各車站/基地/總機廠門禁管理，確保高鐵保全及門禁管理。 3. 為保護旅客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特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全年度除針對新進員工辦理個資認知訓練 8 梯次，亦有 4,975 人次參與個資年度複訓，達成率 100%。 ■持續精進應變準備 1.113 年因天然災害共成立 10 次應變中心開設，但無造成任何員工及旅客受傷。 2. 為強化第一線應變指揮人員能力，本年度共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新訓，共計 43 人參訓；並針對具現場指揮資格人員辦理現場指揮溫故知新線上複訓共 362 人完成複訓，完成率達 100%。 3. 今年亦邀請高鐵沿線各地警消環保醫療等外援單位，以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等督導單位共 80 人次，參與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熟悉聯合處理疏散、救援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 4. 為應變各種營運異常事件，本年於各車站、基地、路線等共完成 100 項防救災演(訓)練，包含 2 項結合外援單位共同參與之聯合演練，以及 1 項偕同軍警等外援單位共同辦理之桃園站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各車站每半年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13 年度會勘作業已於 4 月及 11 月辦理完成。 ■更多與高鐵營運安全有關的工作環境、營運安全訓練及演練活動，請參閱本年報第五章。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等三大職能構面，且針對特定職務人員進行交叉訓練，並規劃管理階層之主管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管控自有零售商品開發流程，透過設置內部審核、外部檢驗等管理機制，為消費者提供品質與安全兼具之商品，亦明定智慧財產等相關之權利歸屬，且均投保產品責任險，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同時制訂內部相關作業辦法，確保顧客健康與安全權益。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組與個人資料作業代表，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及教育訓練等，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與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行銷及標示均嚴格遵循鐵路法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內部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和「員工行為準則」等政策與審查管理機制，同時於「旅客運送契約」進行明確規範，於公司網站及車站充分揭露，供消費者查詢以保護消費者權益。除前述機制外，並設有客服專線(4066-3000)、數位客服和相關顧客意見箱及內部處理程序，可透明且有效處理消費者意見。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為強化與供應商夥伴的永續合作關係，發展在地化供應鏈是台灣高鐵近年重點發展的目標，透過採購在地化物料與開發在地供應商，不僅能提升台灣高鐵財務效益，更培養臺灣軌道產業製造具國際級品質之高速鐵路物料與零組件的能力。 ■台灣高鐵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已於106年9月21日公告，由於公告時，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已參考標竿企業之政策訂定，經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討論後，於112年11月1日公告修訂之「供應鏈管理政策」中英文版，以確保供應商均符合ESG精神及適用法令、法規之要求。本次政策修訂將原先四點政策，依據道德倫理、人權與勞動、安全與衛生及環境保護四大面向具體陳述，修正為五點，據以提供全體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共同遵循。 ■更新政策產出供應商行為準則，於113年1月1日公告於台灣高鐵企業網站。 ■優化供應商自評問卷，持續執行實地查核作業，有助於後續風險評估分析。 供應商審查 - 對於不同案件設定供應商不同資格條件。 - 車販食品類案件，供應商公司或製造工廠應具有通過ISO 22000或HACCP等認證。 - 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供應商應具ISO 9001或國際品質認證。 - 校正及檢驗服務案件，供應商應具備TAF認證合格符合ISO/IEC 17025認證實驗室證明或TAF認證合格符合ISO 17020之檢驗機構證明。 供應商管理、稽核 - 對於供應商設置不同目標，並且採取積極量測與監督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檢與稽核機制，以確實落實內部安衛管理機制，亦建立完整的通報制度，當發生職業災害時，能有效地進行處理，減少負面衝擊。 - 建置電子化「承攬商職安衛管理系統」，針對承攬商進出廠各階段作業進行管控與查核，並視工程狀況之進行對承攬商進行整體性安全衛生要求之評鑑彙整，以強化業務單位及承攬商自主安全管理的推動，並作為再次選用承攬商的依據。 - 本公司自108年8月起，具體要求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承諾配合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範，並簽訂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履約廠商繳回之自評表，並做抽樣書面審查，於111年起進行實地查核，以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訓練 - 供應商人員進入高鐵管制區域作業前須完成進入管制區域之訓練，並取得高速鐵路運轉規範之安全相關認證資格後才可進行作業，工作期間較長的供應商人員亦需按照高速鐵路運轉規範資格效期規定，完成複訓取得資格展期。 - 訂有「承攬管理計畫」，要求供應商除為就其所任用之一般員工外，對其他派遣人員（如工讀生、建教合作生、志工等），亦應辦理相關體格/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2021年版之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鐵路運輸業指標。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確認遵循GRI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鐵路運輸業指標，並符合AA1000 TYPE II 高度、中度保證等級，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納入報告書附錄中。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太陽能發電系統，113 年共計產出 177 張再生能源憑證（苗栗站 14 張、彰化站 68 張、雲林站 95 張）。				
2. 本公司與國內大專院校推動多項產學合作措施，透過分享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及完善的鐵道服務訓練，攜手推行實習專案、鐵道設備實驗室與產學合作備忘錄，為青年學子打造探索鐵道運輸業的機會。113 年，本公司和 30 所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學年實習專案，提供 132 名學生為期一年的維修及運務工作實習機會；也與高科、亞東、正修、勤益及龍華等共同推動維修實習生專案，共錄取 19 名學生進行培育。（詳如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社會價值」之「人才培育」項下）				

註 1：風險管理之運作架構



註 2：主要風險類別，評估項目及相關因應措施：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策略風險	評估在綠色能源政策下，公司採取其他替代之可再生能源或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1. 設有環境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 2.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持續推動營運設備優化以節能減碳，啟動永續資訊財務揭露專案。 3. 辦理教育訓練讓員工熟悉環境法令及強化環保意識。
營運風險	評估高鐵系統可能受到影響的內部和外部因素，例如設施和設備故障、人為失誤、故意破壞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影響行車安全，造成對員工 / 旅客 / 承商 / 大眾產生身體或精神的傷害；或導致鐵路營運延誤或中斷。	1.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公司品質政策及形態管理政策，聲明絕不容忍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並依營運安全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申訴辦法、公司品質手冊、高速鐵路系統形態管理手冊、公司 RAMS 手冊、鐵路營運安全管理計畫及公司安全保證計畫等規章進行管理。 2. 設有營運安全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3. 持續向全體同仁宣導職業安全文化，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4. 執行鐵路安全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管理訓練及災害防救演(訓)練，且適時辦理氣候變遷危害預防講座。 5. 執行鐵路營運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理、形態管理、系統保證等內部稽核及安全檢查。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環境風險	評估各種環境風險樣態可能造成法規修訂、系統損害、區域性停電、供水短缺等而影響服務品質以及維運成本增加，如溫室效應、極端氣候變遷現象、地震、地層下陷、新增斷層、自然資源損耗等。	1. 訂定環境政策，並依環境管理手冊進行管理，申請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認證，建立符合之環境管理系統。 2. 鑑別氣候變遷風險，推估未來中長期氣候變遷之風險，制定節能計畫及措施，並得與專業機構合作研析及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有效減少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營運衝擊。 3. 與專業機構合作，建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 4. 辦理地層下陷、新增斷層、防洪、防震能力評估及研擬改善需求。 5. 透過 DWS 災害告警系統掌握環境災害狀況，每年進行防災稽查及定期、不定期大型演練。
財務風險	評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動，對公司收入、維運成本、利率、匯率等影響，進而對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衝擊。	1. 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及政府法規等之相關規定。 2. 主管機關年度定期財務查核。 3. 經理部門每月進行預決算執行檢討，每半年提送董事會報告。 4. 定期產出每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5. 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
資訊風險	高鐵屬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依等級評估高鐵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可能影響面向。	1.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保護電腦軟體著作權政策，並依資訊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 2. 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3. 依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27001 建立管理作業制度。 4. 依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要求，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演練評核、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縱深防護、教育訓練等事項。
法遵風險	依對主管機關發布法令規範的掌握與衡量，有效更新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制度，降低各個可能的影響。	1. 公司相關政策聲明恪遵法令，建立合法合規文化，訂有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以利各項業務活動符合相關法令規章，降低法律風險。 2. 各業務單位定期檢視適用法令，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訂定相關規章，並於內控制度中自我評估法令遵循風險與執行情形。 3. 每季召開法令遵循代表會議，持續改善與追蹤法令遵循狀況。
誠信風險	評估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可能對公司聲譽、財務與股東信任等所造成的影響。	1. 設有「誠信經營小組」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定期了解不誠信行為及檢舉機制等執行情形。 2. 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獎懲辦法等規章，以防治不符合誠信原則及違反內部規範之行為。 3. 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採購作業辦法等規章，和廠商異常行為處理原則，以強化永續供應鏈管理，並於投標須知註明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投標行為。 4. 持續對新進及全體員工舉辦相關訓練課程與宣導，傳遞正確價值觀及公司規定。

註 3：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及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對台灣高鐵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113 年因應作為
(1) 颱風 (2) 強降雨 (3) 乾旱 (4) 海平面上升	(1) 劇烈天氣現象發生，提高對鐵路設施受損影響，增加維護成本。 (2) 營運受到影響，減少營收。 (3) 氣溫上升用電量增，營運成本及碳排放增加。	(1)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氣象判讀能力。 (2) 與電業公司合作，於基地及車站設置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3) 評估於車站或基地空間設置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	(1) 強化氣候適應能力，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2) 節電減碳，節省成本。 (3)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	(1) 已完成邊坡自動化監測平台更新，擴大設置物聯網 IoT 監測站設置。 (2) 完成 TK93 三處高陡植生邊坡改善工作，推動 TK96、125~127、28、101、107 等八處邊坡預防性補強工作。 (3) 完成中港溪橋與後龍溪橋冲刷防護工作。 (4) 規劃於苗栗、彰化、雲林站停車場建置租賃型(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

(八)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詳閱說明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請詳閱說明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閱說明二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閱說明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請詳閱說明二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請詳閱說明四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 1-1 及 1-2。

說明一：

治理

台灣高鐵董事會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董事會及董事長督導，總經理及經理部門高階主管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轄下設有六大永續小組，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且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報告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氣候相關治理、策略、因應與推動，由環境永續小組擔任統籌，一同針對氣候變遷、自然及淨零議題制定相關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涵蓋全公司營運範疇之風險管理架構，其下設有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相關風險與目標，溝通環境管理業務；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跨處室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以便落實有益於整體營運之跨部門溝通。環境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橫跨多個處室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此外，依循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便監控相關氣候風險，並檢討對應氣候變遷的因應做法與成效。其他氣候治理相關資訊請見企業網站「公司治理架構」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說明二：

策略

台灣高鐵參考 TCFD 揭露架構，鑑別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導入情境分析與風險財務量化，並將其成果逐步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中。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在考量鐵路運輸業行業特性及對焦內部天然災害管理作為後，從 12 項氣候風險項目聚焦出 3 項中度風險與 3 項高度風險，其中包含 2 項轉型風險與 4 項實體風險，亦同步將氣候風險可能造成影響的時間軸納入轉型計畫考量，影響時間分別為短期 (113 年 -115 年)、中期 (116 年 -124 年)、長期 (124 年 -139 年)。本次鑑別之結果請參考下方表格：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影響時間	風險等級	營運衝擊說明	潛在財務衝擊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碳定價機制	中期	高度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與《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各企業需依產業屬性，分階段繳納碳費，造成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因營建工程所屬產業多為碳費第一階段徵收對象，因此，承攬商繳納碳費所衍生之成本可能將移轉至本公司。	- 配合 2050 淨零碳排轉型機制及節能減碳需求，於專案汰換設備時，採購符合低碳排產品或具高能源效率之備。 - 購買再生能源 / 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碳費所產生之費用。 - 評估原臺售台電之太陽能將改成自用，減少售電收入。
	科技：轉型至低碳科技	中期	中度	台灣高鐵未能全面汰換至較低碳排放量及節能設備。	- 購買再生能源 / 再生能源憑證之費用提升。 - 設備 / 設施加速汰換所需之額外成本。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颱風	短期	高度	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以及損壞基礎設施和資產： - 強烈颱風可能造成邊坡坍滑、河川橋基礎冲刷等災害，後續需要辦理邊坡、橋梁修繕工程，以維持或恢復其性能。 - 強烈颱風可能造成正在進行的專案工程災損，導致工期延長而影響正常營運。	- 營業收入減少。 - 設備 / 設施損害維修所需之人力與維運成本。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強降雨	短期	高度	站體積水、軌道失效及軌道沿線邊坡滑動等導致營運中斷： - 短時間強降雨可能造成邊坡坍滑、沿線機房淹水等災害，後續需要辦理修繕工程，以維持或恢復其性能。 - 短時間強降雨可能造成正在進行的專案工程災損，導致工期延長而影響正常營運。	- 營業收入減少。 - 資產價值減損。 - 為增加基礎設施的韌性，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維運成本。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乾旱	中期	中度	因乾旱事件發生機率增加，造成高鐵沿線居民開始超抽地下水進行水源補給，加劇該地區地層下陷的情況，進而影響台灣高鐵的土建設施及軌道安全，造成設備維護成本增加；並導致列車行進該區域需要減速進而影響營運班次數以及準點率。	- 營業收入減少。 - 為增加基礎設施的韌性，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維運成本。
	海平面上升	長期	中度	因海平面上升，使高鐵營運據點周邊淹水、疏運系統中斷，而造成不動產資產價值貶損、營運中斷等財務損失。	- 資產價值減損。 - 為增加基礎設施的韌性，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維運成本。

根據前述的氣候風險盤點結果，台灣高鐵依據實體氣候風險事件進行因應措施的盤點，目前內部已經健全氣候災害的預警機制，未來將持續強化軌道相關基礎設施的災害耐受度與營運系統的氣候韌性，提供旅客通達順行的安全服務。

氣候風險事件	因應措施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颱風	本公司訂有異常天候作業手冊，並提供不同颱風強度相對應之應變措施，加強此類極端氣候事件的防範與因應： 1. 暫停營運：海上颱風警報成立時，台灣高鐵即對應成立緊急應變中心（EOC），嚴密監控颱風發展情勢，並考量對各地強風及雨量之預測，進行預先暫停營運之決策。 2. 恢復營運：考量各地風速、雨量及路線狀況，安排正線巡檢後，逐步恢復正常運轉。 另持續導入新科技應用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如：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加強高鐵內部防災應變機制。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強降雨	本公司訂有異常天候作業手冊，雖因強降雨災害的預測時間較短，仍透過下列措施進行即時妥善因應： 1. 確保安全：中央氣象局及民間氣象預測公司皆會提供降雨量預測資訊。(1) 根據實際降雨量及地點，分級實施列車減速應變措施；(2) 跨越河川之橋梁裝設監測器，視洪水水位分級實施列車減速或停駛之營運應變措施；(3) 評估災害可能影響，採取將車輛移離地下段區間或島日基地之應變措施。 2. 維持營運：台灣高鐵營運沿線建有天然災害告警系統（DWS），當暴雨造成落石或邊坡滑落等事件時，列車可立即停駛因應，並視狀況採取「單線雙向」或是「雙區間運轉」的模式維持營運。 3. 高鐵邊坡具有沿線地質不良、高陡邊坡設計之特性，需強化邊坡管理與監測。故本公司成立「高鐵邊坡安全總體檢專案小組」，透過執行「高鐵邊坡安全總體檢計畫」，持續盤點邊坡安全，並依據體檢報告之評估，漸次辦理改善計畫，及進行邊坡自動化監測站升級與更新。 4. 針對早年興建之台北地下段各緊急逃生出口，進行防洪高程檢核，並依照防洪需求完成改善。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乾旱	雖因乾旱事件導致超用地下水，進而影響土建設施的預測難度較高，台灣高鐵仍透過與主管機關合作持續監控正線路段之下陷程度，進行即時妥善因應。
海平面上升	台灣高鐵持續監控地勢較低之車站與基地之淹水風險，並每年擬定之演訓練計畫，執行各類假定情境之定期及無預警演練，評估各級同仁對於各類緊急狀況之應變程序熟悉度、相關計畫與辦法之有效性。

台灣高鐵制定未來五年中長期策略藍圖中，六大永續策略主軸其中之一：「因應極端氣候、減低災害風險」，便是以預防及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為首要目標。因此，台灣高鐵未來將積極與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相關產業展開合作，強化氣候調適能力，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並盡可能降低財務損失。

策略方向	策略規劃	重點業務
因應極端氣候、減低災害風險	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既有設施結構物韌性 / 耐候性強化。 -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 (AI+IoT) 科技之引進，強化災害告警、設施監控之效能。 - 遙測及無人載具之引進，提昇觀測效能。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點防災應變機制	- 建構營運應變支援與決策輔助系統。 - 發展行動化應變資訊平台。 - 邊坡安全管理與預警應變機制。 - 檢視並落實基本 SOP 之安全作業。

氣候變遷不僅為企業帶來風險，同時也有潛在商機。台灣高鐵善用低碳運輸的產業優勢，未來將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擴大投入於車站與維修基地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台灣高鐵目標打造零碳運輸的價值鏈，除自身積極因應氣候風險，更期待透過影響力提供給消費者兼顧環境友善與快速便利的服務，驅動台灣整體邁向永續社會。本次鑑別之氣候相關機會項目如下表所示：

氣候機會	機會說明	潛在影響之價值鏈			潛在影響之資產及設施	對營運或財務可能的潛在衝擊
		上游	中游	下游		
科技：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提高維修基地與車站之能源使用效率，導入高效能之列車及設備，並盤點溫室氣體減量機會。		V	V	- 正線 - 車站 / 基地	- 能源使用成本減少。 - 導入高效能設備，優化能源使用效益，短期將增加設備購置 / 系統導入之成本。 - 長期將減少能耗使用，降低營運與碳費繳納之成本。
市場：消費者對綠色產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	消費者環境意識提升，優先選擇更為環境永續的低碳旅運產品，進而增加營收。			V	- 正線 - 車站	- 品牌價值提升，提升企業評鑑分數，提高投資人與股東之信心。 - 旅客因選擇更永續運輸方式，使載客量需求增加，營收增加。

說明三：

風險管理

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台灣高鐵依循 TCFD 作業指引，借鏡國際鐵路運輸業的揭露實務，經由跨部門訪談與討論，重新檢視並納入內部既有天然災害管理及因應機制，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作業，透過質化評估方式鑑別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損益之影響程度，其結果未來將納入風險檢視與決策作業之依據，更加完備台灣高鐵公司的氣候風險管理措施，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

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與整合管理制度

台灣高鐵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程序」，依據經營及營運活動，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策略、營運、環境（涵蓋氣候變遷風險）、財務、資訊、法遵、誠信 7 大類別，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相關國內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

每年彙整各委員會所鑑別之風險（涵蓋環境風險），與各業務單位有效回應環境風險相關管控措施，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呈報。未來，風險管理單位將持續因應內外部環境條件之變化，檢討與修訂新的風險管理政策，期透過落實中長期風險策略規劃及目標，強化高鐵風險意識，邁向永續經營之願景。

說明四：

指標與目標

台灣高鐵致力於呼應全球及國內減碳淨零目標，制定包括溫室氣體、水資源管理、能源使用等減量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各指標達成率，並依每年檢討成果滾動調整內部管理機制，期望透過自身永續績效協助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能源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旅次之節電率 (註 2)		
	目標	>0.86%		
	績效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用電量 (萬度)	9,141.130	9,138.384	9,389.449
	平均服務每旅次用電度數 (度)	1.688	1.250	1.200
水資源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旅次之節水率 (註 3)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用水量 (度)	648,901	709,144	743,719
	平均服務每旅次用水量 (度)	0.012	0.0097	0.0095
溫室氣體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註 4)		
	目標	>1.50%		
	績效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註 5、6、7、8)	316,942.85	317,679.09	325,887.55
	平均每延人公里公克 CO ₂ e (公克 CO ₂ e / 延人公里)	33.941	25.284	24.409
	減碳率 (%)	10.055%	25.507%	3.460%

註：

1. 節電率、節水率、減碳率之計算皆設有相對應之強度指標，並訂立相較前一年度減少之目標，以來作為內部能源管理機制之依據。
2.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車站（含桃園運務管理中心，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及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電分擔量）及基地。
3.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車站（含桃園運務管理中心，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及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水分擔量）及基地。
4.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列車、車站（含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電分擔量及桃園運務管理中心，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基地及總公司之用電、用汽 / 柴油。
5. 本表中所使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皆為參考經濟部最新公告。
6. 本表中數據為內部管理需求，高鐵自行盤查全公司用電用油之碳排放量，不含冷媒、焊條、二氧化碳滅火器及範疇三等排放。
7. 汽、柴油排放係數，參照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108.06）。
8.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依用電量或用汽、柴油油量 x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x 溫室氣體暖化潛勢值（GWP）=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溫室氣體盤查引用之 GWP 值來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110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版本之數值。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112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326,468.04 公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 8,373.35 公噸 CO₂e，範疇二 318,094.69 公噸 CO₂e；每延人公里排放量 25.28 公克 CO₂e。全公司溫盤資料涵蓋 12 車站、5 基地、HQ、OMC 及正線（列車及道旁設備）。
2. 113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334,522.39 公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 8,637.55 公噸 CO₂e，範疇二 325,884.84 公噸 CO₂e；每延人公里排放量 25.06 公克 CO₂e。全公司溫盤資料涵蓋 12 車站、5 基地、HQ、OMC 及正線（列車及道旁設備）。(113 年數據，待第三方查證確認)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112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範疇一 8,373.35 公噸 CO₂e（佔總排放量之 3%），範疇二 318,094.69 公噸 CO₂e（佔總排放量之 97%）經確信機構（SGS）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2018 查證證明書；查證確信範圍為全公司，即 12 處車站、5 處基地、總公司、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及正線（列車用電及道旁設備）。
2. 113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取得查證報告意見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之減量管理政策，以 113 年完成 112 年度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做為基準年，訂定包含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1.50% 為減量目標；並以推動列車節能、場站節能、服務節能、採用綠色能源等為減碳策略，採行節能駕駛、換裝 LED 燈具、無紙化票證等具體行動計畫；113 年「減碳率」3.46% 達成目標。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以紀律、效率、創新、正直及明理五大核心價值建立台灣高鐵誠信經營文化，並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基本規章，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獎懲辦法」、「申訴辦法」等管理規章，供全體員工遵循。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明訂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隨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滾動調整。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定頒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將因應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適時調整。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藉由「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由專責單位視個案需求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監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由永續發展暨推動委員會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盡訂定具體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該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採購作業辦法」針對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包括無退票紀錄、本公司及政府機關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查詢等，並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不正利益禁止條款，約定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與契約採購案相關之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另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其由董事會及董事長督導，並由總經理及經理部門高階主管組成，每季固定召開會議討論永續發展推動事宜，並定期向「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轄下共區分為六個功能小組，其中誠信經營小組即由法務室擔任推動單位，並由企劃處、財會處及人資暨行政處共同參與推動。 ■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之誠信經營成果及推動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其報告內容有關「誠信經營小組」之主要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推動計畫 1. 檢核制度面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推動並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3. 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規章檢核制度，各單位每月定期盤點法令變動及研擬因應措施。 4. 強化企業內部之反貪腐意識及打擊貪腐之能力，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並深化全體員工之誠信經營理念。 (二) 運作及執行情形 1. 法令遵循： (1) 每月定期盤點及建立法令變動管理機制，並完成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相關法令彙編」檢視作業。 (2) 每季定期舉辦法遵代表會議(含重要法令宣導)。 (3) 每年定期於 10 月份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 2. 規章檢視： (1) 修訂「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於 112 年 3 月將臺灣智慧管理規範(TIPS)驗證規範導入本項規章，並再次精進相關內容，俾貼切 TIPS 之驗證要求。 (2) 修訂「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於 113 年 1 月考量定期檢視「高速鐵路營運相關法令彙編」以及適用法令修正草案預告追蹤措施已趨成熟，擬納入規章持續追蹤辦理，並優化本項規章條文。 3. 訓練與溝通： (1) 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 4 月份辦理「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及「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董事進修課程，另以書面資料向董事會提供主管機關布達之相關反貪腐訊息或法令新知。 (2) 每年舉辦全體員工之道德誠信教育訓練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等數位課程。 (3) 每季針對內部人及準內部人提供防範內線交易書面宣導資料。 4. 資訊揭露： (1)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及一般公告，其中 112 年共發布 37 則重大訊息，113 年至 5 月底止共發布 14 則重大訊息。 (2) 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及其相關教育訓練之資訊已揭露於高鐵企業網站，並適時更新，且於公司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5. 舉報與稽核：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出具稽核報告共計 53 件。 ■「誠信經營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公司組織圖」專頁及「誠信治理」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皆有制定有關利益衝突之禁止義務，全體員工除向單位主管報告外，亦可透過「申訴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規章所提供之陳述或檢舉管道，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另股東、投資人等外部利害關係人或廠商就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未遵循法規之行為亦可透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之檢舉管道向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出檢舉。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且每年度定期檢討及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評後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之後果，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之「永續經營」下之「誠信治理」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申訴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由不同專責單位分別處理申訴及檢舉事務，並設有個別之申訴及檢舉專線，由專人受理後依規定流程進行調查。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及專責受理單位，除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外，且得成立專案小組依檢舉案件性質調查處理，並陳報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資料，並應避免檢舉人因提出檢舉而遭不當處置，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除立即採取適當的防免措施外，除涉及違規者將依「獎懲辦法」議處外，如涉刑事責任時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均隨時公布於內網及企業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以提供各界查閱，「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如有修訂者，除公告全體員工外，並將更新企業網站資訊。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如有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相關之重大訊息時，將依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對外揭露，以善盡本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施行迄今每年運作情形與該守則所定內容並無明顯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之推動單位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起由企劃處變更為法務室，「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權責單位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起變更為法務室。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其他有助於增進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外，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運作情形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等處。

另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安全衛生政策」、「資訊安全政策」、「環境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人權政策」、及「公司品質政策」等七大核心政策，經董事長簽署並切實執行，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項下，藉由核心政策之宣示使全體同仁齊心共進，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臻至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光遠



簽章



總經理：鄭光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一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6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1.02元，除息基準日為113年7月22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3年8月15日，已依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發放完畢。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2) 一一三年一月～一一四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3/1/17	10-9	1.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增補建議」 2.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3. 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建議」 4. 本公司「112 年度整體獎金、年終獎金與營運績效（激勵）獎金提撥建議」 5. 本公司「113 年度特定民俗節日疏運期間出勤慰勉金專案核發建議」 6. 本公司「採購處、人力資源處及品保室主管異動建議」 7. 續聘本公司「系統研發處顧問」 8.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9. 本公司捐助「日本能登半島震災」 10. 本公司「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1.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3/2/21	10-10	1. 本公司「112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3. 本公司「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 4. 本公司「112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5. 本公司「114 至 115 年度車輛維修定期檢修（PM）物料」採購策略建議 6. 本公司「TCS 行車控制系統汰換案 -Package 2」之資產異動策略建議 7.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高鐵車站清潔服務 / 景觀植栽維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8. 本公司「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C）第二階段顧問服務請購需求及採購策略建議」 9. 提送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0. 提送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2. 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13. 本公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灣高鐵基金會」 14. 本公司「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6. 本公司「113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17. 本公司「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13/3/13	10-11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 2. 本公司「112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3. 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4.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真除與晉升建議」 5.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6. 本公司「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 7. 本公司「112 年度高鐵路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表」予交通部 8.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9. 本公司「高鐵路務採購決標建議」 10. 本公司「公共廣播系統改善汰換工程案請購需求及採購策略建議」 11.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高鐵路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2. 提送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向關係人世正開發（股）公司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及「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4. 本公司「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13/4/10	10-12	1. 本公司「新增高鐵路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契約增補重新調整建議」 2. 本公司捐助「花蓮震災」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3/5/8	10-13	1. 本公司「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3.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4.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纖系統 (FOC) 擴增工程增補策略及決標建議」 5. 本公司「新竹站整體雨遮及公車月台調整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6. 續聘本公司系統研發處核心系統工程部外籍員工 7. 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 (激勵) 獎金發放建議」 8.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 (激勵) 獎金發放建議」 9. 本公司「品保室主管真除建議」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 修訂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3/6/12	10-14	1.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 (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 契約增補決標建議」 2. 本公司「高鐵燕巢總機廠新車導入檢修設備與空間調整先期規劃暨基本設計顧問服務採購決標建議」 3.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調控磨軌服務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114 至 11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應車輛維修定期檢修 (PM) 物料採購決標建議」 5. 本公司「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6. 訂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職及撫卹給與原則」
113/7/10	10-15	1. 本公司「行控中心整體改善採購策略建議」 2. 本公司「車站旅客服務設施 2.0 改善統包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3.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113/8/7	10-16	1. 本公司「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BSS1 主變壓器 MTr1 修復案維修需求策略」 3. 本公司「工程列車防護系統 (WTPS) 整合設計暨升級專案第一階段採購策略建議」 4. 本公司「旅客資訊系統 (PIS) 汰換案第五、六標顯示器建置工程請購需求暨採購策略建議」 5.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暨台北站既有月台門改善統包工程請購需求暨採購策略建議」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7. 本公司「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與「公司組織架構圖」 9. 本公司輪班勤務補助發放原則調整建議 10. 本公司職工福委會福利金提撥來源公司營收提撥率調整建議
113/9/11	10-17	1. 本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 2. 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生育、養育及教育補助」建議 3. 為請同意簽署本公司與交通部觀光署「113 年度國際旅客搭高鐵遊台灣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合作契約」 4. 本公司「AFCS 售票設備 (TWE/TVM) 功能雲化案採購策略建議」 5. 本公司「114 年至 116 年高鐵沿線土木設施維護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6.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7. 本公司「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策略建議」
113/10/9	10-18	1. 陳請核可本公司「主管培育接班」 2. 修訂本公司「業務權責制定辦法」暨「一般 / 專責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本公司「稽核室 114 年度稽核計畫」 4. 本公司「113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決標建議」 5. 修訂本公司「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 6.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 (股) 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7. 本公司「牽引電力變電站 BSS1 主變壓器 MTr1 修復案採購策略建議」 8.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契約增補建議」 9. 本公司「114 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3/11/6	10-19	1. 為請授權本公司「114 年度專案稽核」 2. 本公司「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本公司「114 年度預算」 4. 續展本公司「114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5. 續展本公司「114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6. 本公司「系統研發處顧問續聘」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 8. 本公司「新增場站空間出租予能源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招標策略建議」 9. 本公司「高鐵左營站月台與高雄捷運連通工程」 10. 本公司「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CRP）設備更新專案第二期暨原廠技術支援本土化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13/12/11	10-20	1. 提送「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予交通部」 2.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 本公司因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所需，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及臺北關展延進口關稅額度保證 4. 本公司「E251 標無線電設備更新後舊設備拆除報廢之資產異動策略建議」 5. 本公司「工程車防護系統（WTPS）整合設計採購決標建議」 6.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第二次契約增補建議」 7. 本公司「114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8. 本公司「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9. 本公司「指定日期激勵金核發原則建議」 10. 本公司「年度總獎金提撥制度建議」 11.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 12. 本公司「主管輪調事宜」 13. 「誠信經營守則」第 3 版草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THSRC-AQ2-000-016）第 2 版草案 14. 本公司「114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
114/1/15	10-21	1. 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因董事法人代表改派而告當然解任，依法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
114/1/15	10-22	1. 本公司「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建議」 2. 本公司「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3. 本公司「114 年至 115 年高鐵便當採購策略建議」 4. 本公司「113 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5. 本公司「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4/2/19	10-23	1. 本公司「113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3. 本公司「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 4. 本公司「113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5.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第二階段）採購策略建議」 6. 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7.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及派任建議」 8. 本公司「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0. 本公司「114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11. 本公司「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14/3/12	10-24	1. 本公司「113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2. 本公司「鄭董事長光遠薪酬給付建議」 3. 本公司「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4. 本公司「114 年度薪資報酬競爭力（含經理人）檢視暨年度調薪建議」 5. 提送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請同意「提案單位所擬基層員工定義」 6. 本公司「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 7. 本公司「116 至 121 年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8. 本公司「114 年至 115 年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9. 為請同意本公司簽署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意向書」 10. 本公司「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議案內容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次)	表達反對、緩議或保留意見之董事
本公司「112 年度整體獎金、年終獎金與營運績效 (激勵) 獎金提撥建議」	113/2/21 (10-10)	楊正君董事
本公司「113 年度特定民俗節日疏運期間出勤慰勉金專案核發建議」	113/2/21 (10-10)	楊正君董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113.1.1~	3,900	3,671	7,571	
	周建宏	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 3,671 仟元；服務內容主要係財務報告協同編製系統服務、稅務簽證及其他需會計師出具意見之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14/03/24)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吳東凌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正君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 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	4.62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鄭光遠	21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玉芬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委呈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建智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吳明昌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190,060	3.38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環 (股) 公司	184,348	3.28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翁明顯	0	0	0	0	0	0	無	無	翁明顯先生係中環 (股) 公司之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12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仙桂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71,211	1.27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熊明河	0	0	0	0	0	0	無	無	熊明河先生係國泰人壽 保險 (股) 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71,100	1.26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董瑞斌	0	0	0	0	0	0	無	無	董瑞斌先生係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股) 公司之董 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陳芬蘭	0	0	0	0	0	0	無	無	陳芬蘭女士係華南商業 銀行 (股) 公司之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邱月琴	0	0	0	0	0	0	無	無	邱月琴女士係第一商業 銀行 (股) 公司之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林衍茂	0	0	0	0	0	0	無	無	林衍茂先生係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股) 公司之董 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HSR Zuoying station
高鐵左營站





04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332.85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221,345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8	10 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註：1.本公司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4/03/24)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293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4/03/2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交通部		2,420,000	43

註 1：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註 2：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參章資訊。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執行狀況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05 元，共計 5,909,708 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 113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 2% 為員工酬勞 164,946 仟元及估列 0.5% 為董事酬勞 41,237 仟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64,946 仟元及董事酬勞 41,237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99,7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9,938 仟元，與本公司 112 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6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8 年 11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5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3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9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05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5%
期 限		4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4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其資金運用計畫及實際需求分配，截至民國 113 年第四季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計畫項目	募集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7896 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新臺幣 10 億元	支應綠色 (建置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 及社會效益 (車站旅客資訊系統更新) 之投資計畫。	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本計畫累計預定的資金運用執行進度為 100%，累計實際執行進度 70.25%，未支用資金為 297,434 仟元。 本年度實際支用金額 316,903 仟元，因先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疫情影響使工程與請款進度延後，致資金支用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已加速推動中。其中，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並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完成申報。 資金運用依原計畫項目執行，其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並無重大差異。





05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秉持提供旅客安全、快速的運輸為最高原則，超過 18 年的深耕努力，已為台灣西部走廊的主要交通骨幹，台灣高鐵全線共設置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共 12 個車站，提供便捷的城際旅客運送服務，持續透過產品服務規劃、促銷活動推廣，並不斷強化購票便利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每週總班次從 1,039 班增至 1,060 班，並於 7 月 1 日起再增開 43 班，每週提供 1,103 班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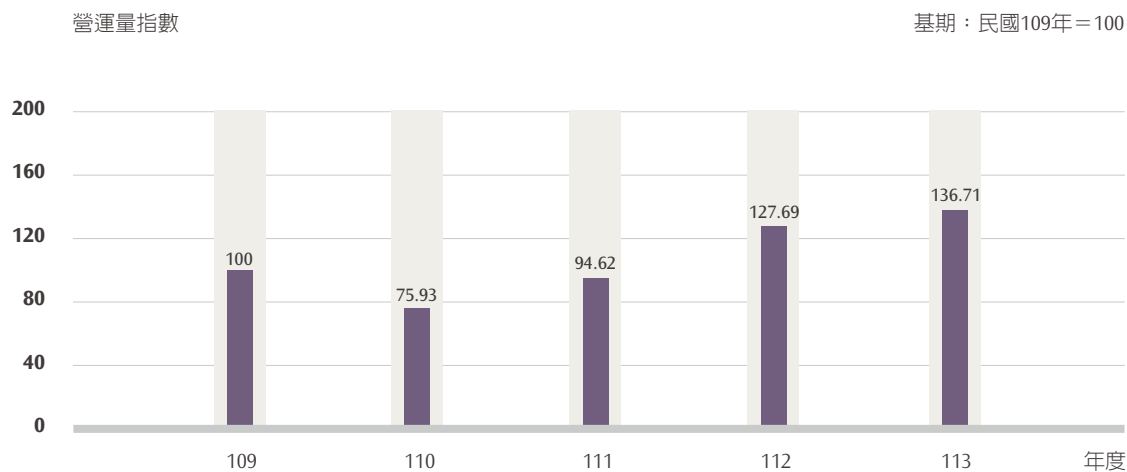
(1) 客運服務

113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7,825萬人次，較112年度增加7.06%，合計運輸13,351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57,729班（較112年度增加4.98%），提供18,614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座位利用率為71.73%（較112年度增加1.06%）；準點率為99.50%（較112年度降低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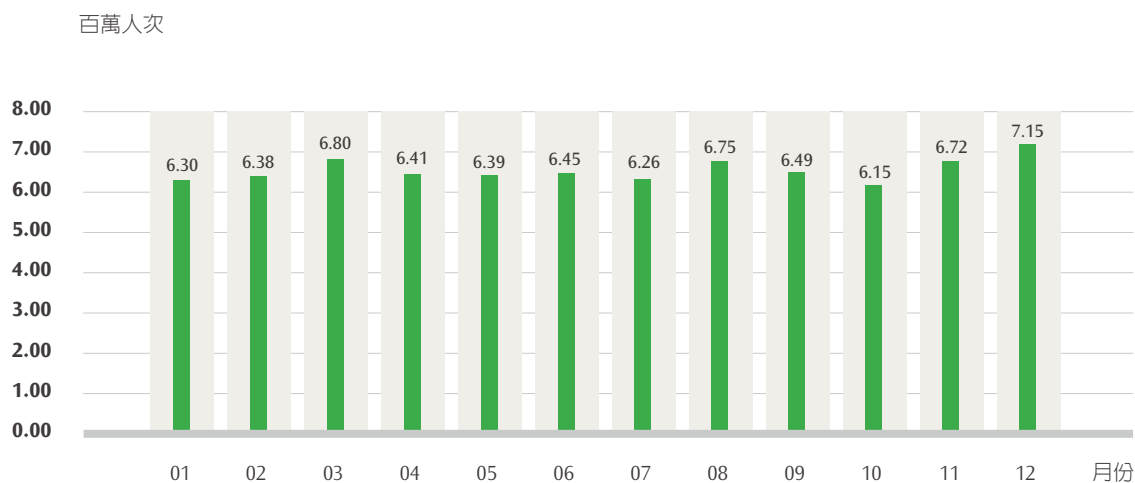
112 年與 113 年營運統計表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 發車班次 (班)	54,991	57,729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7,309	7,825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780	18,614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2,565	13,351
5.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99.58%	99.50%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70.67%	7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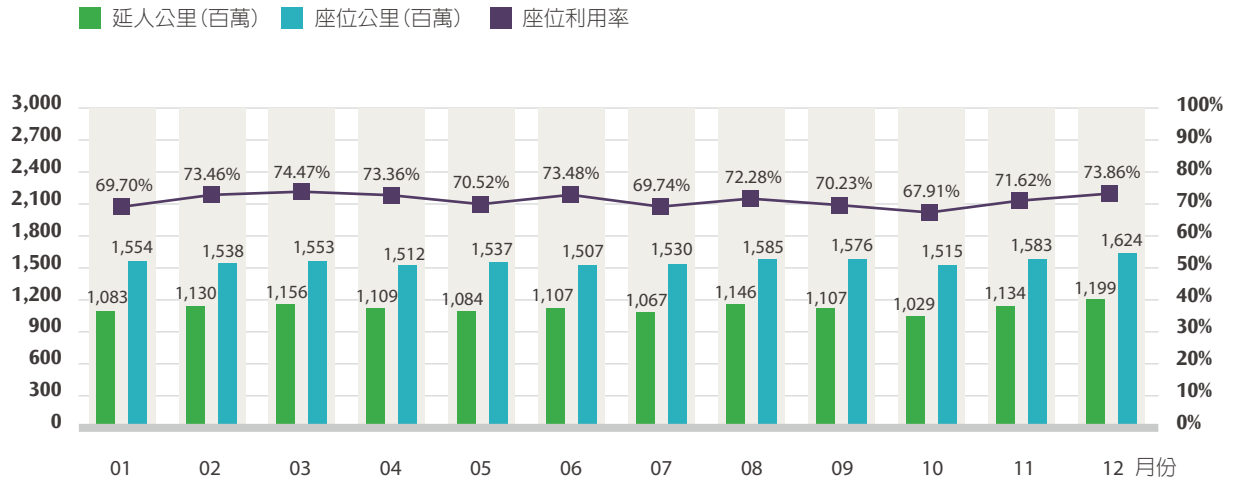
109 年至 113 年營運量成長指數



113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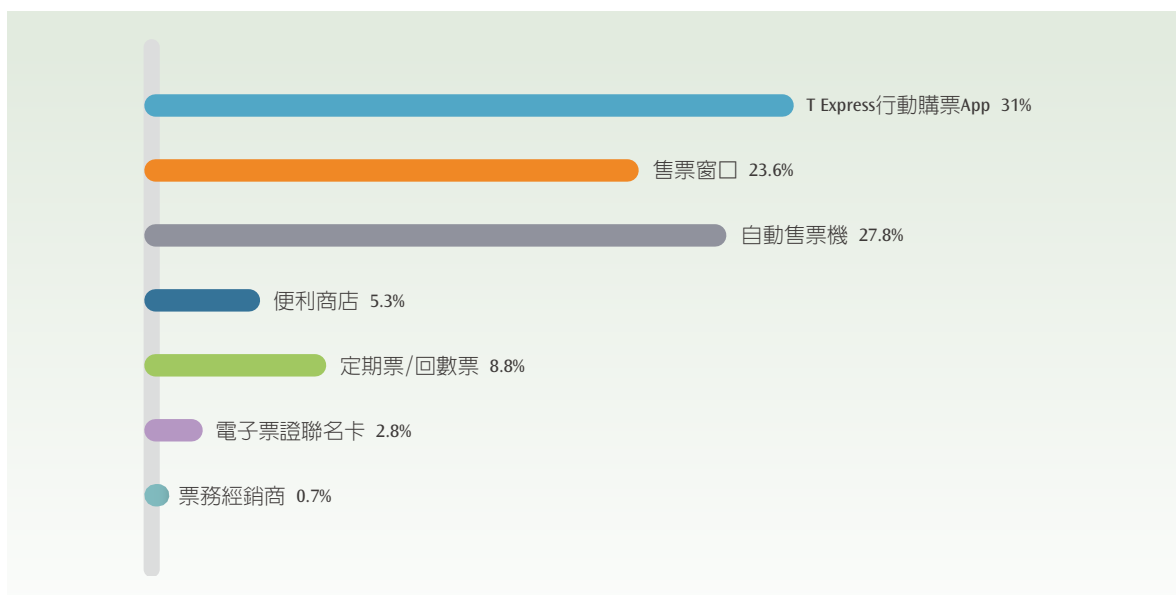
113 年每月延人公里、座位公里與座位利用率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便利商店購票系統、網路訂位系統、和T Express行動購票App（內含智慧語音訂票、站內自由座購票功能）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113 年全年各通路所占百分比統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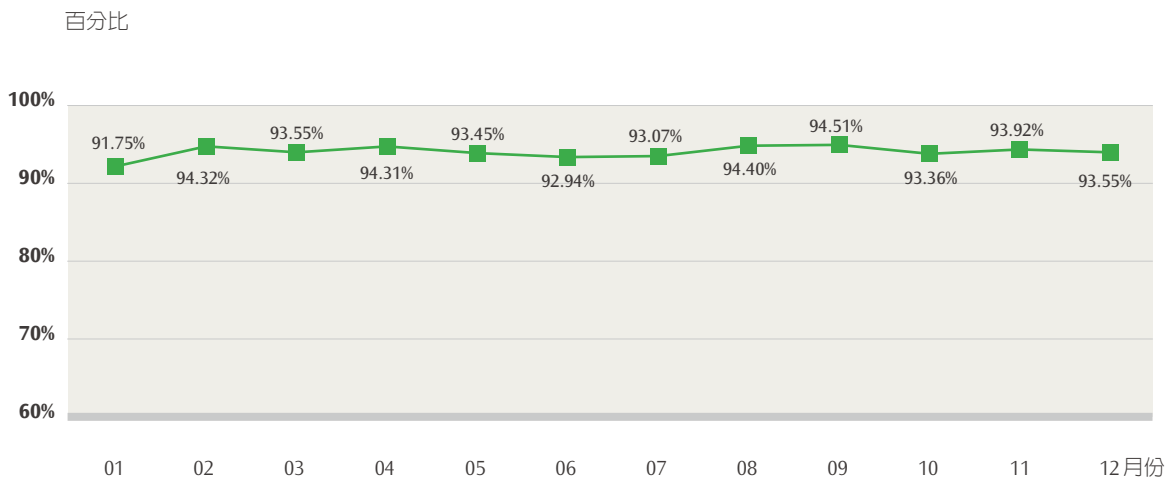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 四、大修（四級）：列車每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113 年度列車可用率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a. 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係依據國內及國際間最佳範例與標準，建構以風險管理為骨幹、涵蓋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之安全管理系統，用以辨識、消弭及控管高速鐵路系統與從業人員作業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營運、維修、服務作業可持續保有高水平之安全與品質績效。本年度經檢討後，於 114 年 3 月 3 日簽署新版「安全衛生政策」，並持續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宣示對安全管理之承諾與實施策略，以及全員須共同努力達成之安全目標。

各單位就其單位任務、作業特性及職掌範圍，依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擬定各單位之安全計畫以及相關機制，並依 P-D-C-A (規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 滾動管理，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並由各主管審視並確認其活動及作業均符合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公司亦設有不同層級、功能之安全委員會，提供管理人員與員工間共同參與審議安全績效、安全管理實施情形，以及相關改善對策之平台，以共同確認鐵路安全並保障員工、旅客及一般大眾之安全。

b. 行車與旅客安全

本公司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倒或碰撞等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於當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並持續追蹤各項改善措施有效性。

c.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13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8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範圍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施、設備修建養護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藉由鼓勵、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或可能影響營運安全之異常事件，透過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

d.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與營運資產安全，本公司委託專業的保全公司，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為因應年來發生數起惡意網路留言恐嚇案，不法之徒常利用網際網路高度隱密、匿蹤特性，肆意於企業官網、網路文字客服等意見溝通平台，散播不負責言論，除容易造成人心恐慌外，更堆疊、耗損公司營運成本。為維護台灣高鐵「安全、舒適、準點」之企業品牌形象，運用以「雙因子」、「OTP 動態」等網路認證方式，阻隔非必要之惡意干擾與不實訊息，以提供旅客更專業之「數位客服」諮詢服務，案於 111 年 7 月起開始執行「台灣高鐵網路認證安全機制」。運作迄今、已大幅降低網路惡意留言件數，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交通部鐵道局亦依據本公司執行方式，提供國內其他交通運輸機構參考。

本年度知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鐵道局等政府學術單位舉辦之演練、講習、研討會、座談會，並積極派員參與，以獲取最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資訊，對於新型態威脅與攻擊如何防範，續依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與防護建議，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巡檢意見，擬定應變、通報程序，與政府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單位適足的防護能量，及應變時持續營運之能力。

e. 災害防救作業

每年年底，本公司持續依當年營運異常事件與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演練。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培養跨單位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降低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13 年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新訓，共計 43 人參訓；並針對具現場指揮資格人員辦理現場指揮溫故知新線上複訓共 362 人完成複訓，完成率達 100%。同時亦於 11 月 20 日及 27 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北中南區 EOC 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等督導單位，共同參與本公司所舉辦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 80 人參與，針對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進行高鐵防救災機制及設施講習，俾使各外援單位熟悉台灣高鐵緊急應變機制、救災設施設備及了解執行各項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原則上，為幫助沿線救災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各車站每半年也邀集轄區警、消、醫療、環保等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出口；113 年會勘作業已於 4 月及 11 月執行完成。藉由此會勘作業，可共同調查及確認大型救災車輛（如大吊車、卡車）進出動線、救災車輛集結位置與可停放數量，並納入逃生口圖資修訂與提送高鐵沿線各縣市外援單位參考。

此外，113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99 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其中有兩項聯合演練活動（113 年 5 月 31 日因林口隧道北口邊坡滑動致列車旅客下軌道疏散演練、113 年 12 月 6 日台中車站毒化物侵襲聯合演練），於後敘述其中一項。

113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場站區	路線區	大樓	無預警測試	其他	總計
次數	79	7	5	7	1	99

（註：上表不含偕同軍警等外援單位共同辦理之桃園站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高鐵公司每年辦理各式演練，模擬各種災害發生後的應變措施，期降低事故衝擊，並精進整體防救災應變能力。經歷約 3 個多月的討論與準備，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夜間辦理「因林口隧道北口邊坡滑動致列車旅客下軌道疏散演練」，模擬因地球暖化氣候異常，連日降下豪大雨，高鐵列車進入林口隧道時，遇隧道北口土石滑落，DWS 落石偵測器作動，列車接收緊急停車號誌、UB 作動；列車通過林口隧道北口時遭滑落土石碰撞，造成列車後段車廂車體受損，車上部分旅客受傷，因土石推擠造成林口隧道北口外側電車線異常、斷電，授權列車組員引導旅客自緊急逃生出口進行疏散作業，外援單位與車站災害防護隊隨後抵達現場進行旅客疏散作業。本次演練除動員公司相關員工及保全廠商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鐵路警察局及鐵道局等單位共同動員下，約 200 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消防隊協助將受傷旅客後送至醫院進行後續處置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於前進指揮所進行任務指揮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高鐵公司現場指揮說明現場狀況並進行指揮權轉移



救災工程師帶領技術工程隊抵達前進指揮所

f. 應變機制作業

倘遇災害事件發生 (包含天然災害、設備異常或人為破壞等狀況)，依據鐵路營運中斷的嚴重程度或可能的影響，成立公司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指揮公司應變作業，以及運轉調度、支援災害現場必要之資源，應變中心之秘書單位人員每年透過溫故知新訓練熟悉其運作方式及相關設備操作，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受傷之紀錄。

113 年公司應變中心共計成立十次，分別為 (i)0229 嘉義地震事件、(ii)0403 花蓮地震事件、(iii)0612 台北站道岔 1070 正位無法顯示定位訊號事件、(iv)0630 嘉義地震事件、(v)0723 凱米颱風、(vi)0929 山陀兒颱風、(vii)1027 嘉義地震事件、(viii)1029 康芮颱風、(ix)1114 天兔颱風、(x)1122 台南地震事件。

- i 「0229 嘉義地震事件」，影響台中站至彰化站及雲林站至中間信號站二區間部分路段，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針對各項固定及土木設施、結構進行確認，相關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ii 「0403 花蓮地震事件」，影響南港至台南區間部分路段，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針對各項固定及土木設設施、結構進行確認，相關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iii 「0612 台北站道岔 1070 正位無法顯示定位訊號事件」，影響台北至板橋區間路段，公司成立應變中心四級開設，經維修人員執行搶修作業，取得道岔定位訊號後恢復正常營運。
- iv 「0630 嘉義地震事件」，影響嘉義站至中間信號站二區間路段，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公司成立應變中心四級開設，並針對各項固定及土木設設施、結構進行確認，相關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v 「0723 凱米 (GAEMI)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7月25日0時至14時暫停營運，於颱風風雨逐漸趨緩後，立即展開各項安全檢查作業，經軌道巡檢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vi 「0929 山陀兒 (KRATHON)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10月3日0時至18時調整營運模式，於颱風風雨逐漸趨緩後，立即展開各項安全檢查作業，經軌道巡檢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vii 「1027 嘉義地震事件」，影響嘉義站至中間信號站二區間路段，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公司成立應變中心四級開設，並針對各項固定及土木設設施、結構進行確認，相關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viii 「1029 康芮 (KONG-REY)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10月31日6時至24時調整營運模式，於颱風風雨逐漸趨緩後，立即展開各項安全檢查作業，經軌道巡檢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ix 「1114 天兔 (USAGI)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該颱風對於公司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 x 「1122 台南地震事件」，影響嘉義站至中間信號站二區間路段，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公司成立應變中心四級開設，並針對固定及土木設設施、結構進行確認，相關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13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13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7,028人次(含承商)。

車務、站務及控制員等各類營運人員，初/複訓及其他專業訓練等共完訓507班8,231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各類維修人員，初/複訓及其他專業訓練等共完訓981班10,539人次；累計共執行1,488班18,770人次。



控制員(G36)專業訓練授證典禮合影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 a. 高鐵 TGo 個人會員制度於 106 年 10 月推出以來，為維持會員忠誠度、行銷活動參與度與增加其他收入，本年度除例行性會員權益、指定車次乘車優惠、指定日期點數回饋加碼活動以外，亦持續推動點數異業合作，擴展點數經濟。會員累積的點數除可於「點數 365」平台兌換商品，或「T-Shopping 高鐵線上購」折抵消費，亦或折抵高鐵票款、高鐵假期行程，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持續提升會員貢獻度。
- b. 針對企業會員持續進行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鼓勵企業用戶恢復商旅搭乘，並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進而提升離峰車次使用率。
- c.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 / 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並因應運量變化，配合規劃短期促銷方案以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目的。
- d. 針對旅遊客群，推出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航空聯票、旅遊團體等旅遊優惠產品，結合旅行社、線上旅遊平台 (OTA)、飯店等豐富資源推動主題行銷，並針對所推出之專案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達到提升旅遊人次與營收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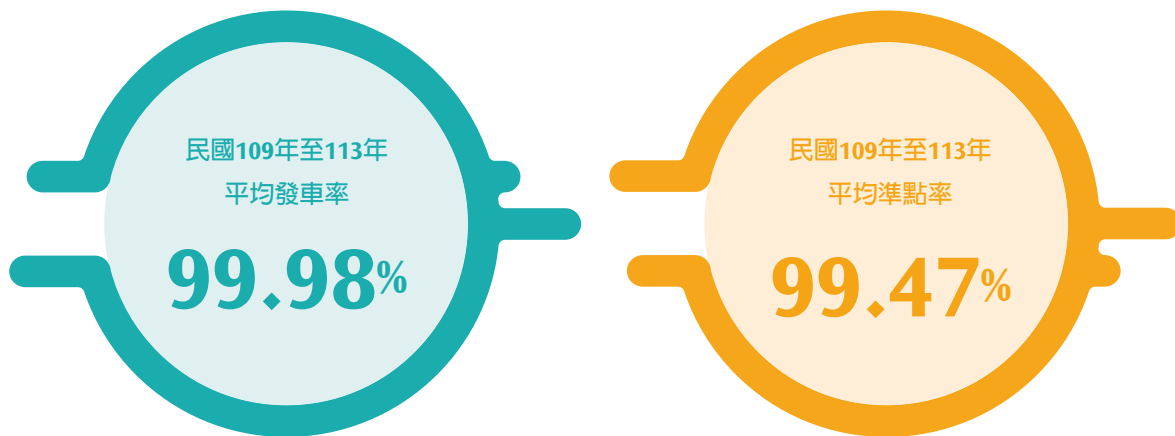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 a. 持續辦理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以瞭解顧客對於高鐵各主要構面與細項服務評價，113 年另透過焦點座談與電話訪問調查，深層探索顧客對票務服務的網路訂票系統、T-EX 行動購票 APP 取票 / 分票流程，以及轉乘環境之臨停接送區等三項服務的期望與需求。提交各權責單位參考，並審酌日常蒐集的顧客諮詢與反映事項等，規劃執行 114 年之服務策略及軟硬體設施精進計畫，以達成持續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的良性循環。
- b.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自 113 年 10 月起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新增字體大小設定功能，旅客可依自身需求將操作介面的字體放大，更加友善樂齡者使用。此外，自 113 年 11 月起 T Express 的智慧語音購票服務亦新增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付款功能，旅客於輕鬆對話之間即可完成訂位、付款，購票流程更為便捷。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9 年至 113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 發車班次數為 262,642 班
- 平均發車率 99.98%
- 合計運輸 52,735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6,493 百萬座位公里，平均座位利用率為 60.97%
- 平均準點率為 9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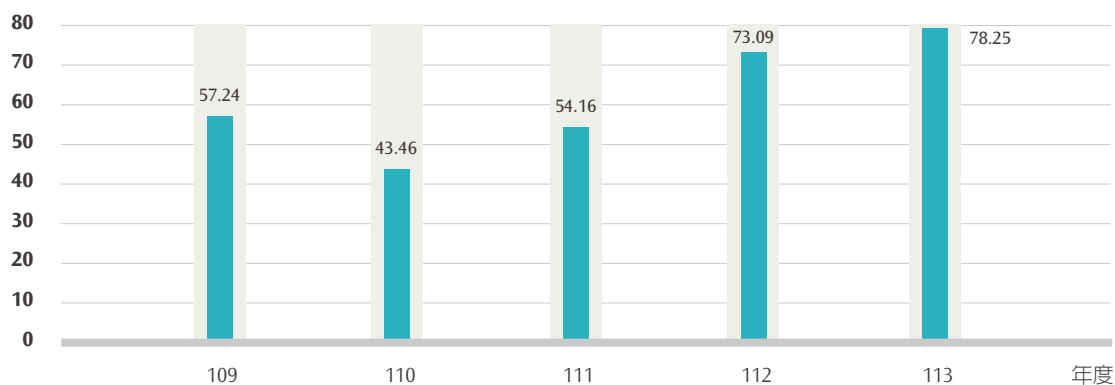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營運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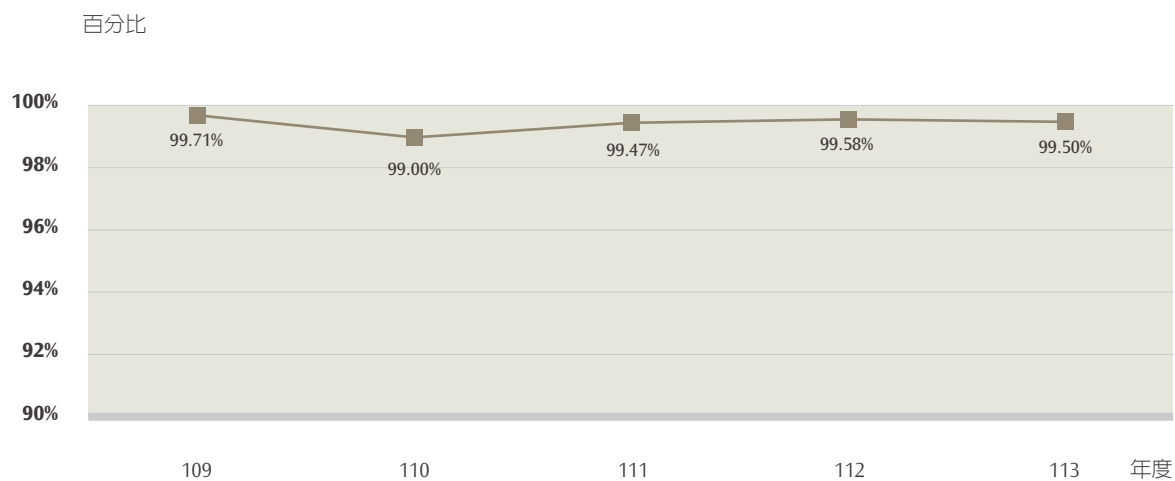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次)	發車班次 (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9	57.24	53,076	56.94%	99.71%	9,912	17,407
110	43.46	46,792	49.88%	99.00%	7,569	15,175
111	54.16	54,054	53.31%	99.47%	9,338	17,517
112	73.09	54,991	70.67%	99.58%	12,565	17,780
113	78.25	57,729	71.73%	99.50%	13,351	18,614

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旅客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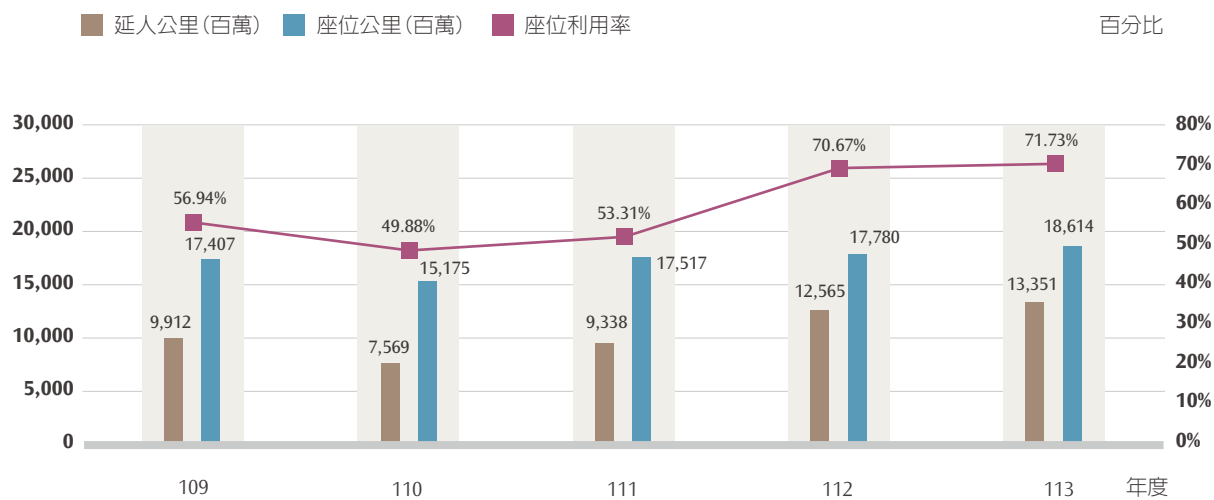
(百萬人次)



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延人公里、座位公里及座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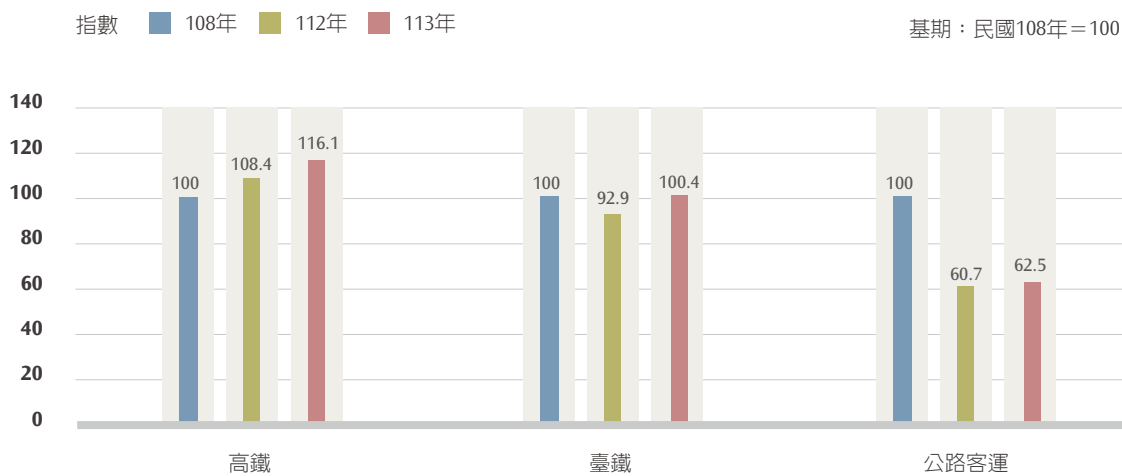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公共運輸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等，在 113 年度可觀察到疫後的城際公共運輸運具運量變化，高速鐵路及臺鐵運量恢復情形優於公路運輸。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Covid-19 疫情結束後，城際運輸市場發生供需失衡情形，公路與國道客運旅客流失以及司機缺工；臺鐵運量逐步恢復，至 113 年才回復至疫情前(108 年)水準；台灣高鐵運量則呈現疫後中短距離旅客增加，造成週末假日及疏運尖峰時間台北 - 台中區間自由座人潮較多，進而使民衆反映車廂擁擠的情況，而 113 年全年平均乘載率達 71.73%，亦反映了旅客湧入高鐵的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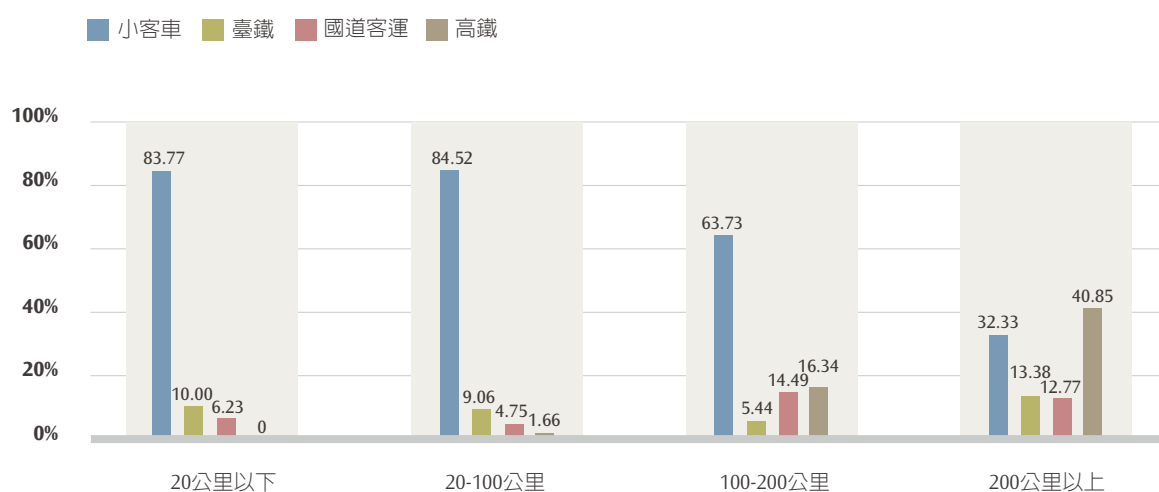
在高鐵自身旅運方面，疫後運量成長，已透過計畫性評估實施常態班次增班、連假疏運增班以及季節性短期增班，並於尖峰時段南港 - 台中區間車彈性放大自由座車廂以及於離峰車次實施優惠方案移轉旅客因應。長期將面臨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可能對運量造成影響，高鐵公司將透過提升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方式吸引旅客持續搭乘。

(二)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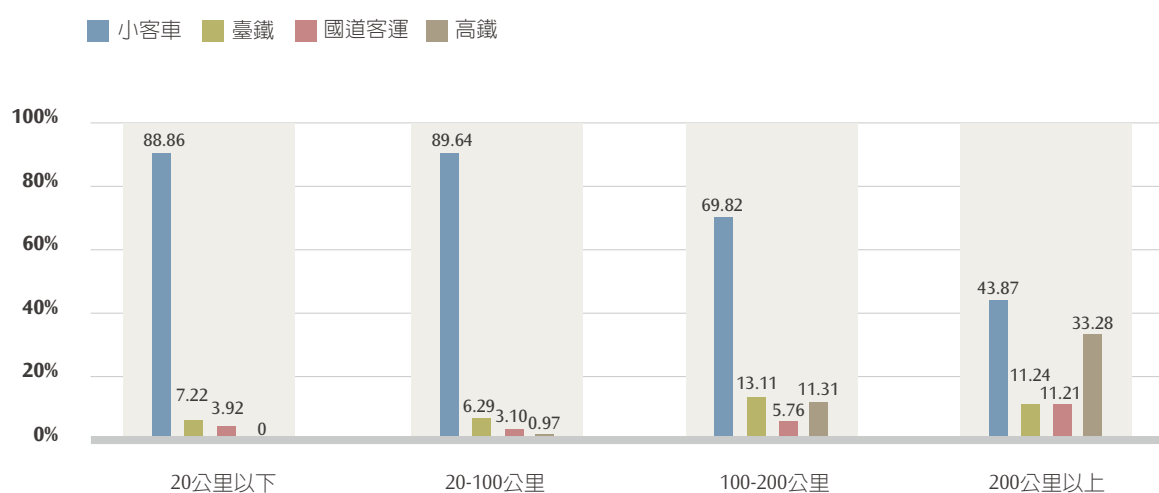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1 年 11 月出版之「103~109 年城際運輸消長觀察」報告，108 年平日 / 假日不同距離範圍的小客車、臺鐵、國道客運與高鐵的市占率如下 (109 年受疫情影響故不參考)：

平日市占率



假日市占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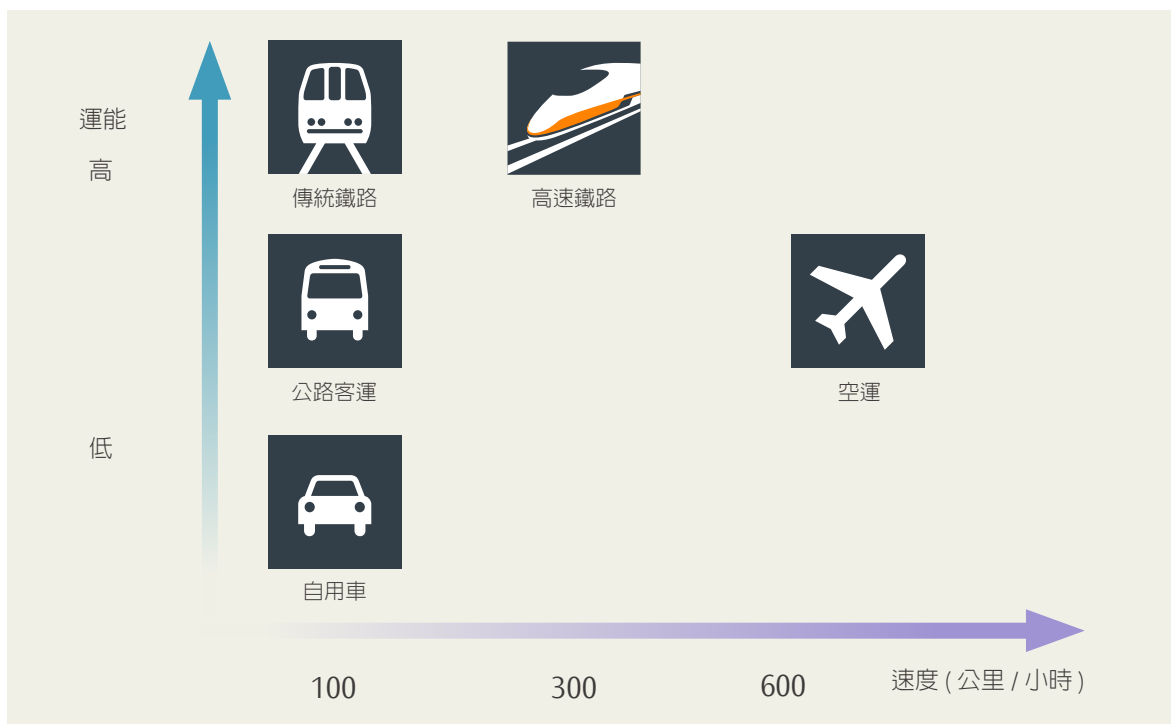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14 年度預計旅運量為 8,104 萬人次以上，約較 113 年度成長 3.6%。

(三) 競爭力積極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西部城際運輸市場分布

台灣高鐵係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城際旅客運輸服務，此市場範圍內之競爭運具包含高鐵、臺鐵、航空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具，以及私人持有之自用小客車，目前台灣西部走廊已無航空客運服務。前述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如下圖所示：

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示意圖



有關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各競爭運具，其優劣勢特性分析如下表：

	優勢	劣勢
自用小客車	- 機動性高，無固定路線、場站、班次時刻限制，可及性與便利性最高 - 總成本固定，人均旅行成本隨同行人數增加而遞減，適合多人同行	-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 中長途開車之身心疲勞 -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 持有成本高
臺鐵	- 車站位於傳統市中心區，轉乘選擇性較多 - 票價中等	- 行車時間較長，長途易致疲累 - 增設通勤車站及增加區間車，影響城際客車運能與行車時間
公路客運	- 站點多且路線進入市中心區，可及性較高與臺鐵為高 - 票價較低 - 部分路線為 24 小時營運	- 行車時間較長 -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高鐵	- 快速、舒適、準點可靠、安全 - 產品服務多元，滿足不同旅運需求	- 高鐵多數車站不在傳統市中心區，轉乘成本較高，可及性較低 - 票價相對較高

2. 競爭情形

由於都會區人口向外擴散，加上疫後城際運輸供給顯有不足，疫後旅客湧入高鐵，113 年平均日運量達到 21.4 萬人次，中短區間的旅客增加，使得尖峰時段於台中 - 台北區間有自由座人潮擁擠的現象。

長期而言，「一日生活圈」效應持續發酵，讓搭乘高鐵南北往來成為民眾生活一部分，高鐵站周邊逐步完善的生活機能及大型商業與娛樂休閒設施、帶來更多的大型展演活動選擇在高鐵站周邊區域舉辦，帶動更多的旅遊人次；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中南部高科技廊帶逐漸發展成形，未來各大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將吸引更多就業人口，亦有機會帶動更多的商務及通勤旅次需求，綜整而言對高鐵的後續發展有利。針對前述的機會與阻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會員經濟並導入智慧運輸科技，以強化旅運行動資訊服務，厚植公司永續經營基礎。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銷售通路，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以及協助推廣與銷售旅遊產品的旅行社業者等。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因應旅運需求成長、尖離峰差異明顯、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行動數位科技進步，以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等趨勢，擬定本公司之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持續提供多樣化個人及旅遊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之需求。
- (2) 推動尖離峰行銷優惠差異化，提升整體產值。
- (3) 持續強化站外通路服務整合，並擴大行動 / 電子支付之使用範圍，提高票證銷售便利性。
- (4) 藉由多樣化優惠活動與多元兌點服務，提升TGo會員權益、點數兌換便利性及兌點實用性，強化會員經濟效益。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正線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線路及備用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單迴路供電，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無重大生產製造業之進銷貨，營業成本中以折舊攤銷、用人費用、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占比例最高，無重大進銷貨客戶。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根據主計總處 11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114 年隨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加上軍公教調薪與最低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均有助提升消費能力及意願，預測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09%。面對這樣的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動態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4 年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辦理邊坡專業檢查，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跨越車瓜林斷層土建結構安全評估、設計及改善工程、第一類活動斷層隧道結構智慧化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工程、高鐵橋梁耐震性能提升後續計畫無人機AI橋檢之深化應用，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車站月台門工程、車站旅客用電梯增設、車站廁所工程改善、車站哺乳室優化空間工程改善、列車洗手間空間改善、旅客資訊系統汰換等，優化旅運服務之設備。
- (4) 新世代列車新購、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
- (5) 台灣高鐵交通行動服務平台 (T-MaaS) 之推動及建置，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 (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車站設備雲端化及無紙化、數位版回數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
- (4) 建置高鐵公有雲及混合雲，運用雲端方案達成高鐵零中斷的服務資訊架構。

3. 深耕在地 (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從永續發展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包括電車線維修工程車、長銲鋼軌廠新增及基地設施工程改善、變電站控制系統汰換等。
- (2) 強化列車販售品與商務專屬品之開發，嚴選在地品牌與產品。
- (3)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包括海外產品推廣、強化旅遊產品平假日/尖離峰/指定區間推廣。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南區運轉課空間增建工程新增、行控中心整體空間改善、制服暨配件改善、推動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計畫，建構友善職場。
- (2) 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職能發展計畫，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3) 永續供應鏈管理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4) 結合ESG理念，推動綠色採購，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5) 場站冰水主機及場站油壓電梯汰換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6) 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2 年 ~116 年策略規劃如下：

以 4T 之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發展執行計畫：

運輸 (Transportation)

- (1) 導入科技、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2)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檢防災應變機制。
- (3) 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
- (4) 因應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提昇高鐵運輸競爭力。
- (5) 提升乘客搭乘之安心感。
- (6) 引導民衆回歸真實接觸之生活型態。

科技 (Technology)

- (1) 管理資訊數位優化。
- (2)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
- (3) 營運管理數位優化。
- (4) 行銷數位優化。

在地 (Taiwan)

- (1)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推動國民旅遊。
- (2) 檢視附屬事業之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 (3) 從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推動採購作業。

關懷 (Touch)

- (1) 持續培育人才，建構友善職場。
- (2)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 (3) 深化推動供應鏈之管理作業。
- (4) 改造能源結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5) 降低碳排放量，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 (汐止) 至高雄 (左營) 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臺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 (股) 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 (股) 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加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 (股) 公司及世誠營造 (股) 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M7-17-007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股) 公司	106/06/12	自動售票系統維護服務	保密
E5-18-003 標電車綠線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107/08/10	軌道車輛製造供應	保密
L1-18-039 標燕巢總機廠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製造及供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03/29	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製造及供應，協助技術人員研判轉向架運轉時狀況，提早得知潛在危害因子。	保密
E231 標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 (FTC) 設備更新採購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 (股) 公司	108/04/23	台灣高鐵行控中心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 (FTC) 設備更新採購。	保密
E2-18-022 標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台灣車輛 (股) 公司	108/07/03	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01-19-017 標 2022~2027 年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109/03/26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T2-20-009 標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26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	保密
E4-20-005 標 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	中冠資訊 (股) 公司	110/03/02	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採購案	保密
M7-17-007 標 2017 年 ~2027 年 高鐵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契約轉讓	台灣勤達睿 (股) 公司	110/10/14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維護服務契約轉讓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股) 公司將契約轉讓至台灣勤達睿 (股) 公司)	保密
PCDL-22-0043 標 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	中華電信 (股) 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08/03	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	保密
E321/E322 標 新世代列車組採購契約	日立東芝聯盟	112/05/18	採購 12 組 (144 節車廂) 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	保密
PCDL-23-0114 標「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案」	宏昇營造 (股) 公司	112/12/01	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	保密
PCDD-23-1292/1293 標 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暨停車位租賃	世正開發 (股) 公司	112/12/08	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暨停車位租賃	保密
保險顧問契約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6/01	營運保險顧問服務契約	保密
E292 標 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案	日商三菱重工業 (股) 公司	113/11/29	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 - 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保密
PCDL-24-0292 標 高鐵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採購案	台灣松下電器 (股) 公司	113/12/11	全線 11 站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	保密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 (股) 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 (股) 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 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股) 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 (股) 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股) 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 (股) 公司	113/12/20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六、技術及研發概況

113 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土建設施 研究	高鐵智慧無人 機橋檢運維系 統之應用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以 26 個月分二階段執行。	建立符合民航局規定之 無人機巡檢作業管理規 範及無人機專業操作小 組，實際導入高鐵設施 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 查；並建立巡檢標的之 健康履歷大數據資料 庫，提升檢測資訊管理 效能與品質。	111 年 9 月 13 日正式開工， 目前進行三維瀏覽系統開 發及專業無人機橋檢系統 整合，並將展開無人機專業 操作人員培訓。
	台南路段橋梁 增設阻尼器以 減緩伸縮縫處 地震相對位移 研究(含改善 工程施作及數 據回饋分析)	依據高鐵結構特性研發以阻尼器改善 結構錯位及地震中之行為。	第一階段：避免橋梁結 構因橫向相對位移造成 軌道受損及建立相關結 構監測系統。 第二階段：持續針對特 殊結構議題進行研究評 估及改善工程，113 年 啟動。	111 年 3 月啟動第一階段工 程施工，預計 113 年完成改 善工程及監測系統；第二階 段 113 年啟動。
	利用盤式支承 改善相鄰橋墩 產生的不均勻 沉陷	研究以盤式支承加厚改善軌道垂直向 不整可行性。	相鄰橋墩不均勻沉陷造 成軌道不整，軌道整正 有一定維修能量限制， 研究以盤式支承改善增 加維修能量。	110 年度進行現場調查、評 估、改善設計作業，計畫 111 年開始施工，112 年已 完成，113 年保固期滿。
	廣域邊坡調查 及安全評估	應用衛星、GPS 及光達掃描等遙測新 科技，掌握路權內外環境影響因子。	辨識邊坡活動敏感區 位，以辦理後續監測管 理及預防性改善工作， 提升邊坡穩定及營運安 全。	111~113 年進行儀器安裝及 技術導入，後續 113~115 年 辦理定期監測及評估。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號誌系統研究	轉轍器控制機箱 (PLC) 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 PLC 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達成順序控制功能。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以本土化自行開發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既有共 145 處 (含 3 座訓練機箱) 之西門子道岔控制機箱。本案自主設計，100% 國產化，110 年 01 月 13 日開工，工期 70 個月，預計 115 年第四季全線 145 (含 3 座訓練機箱) 處汰換完成。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以本土開發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系統汰換全線道岔 82 處既有道岔監控系統，本案高鐵自主設計，100% 國產化，110 年 4 月 19 日開工，工期 48 個月，預計 114 年第二季全線 82 處汰換完成。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 (PIS) 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 (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第三期為台中 (含) 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五期、第六期為 PIS 系統更新升級及新四站增設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0 月已完成 8 站正式營運。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預計 115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高鐵全線 TETRA 無線電主系統 (MSO) 數位化與網路 IP 化轉型	為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期間與列車駕駛、站務、乘務員及維修人員，以及夜間維修、施工作業等無線通話品質，俟無線電系統主機汰舊更新之際，由原本完全倚賴日本公司整合之 TETRA 無線電通訊系統，採由本公司自行主導系統更新計畫，第一階段先更新系統主機，委由台灣公司依台灣高鐵需求執行更新，日本公司擔任分包商，實現本土化之初期目標，全案要求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1) 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無線通訊品質，透過數位化新科技、新產品導入 IP 網路技術，提供更佳更安全的系統運轉服務品質。 (2) 實現本土化初期目標，全案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3) 新一代 TETRA MSO 系統穩定可靠，改善舊系統因停產與維修支援終止問題，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整體穩定可靠度。	(1) 111 年 8 月 29 日新系統切換上線運轉。 (2) 111 年 12 月 09 日確認系統通過穩定性測試。 (3) 112 年 3 月 5 日完工進入 2 年保固期 (112 年 3 月 6 日 ~ 114 年 3 月 5 日)。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電子維修中心	TDS(子母鐘系統)子鐘LED分色治具	自主開發TDS(子母鐘系統)子鐘LED分色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700T列車內部顯示器LED燈板治具	自主開發列車內部顯示器LED燈板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700T列車控制單元控制單元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700T列車控制單元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700T列車駕駛艙指示器面板治具	自主開發700T列車駕駛艙指示器面板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號誌ATC-EI(自動列車控制系統電子連鎖裝置系統)機櫃風扇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號誌ATC-EI(自動列車控制系統電子連鎖裝置系統)機櫃風扇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700T列車剎車指令器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700T列車剎車指令器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號誌燈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號誌燈測試治具，節約開發成本。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加油機控制器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加油機控制器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號誌系統研究	繼電器測台暨訓練軌道岔控制台功能新增設計	增設TCC(道岔控制機箱)繼電器測試能量及訓練軌控制功能，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轉轍器維修零組件本土替代開發	開發替代性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中。
	轉轍器開關壽命測試機	自主開發測試機，以確保零組件品質。	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轉轍器撞擊測試機	自主開發測試機，以確保零組件品質。	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轉轍器開關組覆核	與大學針對開關開發進行鑑驗和覆核。	確保開發物料之可用、可靠度。	研究完成，導入使用中。
	馬達校正治具	自主開發測台治具，以提高驗測品質。	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研究完成，導入使用中。
	滾珠螺桿治具	自主開發測台治具，以提高驗測品質。	建立自主維修能量與確保維修品質。	研究完成，導入使用中。
	風速計、雨量計及水位計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	與大學共同開發災害告警系統功能測試儀器。	降低採購成本與推動本土化設備開發。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研究	列車廁所服務設備、飾板、地板更新。	維持系統功能，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113 年完成研究方案。
	列車廣播 PA 系統元件開發	委由大學開發元件物料。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完成，物料採購量產中。
	列車高遮光率窗簾開發	委由本土廠商開發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開發完成，全車隊展開更換作業中。
	列車椅墊	委由本土廠商開發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開發完成，全車隊已完成更換。
	列車 IID(Internal Information Display)/ EID (External Information Display) 旅客資訊顯示系統開發案	委由本土廠商開發物料。	維持列車正常營運；維持列車服務品質。	開發完成，物料採購量產中。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新購案第一階段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輛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輛)。	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07 年~113 年開發完成，完成所有車組交付。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新購案第二階段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輛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輛)。	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13 年進行購置策略擬定；計畫於 66 個月內交付 12 輛工程車。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電驛盤研究案	自營運啟用至今已超過 15 年，面臨系統維護料件停產。 為強化高鐵列車牽引電力系統，使列車能夠於穩定的電力供給下運行，並發展本土控制及保護電驛盤。 發展電腦化就地控制系統，取代現行造景盤面控制模式。	(1) 維持電力控制系統的穩定性。 (2) 逐步落實本土化目標。 (3) 降低更新工程成本。 (4) 降低維修備品。	開發中。
	變壓器油中氣體分析器設備新增案	增設正線主變電站自耦變壓器之絕緣油即時檢測功能。	強化系統穩定度及故障告警應變能力。	至 113 年完成正線主變電站自耦變壓器，共 31 組。
	電車線聚合礙子資訊管理系統開發與老化分析	建立全線聚合礙子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建立維修數據管理分析平台，提供維修保養策略建議。	113 年完成 MS2 期中一期、MS3 期中二期報告。
	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與趨勢分析系統開發	開發系統供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外，並可進行磨耗趨勢之預估。	整合維修數據資料，建立維修趨勢預估能量。	113 年完成期中報告及系統架構審查。
	「軌道區月排程協調系統」(TASCS) 軌道區月排程協調系統	建置軌道區月排程協調系統，該系統具圖像化顯示效果與作業排程最佳化功能。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	113 年完成系統開發與測試驗收，保固期 1 年。
	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建置	建置「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以執行情境模擬動態訓練。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113 年完成 MS1 保險、技術服務計畫書；目前正進行 MS2 細部設計審查。
	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國產研發 (第二期)	增設 10 台車載動搖計以提高列車動搖監控普及率。	降低震後昇速動搖測試所需之動員人力。	113 年完成保險、服務計畫書審查。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系統研發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核心功能移轉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模組，從現行訂位大型主機系統轉移至私有雲的開放平台微服務架構上執行，建構彈性化擴充之開放式系統架構，未來得以自主維運。整體建置工作內容包括：系統基礎架構、營業策略管理模組(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 BSM)及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核心功能。本案於110年9月啟動，預計在114年9月完成驗收上線。	(1)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功能由現行封閉式大型訂位主機移轉至開放平台的微服務私有雲架構上執行。 (2) 依交易量機動調整服務，彈性調節系統營運容量。 (3) 系統維運自主化。	本案於112年10月完成營業策略管理模組BSM(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1.5版上線，後續建置服務項目包括(1)BSM 2.0版、(2)核心功能移轉，兩項計畫皆於114年9月上線，目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AFCS車站設備數位轉型：無紙化 註：AFCS(自動收費系統)	將TWE(人工售票機)的票卡由磁票改為QR Code紙票。	TWE(人工售票機)不再開立磁票後，預估可延長驗票閘門MTT模組使用壽命0.5年/年，人減少因維護而暫停服務計716小時。	本案於113年12月啟動上線試點。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機房監控及功能驗證自動化	藉由導入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工具建置機房監控及系統功能驗證自動化流程，以取代機房之重複性人工作業。本案於112年8月開工，目標為將機房之通知、檢查、填單、告警、功能驗證等人工作業以機器人取代。	(1) 機器人取代大量人力用於重複性的人工作業，提升產出效率及降低出錯率，以確保正確性。 (2) 每個流程每年可節省1.5人月，有13個流程，共節省19.5人月。	本案於113年1月完工上線，建置項目包括： (1) 停機通告、 (2) 暫停監控發送作業、資料清理與備份檢查與填寫、 (3) 系統告警與通知、 (4) 10套系統服務功能驗證。
	旅遊旅運需求銷售及可銷售座位預測	旅運需求預測模型預測未來一定期間內的旅遊產品運量，可銷售座位預測模型另可分成兩個預測標的： (1) 可售座位數預測：預測未來一定期間內之各維度的標準座位可售座位數，每日滾動式預估各維度可售座位數及平均單一車廂可售座位數。 (2) 乘載率預測：預測未來一定期間各維度全車廂票數，並計算轉換各維度乘載率。	作為擬訂相關客群經營、行銷規劃、產品推廣、績效追蹤與定價策略的基礎。藉由旅遊產品運量預測自動化，累積歷史經驗減少人為估算誤差。	(1) 旅運需求預測模型已於113年底上線，持續優化模型中。 (2) 可銷售座位預測模型預計114年上線。
	旅運人潮狀態資訊系統運量及臨時加班車預測	彙整既有訂位票務及進出閘數據、當日列車上/車站站立狀況，協助行控中心對於全線人潮分布之整體掌握。並提供建議是否加開臨時加班車及預估各車站人潮。	(1) 透過視覺化報表呈現各類統計訊息，加速行控中心與車站人潮管制決策。 (2) 自動化發送列車上/車站管制措施簡訊流程，減少人為疏失。 (3) 運用機器學習建立模型，建議是否加開臨時加班車及預估各車站人潮。	(1) 本案於113年正式啟用，自動化發送簡訊狀況良好，大幅簡化行控中心與車站的人工作業。 (2) 運用機器學習執行臨時加班車的建議與車站人潮預估，目前持續提供業務單位參考運用。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電子優惠券系統	提供旅客及員工於站內外售票通路購買車票時使用電子票券抵扣票價。	(1) E 化票券替代紙本，可降低紙本票券印製及管理成本。 (2) 減少處理紙本兌換券人力審核工時。 (3) 旅客於站外通路直接使用電子優惠券預購車票，毋須至車站窗口排隊購票，優化服務體驗。 (4) 電子優惠券有助業務單位數位行銷業務拓展，以免除實體券郵寄配送，落實節能減碳的 ESG 企業社會責任。	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上線。
	「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專利	ETRAC(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係由高鐵資訊處規劃功能需求與設計系統架構，將日常生活常見的排隊概念應用於網頁購票系統。可充分運用固定的系統資源，讓可服務之人數最大化。在面對大量湧現的使用人潮情況下，可穩定持續提供購票服務。	(1) ETRAC(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上線，並穩定提供服務。 (2) 專利已經在 113 年 9 月取得。 (3) 透過專利申請以展現台灣高鐵展現創新的核心價值：符合「創新科技」經營策略，確保對客戶的承諾，藉由專利申請塑造誠信、可靠、正面的品牌形象。	(1) 個人會員系統導入 ETRAC(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後，使得硬體資源可充份有效利用，使得線上服務人數可由原先之 3,000 人提升至 20,000 人。 (2) 高鐵假期網站導入 ETRAC(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後，可藉由排隊機制避免資料庫資源過度使用告罄。並讓暫時無法提供服務約 12% 的旅客於門口等待。 (3) ETRAC(電子交易線上人流管控系統)應用於 B2B 模式，可針對不同合作廠商的業務量與特性，進行流量速度管控，達到公平提供服務資源。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惡意訂票防護機制		(1) 資安威脅防護延伸應用服務：智慧化深度資料分析，相對傳統僅對惡意行為等特徵偵測，建立多維度面向分析，主動式出擊於操作行為中找出不合理的邏輯迅速識別異常模式，判斷是否為惡意訂票行為手法並達到行為預測感知能力。 (2) 自適規則即時動態追蹤：藉由具時間位移的動態追蹤特性，自適應偵測根據預測結果提供相應的防範對策，應對多數的惡意行為與手法，精確地限管惡意使用者，填補以往單以特徵規則固定偵測的盲點，提升防護效率。 (3) 長期風險運算：根據歷史資料進行風險評估推斷，基於長周期資料預測未來可能出現的惡意訂票潛在趨勢外，亦幫助公司進行長期策略規劃和資源配置，提前做好防範措施，減少非必要的處置成本。 (4) 跨服務安全聯防：結合現有資安系統進行安全聯防，提升整體系統的安全性層次，減少系統遭受各類型攻擊的風險，提高對整體服務對惡意行為的識別強度。	為軌道運輸產業中首次於應用服務上提出「智慧化購票數據即時診斷與防護」系統進行應用，保護服務系統避免因謀個人利益遭不當操作利用，透過合法的惡意操作來干擾業務流程，進而影響大眾服務資源合理配置及公平性。擴展應用層級防護策略以智慧化分析不當使用行為，即時追蹤惡意軌跡來源並實施限管措施，主動確保正常旅客權益和使用體驗。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模組測試，現行於 IRS(網路訂位系統)/ET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訂票環境試行，核心判斷規則依計畫如期進行調整，持續對於多種惡意訂票管道進行研析，建置專用應對策略規則強化防護應用。
自建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系統		(1) 社交工程演練為透過演練方式藉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降低同仁誤觸惡意社交信件的風險。 (2) 考量本業務為例行性任務且包含敏感資訊，故自行建置社交演練系統，滿足公司內部進行社交演練需求，以達到強化公司資訊安全韌性之目的。	社交工程演練為每季例行性任務，自建系統可以調整演練頻率。	(1) 本案於 113 年 9 月完成導入作業。 (2) 於 114 年開始啟用。
EDR 端點防護偵測回應系統		提升並強化端點設備防護功能 (1) 提供傳統防毒功能，監測在端點發生的可疑程序行為與網路活動。 (2) 即時監測端點網路、程序與檔案異常狀態。 (3) 即時自動蒐集並分析具有威脅跡象的數位跡證，並進行阻斷異常行為與可疑程式之運行。	(1) 提升端點主機防護安全性。 (2) 強化資安事件回應與復原能力。 (3) 降低異常知悉時間。	(1) 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啟動規劃與建置，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建置完成。 (2) 整合端點防護功能(AVS+EDR)，減少常駐軟體運作。 (3) 擴大端點防護範圍，增加 Linux 作業系統防毒防護，並擴大各區域防毒防護範圍。 (4) 端點防護整合 SIEM 關聯分析，達成即時通報與應變。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誘捕系統 (Honeypot) 建置案	建置佈署 Honeypot(誘捕系統)，針對各種攻擊手法設計具吸引力的模擬目標，模擬真實的系統或服務，以吸引攻擊者的注意並對其行為進行監控和分析。	提升資訊安全防禦能力，早期偵測攻擊、分析攻擊行為、加強事件響應，降低防禦成本及風險，有助於有效防止和應對網路攻擊。	本案於 113 年 8 月上線。佈署的防禦範圍包含 B2BC ZONE、DMZ ZONE(合計 8 個 subnets)。
	行動裝置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建置	公司公務手機及平板的合規性及自動化管理，第一階段部署於車站 QRS(車票快速註記系統)及 LFS(遺失物管理系統)手機。	(1) 設備管理：掌握行動設備配置狀態、管控行動設備功能之使用。 (2) 軟體管理：建立 App 安裝及管理機制。 (3) 安全防護：建立設備及檔案安全防護機制。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系統建置。
	網路端點存取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建置	(1) 解決現有系統非法 MAC(自動收費中央電腦系統)檢測過久、無法支援不同款式及版本網路設備。 (2) 建置 NAC 與 SmartIT、WSUS、防毒合規性整合系統。 (3) 本案於 113 年 7 月啟動，預計在 114 年 9 月完成驗收上線。	(1) 提升阻擋非授權裝置存取網路阻擋時間，強化端點網路安全管理。 (2) 建構支援各種設備命令之 NAC 系統。 (3) 提升終端電腦系統安全性合規防護。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第一期 HQ、OMC 及各基地 NAC 建置；後續依第二期規劃建置各車站 NAC 及系統合規性整合。目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IT/OT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資安監控 7*24 自動威脅告警系統	本案自 110 年 1 月 3 日啟動規劃與建置，主要重點如下： (1) 改善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 架構與平台建置，建立高效能異常事件分析機制。 (2) 設置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IDS) IT/OT 架構，提升核心區域威脅偵測發現能力。 (3) 建立 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 (SOAR) 自動資安協作應變機制，強化縱深聯合防禦。	(1) IT/OT 安全資料收容：高效率近即時整合異質資訊與分析，情資與異質資料應用有效率且以視覺化呈現與查詢，使得威脅預警具可視性。 (2) 自動化資安巡檢機制：7*24 資安監控，即時異常告警通知縮短威脅發覺時效，即時資安事件監控判斷及通報，資安案件追蹤、問題反應處理，支援外部即時情資聯防。 (3) 強化 SOC 監控機制：以縱深防護多環境綜合觀測，對於異常事件即時深度調查與分析，建立威脅溯源追蹤機制，主動發覺未知的潛在威脅。	(1) 法定時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2) 安全監控需求：整合關聯處理多元資料，分析溯源威脅，即時異常告警，呈現風險資訊狀態，縮短應變所需時間，阻斷威脅入侵進程。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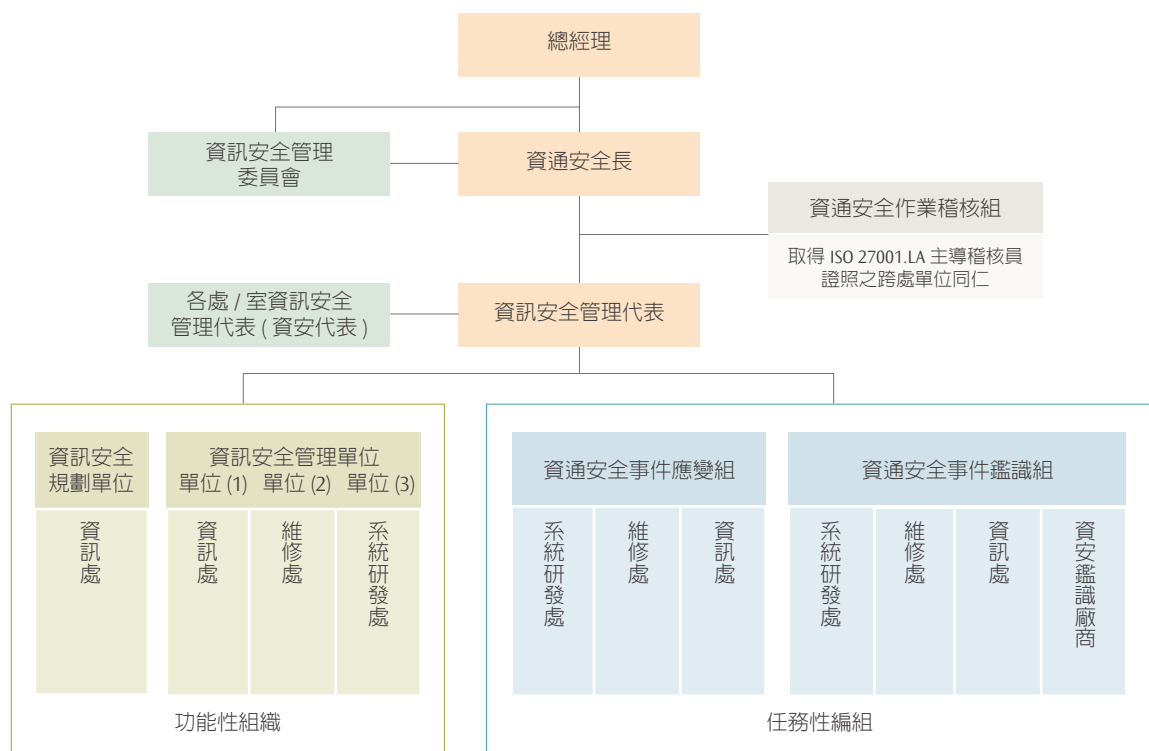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確保資通安全落實於業務執行，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召集各處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設置資通安全長一職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議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與業務之任務組織；另設有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四名，負責管理與督導資通安全工作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要求〉，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由營業資深副總經理擔任資通安全長暨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主席，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2) 各處室視業務需要指派單位資訊安全代表至少一名，資訊處系統維運部主管擔任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每季召開「資安代表會議」，報告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宣達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要點。

(3) 113年度相關資訊安全治理報告及成果已於6月12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4)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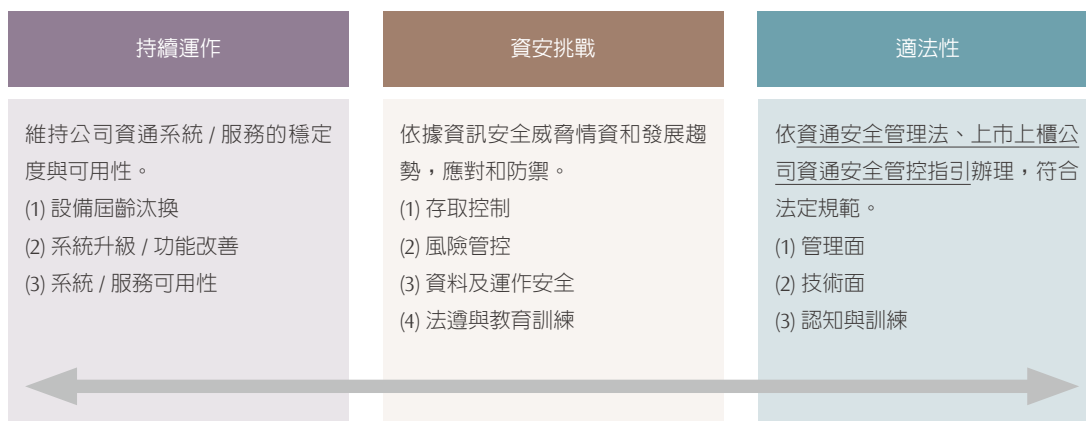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每年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範硬體、軟體、資料及文件、人員等需滿足C (機密性)、I (完整性)、A (可用性)、C (法律遵循性)，並以持續運作、資安挑戰、適法性三個方向作為架構資通安全治理、管理之基礎，持續精進管理措施。



(2) 本公司於113年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維修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透過保全監控、門禁管制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3)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端點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等)、伺服器、資料保護等資訊服務，佈署層層資安防護，以達縱深防禦為目標，竭力於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探測或駭侵，但仍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避免駭侵(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致資訊服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設置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運用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平台(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整合網路威脅防護與端點偵測與回應(EDR,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等主動偵測防禦措施，並以安全自動協作機制(SOAR, 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進行聯防，提升對潛在威脅即時識別和快速分析的應對能力；113年評估投保資安險做為資安防護做為後盾，在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後，採取年度內外部稽核、內控制度及規章審查、程序驗證等稽核方式查核作業，以做為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採取以下策略：

- ☑ 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
 -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如：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源碼掃描等）、資通安全健診、及資通安全事件演練等，提升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通安全事件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 每季對全體同仁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月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及不定期的資訊安全宣導，並對觸發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的同仁加強進行資安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防患於未然。
 - ☑ 制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依據不同事件等級進行內外部通報、成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評估事件影響範圍進行災害控制及後續事件調查等，藉以縮小營運影響範圍、減少營運衝擊時間以維持旅客的權益為優先。
- (4) 本公司於113年10月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轉版驗證審查，通過ISO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112年12月28日至115年12月27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緣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等規範，本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提供資源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完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層面，確保本公司所建置之管理制度，除有效因應內外部之機會與風險，充分保護並運用本公司研發成果，降低營運成本及損害外，更有助提升公司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所制訂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概述

本公司 113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報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配合本公司 112 年至 116 年五年中長期計畫之策略主軸，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 4T 之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永續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建構各項營運目標，並選定其中的 2T「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作為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2.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基於前述兩項管理政策，並據此發展本公司下列 3 項智財管理目標：

- (1) 當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80%。
- (2) 持續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級驗證並擴大導入驗證之單位。
- (3) 透過影音平台，落實公司媒體影音暨圖像管理機制。

3.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管理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智慧財產管理目標之有效達成，依照本公司營運狀況識別下列相關智慧財產管理所涉內外部議題與可能之風險與機會，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建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據以執行。

利害關係人	內 / 外部議題	解決方式	風險 / 機會	政策	目標
員工	法律變動 科技發展	1. 落實本公司智財管理制度，透過定期智財代表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智財管理觀念。 2. 透過內部稽核確認管理成效。	風險 / 機會	深耕在地	- 持續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並擴大導入驗證之單位。 - 落實公司媒體影音暨圖像管理機制。
投資人	法律變動 社會環境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37-2 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規定，申請驗證。 2. 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透過內部稽核確認管理成效。	風險 / 機會	深耕在地	持續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並擴大導入驗證之單位。
供應商 (原廠)	法律變動 科技發展 軌道工業	1. 透過合作研發，降低研發成本及對原廠依賴。 2. 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透過內部稽核確保成效，保障公司研發成果。	風險 / 機會	深耕在地 創新科技	- 當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 80%。 - 持續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並擴大導入驗證之單位。
主管 機關	法律變動 社會環境	1. 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推動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之政策。 2. 透過合作研發，降低研發成本及對原廠依賴。	風險 / 機會	深耕在地 創新科技	當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 80%。

4. 決定與提供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資源

(1) 投入研發計畫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費用包括商標、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事務所檢索費用及教育訓練等費用，113年編列約為新台幣1,837,000元。

(2)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之相關人力配置

- a. 本公司由法務室主管擔任智慧財產管理代表，負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推動，指派法務室 1 名專責人員及 2 名兼任人員協助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相關事宜，並將每年之執行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 b. 相關單位指派熟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人員共計 13 名擔任智財代表，共同透過每季召開之智財代表會議追蹤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 c. 已派訓 5 名同仁接受資策會智財管理培訓 (A 級) 課程並取得自評員資格，協助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內部稽核及 TIPS 驗證作業。113 年預計再派訓 2 名同仁接受資策會 2024 年智財管理培訓 (A 級) 課程。

5. 規劃持續改善機制

- (1) 法務室每季召開智財代表會議，針對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列管追蹤。
- (2) 法務室每年制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依「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辦法」程序辦理，以作為確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持續改善之參考。
- (3) 如有外部驗證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或觀察事項，法務室提報智財代表會議定期追蹤矯正改善措施之辦理結果及審查其有效性。
- (4) 法務室每年向管理審查會議報告當年度計畫期中執行情形，評估是否需要修正/改善/提升智財管理政策目標、效率流程或效益改善措施。
- (5) 依據董事會要求辦理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改善措施。

(三) 113 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提報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洽悉，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1.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之執行情形

- (1) 目標1-今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80%：
 - a. 今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有：1. 風速雨量及水位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開發案、2. 變電站及號通機房 BS-RTU 系統設備本土化案 (功能設計開發案)、3. 變電站控制系統 (CRP) 替代更新案及 4.700T 列車集電弓監測系統開發案等共計 4 項均已如期如質結案，完成率為 100%。
 - b. 研發及智財管理現況 (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專利累積取得 64 件 (發明專利 25 件 / 新型專利 39 件)，商標累積取得 168 件，113 年並有 1 件與電子商城有關之商標已提出申請。
- (2) 目標2-持續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A級驗證並擴大導入驗證單位
 - a.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標的為專利及商標，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通過；
 - b. 為維持 TIPS A 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再次提出 TIPS A 級驗證申請，並擴大導入系統研發處為受評部門，已順利通過驗證，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目標3-透過影音平台，落實公司媒體影音暨圖像管理機制：

經追蹤公司影音系統之維護及資料上傳、檢核及使用等情形，確認已依「台灣高鐵影音暨圖像資料管理作業辦法」落實影音管理機制。

2. 決定與提供實施與維持智財管理制度所需資源：

113 年派訓 2 名同仁接受資策會 2024 年智慧財產管理培訓 (A 級) 課程，順利取得自評員資格，合計現有自評員共有 7 位。

3. 實施持續改善機制

(1) 法務室於113年1、4、7及10月如期召開每季智財代表會議，列管追蹤年度智財計畫執行情形。

(2) 111年TIPS外部驗證結果各項次要不符合事項，均已於111年改善完成。

(3) 113年實施內部稽核結果，各單位均無不符事項及建議事項。

(4) 113年7月23日召開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由管理代表報告當年度計畫期中執行情形，本次會議同意將檢視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4. 整體執行效益

(1) 促成產品營收與獲利金額：統計113年第1-3季智財授權收益，其中自有商標商品授權金收入（車型系列商標授權）計新台幣290,844元，聯名系列授權金計新台幣2,101,838元，其他授權收入（影音平面授權）共計新台幣 156,500元。

(2) 提升智財品質：專利申請案件撰稿以及審稿過程中，均有相關單位之智財代表協助管控並詳加審閱，全公司112至113年間所有智財申請案件（5件）均獲審查通過，智財品質亦有所提升。

5. 結論：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符合設定之政策目標，無重大需矯正之情形，現有管理制度尚足以因應。







06

價值主張



一、發展永續環境

為落實從興建到營運階段之整體性環境保護工作，台灣高鐵持續推動多方面之環境關懷（包含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擬定環境政策、建立環境管理組織、評估相關目標及執行策略等），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綠色採購等永續發展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採行調適方案。此外，我們於 108 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並在 109 年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112 年通過複驗，目前效期為 112 年 9 月 24 日到 115 年 9 月 24 日，為全國第一個通過此項驗證的軌道服務業。

(一) 綠建築

本公司特別重視「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並結合綠建築九大指標，打造百年綠建築新地標。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於設計階段即遵循『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設計原則，於 102 年間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施工階段並落實施作相關綠建築設計工項，於竣工後 105 年間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其中苗栗站以 7 項



評估指標送審，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彰化站與雲林站各以 6 項指標送審，皆獲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期限為 5 年，並已於 110 年間辦理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5 年。

(二) 節能減碳

1. 節能管理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高鐵各車站及基地之節能措施，我們成立「節能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節能會議」，以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討每季用電狀況，並訂定能源管理指標及目標。

 能源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旅次之節電率		
	目標	>0.86%		
	績效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用電量（萬度）	9,141.130	9,138.384	9,389.4486
	平均服務每旅次用電度數（度）	1.688	1.250	1.200
	節電量（GJ）（註）	-1,857.3228	98.8607	-9,038.3303

註：表中「節電量」，「正」值表減少，「負」值表增加。

2. 高鐵碳足跡

我們於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 5 年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2gCO_{2e}/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優良獎及獎勵金 100,000 元。本公司將這個「腳丫子」標籤標示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人每公里將產生相當 0.032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較於其他交通運具碳足跡，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國內空運的 1/8，若以高鐵 113 年度載運之延人公里數 (12,564 百萬延人公里) 計算，則較小客車大幅減少 1,108,149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2,849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



3. CO₂ 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平均服務每旅次之用電度數」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而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也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放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0% 為目標。113 年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34,522.39 噸 CO_{2e}，其中達 97% 之排放量來自外購電力，本公司並自願性辦理車站 106~110 年的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111 年度起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盤查範圍擴及全公司，涵蓋 12 處車站、5 處基地、總公司、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及正線 (列車用電及道旁設備)，111 年排放量於 112 年 9 月取得 ISO14064-1:2018 查證聲明書；112 年排放量於 113 年 9 月取得 ISO14064-1:2018 查驗意見 (查證聲明書)；113 年排放量，將於 114 年 6 月底前取得查證報告意見書。最近 3 年之相關查證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柴油、汽油、冷媒)(CO _{2e} 公噸)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外購電力)(CO _{2e} 公噸)	查驗單位
111	6,310.5185	315,316.1664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112	8,373.3549	318,094.6858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113	8,637.55	325,884.84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註：111~113 年盤查範圍為全公司，涵蓋 12 處車站、5 處基地、總公司、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及正線 (列車用電及道旁設備)；113 年數據，待第三方查證確認。



電子公文系統減碳成效：

1. 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核比例高達 99% 以上。
2. 113 年電子化公文數量約 52,115 件，節約紙張 625,380 張、保育樹木 75 棵及減碳 900 公斤。

 溫室氣體 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目標	>1.50%		
	績效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_{2e}) (註)	316,942.85	317,679.09	325,887.6
	平均每延人公里公克 CO _{2e} (公克 CO _{2e} / 延人公里)	33.941	25.284	24.409

註：本表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公司內部管理需求，按季統計每年全公司之用電、用汽油及用柴油量換算之估算量，且不含冷媒、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排放量，進行指標值計算。所使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皆為參考前一年之係數值。

(三) 氣候變遷影響調適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將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本公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研究，參與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公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針對「防洪、防震與防風」興建之設施，皆遵循國內及國際規範辦理。

本公司 112-115 年採行的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

1. 更新及升級邊坡安全監測系統。
2. 強化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植生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四)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本公司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以場站平均服務每旅次用水量，每年減少 3.42% 以上為節水目標。我們於各基地及車站都設置污水處理廠，每月檢測放流水質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定期申報，確保處理後水質可回收於噴灌使用，也透過定期 (每季) 節水成效檢討會議，追蹤各項節水措施執行情形，檢討用水量，分析增量或減量原因，並宣導節約水資源減少用水觀念。此外，本公司之用水來源，皆為自來水，並無使用地下水，113 年全公司 (含場站) 用水量 748,321 度。雨水及污水回收之水量都用於植栽澆灌，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其中於基地雨污排放水皆先排放於滯洪池，再予汲水利用；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則特別於車站建築設置地下貯水槽，蓄留雨污排放水後再利用。

 水資源 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旅次之節水率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場站總用水量 (度)	648,901	709,144	743,719
	平均服務每旅次用水量 (度)	0.0120	0.0097	0.0095

註：本表中場站總用水量，為統計 12 處車站、5 處基地。

(五)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於燕巢總機廠設置包括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活性碳吸附設備，以及觸媒焚化塔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用以處理列車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粉塵與揮發性有機物 (VOCs)；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08 年 01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另每季依環境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定期申報。然因 111 年擴建噴漆廠房需求，原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已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作廢，另重新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並在 113 年 5 月取得設置許可證，現階段相關固定污染源處理設備已建置完成並於 114 年 2 月申辦操作許可證。

(六) 廢棄物管理

宣導循環供應資源再生觀念，推動源頭減廢，並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為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政策。我們營運過程產出之廢棄物 (含旅客產出)，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至焚化爐處理，並於維修基地及車站推動廢棄物回收，回收廢棄物品項計含廢紙、廢塑膠、廢鐵、廢木材、廢銅、廢鋁、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玻璃容器等，有效減少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113 年全公司廢棄物處理量 7,081.93 噸，其中資源廢棄物回收量 1,852.42 噸。

(七) 噪音防制

本公司之噪音防制目標為符合法令及環評承諾，有效處理民衆陳情高鐵噪音案件。我們成立專責單位，做為環保主管機關溝通窗口，且建立噪音陳情事件處理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採行隔音牆及隔音門窗等噪音防制措施，改善噪音影響。

(八)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內及至今，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
2.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 年度	114	115	116
環評監測	2,448	2,400	2,400
環境研究	13,713	8,103	7,753
污染防治	113,786	129,817	131,817
總計	129,947	140,320	141,970

3.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111~113	3,429	符合高鐵環評承諾，顯現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 (含住家改善)	111~113	53,823	執行高鐵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	111~113	5,555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苗栗車站、彰化車站及雲林車站與太保基地營運階段環境監測	111~113	284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之處理、操作與維護	111~113	207,447	確保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及車站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	111~113	7,685	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標示旅客搭乘高鐵每延人公里排放量；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46 水足跡、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輔導與驗證	111~113	2,327	為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及持續性運作與維持。
總計		280,550	



社會 Social

二、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1.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105 分鐘
○	○	○				○				○	○	11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7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	145 分鐘

2. 本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高達 174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1.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網路訂位系統、便利商店購票系統、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內含智慧語音訂票、站內自由座購票功能）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2.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1. 寬敞明亮車站建築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單獨旅行之敬老票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乘車導引服務，以及無障礙設施（廁所、電梯、停車位等）、哺乳室、親子廁所盥洗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2.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9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臺鐵或捷運）系統銜接。
3. 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13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229,158 班次；載客 2,644,730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1. 無障礙設施的貼心服務：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該車廂玄關處設有 1 間無障礙廁所，座椅旁及無障礙廁所皆設有求助鈴，身障旅客於必要時可呼叫列車組員給予協助，另設有充電插座，以提供電動輪椅充電使用。
2. 列車組員親切貼心的服務：

服勤員

服勤員提供全列車推車販售商品服務，協助旅客導引、身障旅客上下車及車上哺乳室管理等，隨時留意輪椅、行動不便、年長、孕婦等旅客乘車情形，以及旅客行李置放於適當位置；同時亦維持車廂內寧靜，使旅客於旅程中感受到安全與舒適。另也提供旅客諮詢及接受旅客意見反映，並協助列車長處理緊急應變，保障旅客乘車安全。

列車長

列車長除了於必要時協助列車駕駛，巡視檢查運轉安全相關設備外，亦進行驗、補票，協助誤乘或臨時行程變更之旅客，提供轉乘資訊，並協助指引旅客搭乘正確車次。另也提供旅客遺失物協尋，臨時申請乘車導引，旅客諮詢等服務，除了維護行車安全，也致力於高品質的旅客運輸服務。

3. 母嬰親善空間貼心服務：每組列車第 5 車廂玄關處均設有哺乳室，提供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旅客若有使用哺乳室需求時，列車組員會介紹哺乳室設備，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4. 免費無線上網貼心服務：因應旅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日漸普及，旅客在各車站或搭乘列車時，即可以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通訊設備，選擇「THSR_freeWIFI_ALL」名稱之無線網路訊號，免費使用 THSR_freeWIFI_ALL 提供之網路服務。另外，為提供旅客手持設備臨時充電需求，每組列車於第 4 車廂及第 12 車廂電話亭提供免費充電插座服務。

(五) 即時諮詢服務

本公司應用網路通訊與人工智慧科技推出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數位客服」系統，提供顧客使用高鐵服務常見問題諮詢，以及車票開賣日、遺失物線上報失 / 協尋進度、輪椅座訂位及乘車導引等個人化申請與查詢服務；除此之外，亦提供上午 6 時至夜間 24 時之國、台、英語客服專線（英語服務時段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滿足顧客選擇不同服務介面的需求，並獲得相同優質的諮詢服務品質。



113 年「數位客服」系統就輪椅座訂位之服務流程、操作介面以及資訊顯示執行精進優化專案，有效縮短平均服務時間 50%、增加該項服務使用量 400%，大幅提升相關服務體驗。

數位客服訂票流程說明

Step 1

服務說明與確認使用線上預訂：點選「線上訂位」開啟輪椅座訂位服務

輪椅座訂位



高鐵公司針對乘坐輪椅及行動不便旅客（如：腳裏石膏無法彎曲、視障人士）提供輪椅座訂位服務，您可透過高鐵數位客服轉接專人、致電客服專線或至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

客服專線及線上專員服務時段為 06:00-24:00。預訂當日輪椅座位僅受理至列車出發前 1 小時為止。

線上訂位

付費電話訂位

Step 2

輸入取票人資訊：填寫手機號碼後，點選「發送驗證碼」，3 分鐘內完成「簡訊驗證碼」輸入

取票人資訊

請依頁面指引完成個人資料及行程輸入，以加速訂位服務，尚未完成前請勿關閉本頁面或瀏覽器

身分證字號

A111111111

手機號碼（僅供發送驗證碼及訂位簡訊）

0911111111

發送驗證碼

驗證碼

輸入簡訊驗證碼

送出

Step 3

點選行程資訊：選擇起訖站、時段 / 車次、輪椅座位需求（型態）、票種及備選行程（註 1）等資訊

訂位需求

出發站 台北 到達站 台中

單程票 去回票

去程時段 / 車次

2024/08/29 (四) 13:46 0645 車次 +2 組備選

輪椅座位需求與票種

可以收折輪椅 / 愛心 *1

同行（非輪椅座）乘客人數

全票 *1、愛心（必要陪伴者）*1

返回修改 下一步

Step 4

輸入乘客資料：輸入優待票（敬老及愛心票）乘客身分證字號與本次購票點使用之 TGo 會員帳號（身分證字號或會員卡號）

乘客資訊

請輸入優待票乘客身分證字號與 TGo 會員帳號

愛心 1（可以收折輪椅）☒ 同取票人 ID

A111111111

愛心（必要陪伴者）1 ☒ 同愛心 ID

A111111111

* 愛心本人身心障礙證明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TGo 會員帳號（非必填）☒ 同取票人 ID

A111111111

請務必輸入正確帳號，方可進行累點

返回修改 下一步

Step 5

核對訂位明細：點選「確認送出」後，請於線上等待專人服務，訂位尚未完成前，勿關閉或重新整理客服頁面

訂位明細

搭乘日期 / 車次 08/29 (四) 0645 車次 台北 13:46- 台中 14:4

備選 2 組

08/29 (四) 0833 車次 台北 14:11- 台中 15:15

08/29 (四) 0649 車次 台北 14:21- 台中 15:23

輪椅座位需求 1 位 可以收折輪椅 / 愛心 A111111111

其他乘客人數 2 位 全票 *1 愛心（必要陪伴者） A111111111

取票人 ID / 電話 A111111111 / 0911111111

TGo 會員累積 A111111111

非適用輪椅座位者，將由車站服務人員協助變更為一般座位

返回修改 確認送出

Step 6

告知訂位成功：專人訂位完成後將提供訂位代號，並發送簡訊至認證手機，另於對話頁面提供「付款 / 取票提醒說明」



高鐵輪椅座預訂成功。代號 00001234，08/29 台北 - 台中 0645 次 13:46 開，請於 08/26 前付款



請您於付款期限內透過「T-EX 行動購票」App、高鐵合作之便利商店、各車站售票窗口或自動售票機完成付款與取票。

註：敬老 / 愛心旅客曾於車站售票窗口登錄或購取票者，於效期內可適用「T-EX 行動購票」App 或車站自動售票機取票。

更多說明請參閱 <https://reurl.cc/g.GWL3b>（點擊連結後將離開目前頁面）

(六) 旅客關係維繫

1. 創新數位，即時溝通

高鐵車站大廳與候車區皆設置旅客資訊顯示電子看板，以便即時公告營運訊息、注意事項及高鐵服務宣傳影片。我們亦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以提供產品、服務或品牌等最新資訊。113 年台灣高鐵 Facebook 粉絲專頁累積達 44.7 萬名粉絲，全年度貼文觸及數則達 606.4 萬人次。

在數位溝通強化面向上，台灣高鐵除藉由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提供專業之個人化行動票務服務，也推出以多功能旅程服務為主軸之台灣高鐵 App，提供顧客更全面的數位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台灣高鐵 App 累積下載人次已達 164.3 萬人次。

2. 現行意見蒐集管道及客服作業體系

旅客可透過包括顧客意見表、企網電子信箱、數位客服文字專員、客服專線及車站 / 列車服務人員等多元平台進行票務諮詢、意見反映或提供營運相關建議。

113 年旅客透過前述平台進行諮詢及意見反映約 73.3 萬件，主要諮詢及反映項目為票務、遺失物報失及協尋進度查詢、票價時刻表、乘車指南及 T-EX 手機購票服務等。

本公司於接獲旅客意見反映後，限期由相關單位調查、處理與回覆，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以達到雙向溝通、確保顧客與公司權益之目的。

另外，本公司定期委託專業市場調查公司辦理高鐵旅客服務滿意度調查，藉由顧客體驗與感受之回饋，進一步探究及評估應精進、改善項目，以調整服務策略及設定年度品質目標，達到持續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的良性循環。

三、友善職場

(一) 人才發展

1. 勞動條件

(1) 人才留任與適才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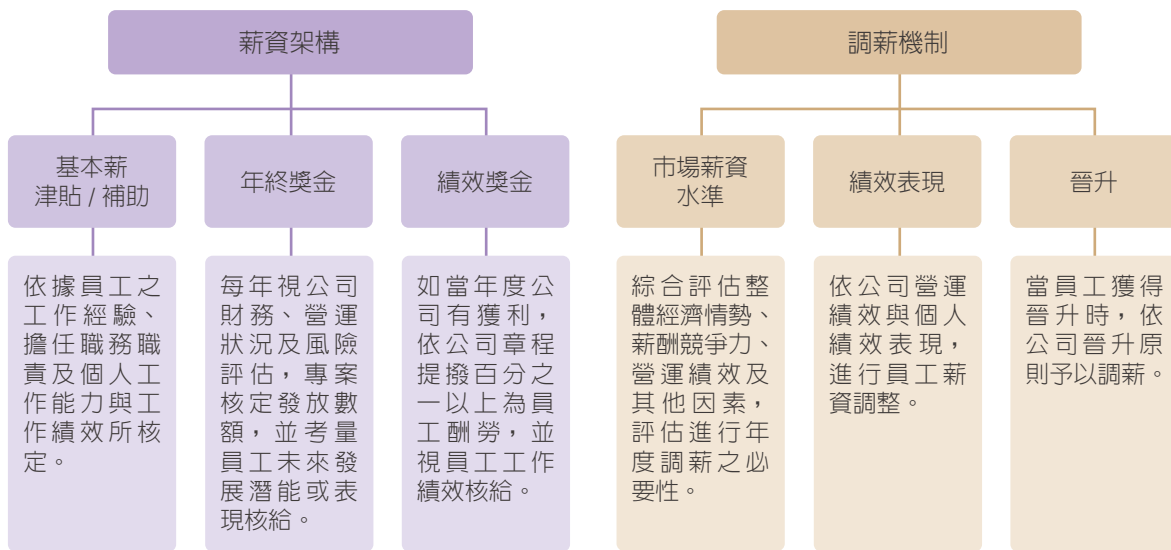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組織需求與個人發展為基礎，提供績效優異人才獲得「年度晉升」之機會，以提升員工專業層次，達到激勵與留任人才目的；對於有志擔任管理職務且符合公司需求與相關資格條件者，亦可藉由「職缺晉升」的管道，擴展個人職涯發展，並充分促進員工發揮潛能。

此外於內部職務出缺時，優先開放同仁透過內部應徵管道報名參與甄試，並藉由不同職務學習機會，養成多元化的職能，以達成公司人盡其才、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政策。

(2) 優質薪資：

每年度檢視薪酬競爭力，並視結果評估進行年度調薪之必要性；另依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表現核發獎金，以達到照顧員工、獎勵優秀人才以及與員工分享獲利之目的。

薪資架構與調薪機制



調薪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調薪幅度	3.5%	3.42%	2.5%	3.2%	4.9%

註：108 年年度調薪係提前於 107 年 11 月生效，年度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3.5%(不含晉升調薪)。

2. 學習與發展

本公司建構了完整的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除規劃所有主管的學習護照，以提升管理職能外，亦推動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個人發展計畫，依據職能落差，安排設計訓練課程與發展計畫；另針對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幕僚人員，盤點其職能需求與學習地圖，規劃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安排接受必要訓練，加上現場人員特定職務歷練交流計畫，且已完成規劃並推動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計畫，共同達成人才培育與傳承接班的目標。



(二) 人權關注

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結社自由	員工	保障員工得自由選擇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	1. 支持員工結社自由，目前已有百餘個各式社團。 2. 保障員工行使團結權，目前公司內有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兩個工會組織，公司定期與工會組織舉行例行會議，促進勞雇和諧，強化勞雇關係。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關懷弱勢族群	員工 / 員工家屬 / 旅客 / 社區居民	關注公共政策及各項公益，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1. 依法雇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提供團體保險、撫卹、住院醫療及重大災害慰問。 2. 提供乘車導引服務、無障礙座位、電梯、停車位及無障礙廁所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方案。 3. 辦理「高速傳愛助學計畫」，促進經濟弱勢族群獲得教育機會、「微笑列車」與各地教育及慈善機構合作，協助弱勢族群得以免費或享有折扣方式搭乘高鐵圓夢、「寒冬送暖，捐血傳愛」，紓解冬季血庫告急困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
禁用童工	依法進行招募聘僱未聘用童工	零僱用 15 歲以下童工。	為保障兒童受教權，公司篩選應徵人選時已排除 15 歲以下童工，現亦無童工受僱於本公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動	員工	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1. 人員報到時不予扣留身分證明文件、亦無須先行繳納任何費用。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法院扣款、勞健保員工自負額、職工福利金、工會會費等)，工資全額給付。 3. 員工在自主情況下提供勞務。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8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	員工 / 求職者	避免任何形式歧視及差別待遇，落實職場多元，促進工作平等。	1. 本公司招募作業不作任何形式歧視。 2. 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3. 申請法定留職停薪 (育嬰、傷病及兵役) 者，不限男女，皆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113 年共 160 人次申請育嬰留停，其中男性 26 人次，女性 134 人次。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11 號：歧視 (就業與職業)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3 號：母性保護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杜絕侵犯人權	員工	確保個別員工正當權益受到侵害時能有適當之澄清與申訴管道，不受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此外，透過兩層級申訴處理機制，健全內部申訴制度，確保每個員工問題被妥善處置。 2. 對於違反或未遵循法令、公司内部規定者，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評議及懲戒事宜。 3. 人權保障相關訓練： (1) 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於新人訓練實體課程，小計 864 小時，共 432 位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8.86 %。 (2) 預防職場霸凌含跟蹤騷擾防治法宣導實體課程，小計 549 小時，共 183 位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3.75 %。 (3) 不法侵害及人際界線與溝通宣導實體課程，小計 2,436 小時，共 348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7.14 %。 (4) 性騷擾防治課程採用線上課程方式，共 4,874 人次同仁參加，小計 2,437 小時。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100 %。 (5) 性騷擾防治課程採用實體課程方式，共 201 人次同仁參加，小計 603 小時。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4.12 %。 (6) 職業安全衛生系列訓練 21,270 小時，共 4,712 位同仁參加，占當年度應訓之同仁 4,879 人總人數 96.5 %，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96.7 %。 (7) 道德誠信教育訓練課程 2,437 小時，共 4,874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100 %。 (8)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2,437 小時，共 4,874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874 人總人數 100%。 以上 113 年合計總時數 33,033 小時。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
友善職場	員工 / 員工家屬	調和員工工作與生活上的衝突，強化友善職場，提升員工向心力。	1. 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113 年平均數新台幣 1,187 仟元，較前一年提升 10.01%；每年檢視薪酬競爭力，使員工能獲致合理薪酬。 2. 提供員工適度休憩空間及器材如壘球場、籃球場、羽球場、健身設備等，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並邀請員工家屬共襄盛舉。 3. 舉辦「高鐵親職日」，讓同仁家眷有機會進入基地等工作場域，休閒兼職場體驗，拉近與同仁的關係。 4. 各部門舉辦慶生及聚餐活動，促進情誼。 5. 設置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進而營造健康與友善的工作職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安全工作環境	員工	保障同仁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1. 擬定並執行年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評比及激勵方案，如「年度績效評比方案」、「職業安全衛生虛驚事件通報獎勵方案」等。 2. 研擬安全促進活動，包括安全文化評估、機車安全講座及實駕訓練、部份車站或基地接駁車服務及製作宣導品等。 3.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及追認作業，藉由公正第三者的檢視，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運作能可長可久，持續改善，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終極目標。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55 號：職業安全與衛生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161 號：職業衛生設施 4.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7 號：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員工健康促進	員工	提升同仁健康。	1. 持續評估員工健檢項目。提供檢查頻率及檢查項目均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並自 107 年起增加資深員工（45 歲以上且年資滿 10 年以上），除定期檢視體檢項目外，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多選一之彈性健檢項目。 2. 精進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員工之健康檢查報告，經勞工健康管理人員（護理師）「員工健康管理平台」進行統計分析，據以規劃及管理各項適合員工之健康促進活動。 3.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飲食習慣講座、減重及戒煙、流感預防施打、健康體適能檢測活動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為邁向永續經營，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針對人權議題（如禁用童工、遵守法定工時、公平任用及結社自由）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	1. 投標須知明定反歧視行為（包含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若經發現，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2. 投標時須遞交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保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為積極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辦理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性騷擾課程、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及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等訓練，相關宣導及課程之人次與總計時數統計如下：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次	18,782	13,913	19,241	19,859	20,498
總時數 (小時)	20,008	19,141	22,926	32,236	33,033

(三) 職業安全衛生

106 年 7 月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LRQA) 評審，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CNS 15506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OHSAS 18001 之雙驗證，並於 109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評審，完成 CNS 45001(TOSHMS) 及 ISO 45001 之轉版驗證，且通過每年之例行驗證迄今。

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起，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之工作場所，積極落實職場無菸環境及推動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優質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共好社會

(一) 社會公益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藝文表演，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1. 共植美好—低碳永續行動

台灣高鐵響應政府「2050 淨零碳排」目標，以保護環境、永續深耕之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為響應世界地球日，於4月22日攜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舉辦113年「共植美好」車站贈苗活動，提供台灣原生苗木於高鐵桃園站、台中站、左營站同步發送，合計贈送出 3,600 株寶島原生樹苗，預期小樹長成後每年可減碳 150 公噸，打造更加清新舒適的環境。活動由台灣高鐵員工擔任環保贈苗志工，邀請民眾一起為地球種一棵樹，以實際行動減碳守護環境，從理念到實踐，一同打造低碳永續的美好台灣。



2.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連續舉辦 14 年的台灣高鐵「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113 年元旦再度溫馨啓動！為幫助身心障礙及弱勢孩童彌平學習起點落差，4 度與「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攜手合作，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港車站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記者會，邀請各界慷慨解囊、踴躍捐款。總計募得逾新台幣 1 千萬元，預計可支持 2,342 位偏鄉學童及家庭。希望透過高鐵列車與車站所募集的愛心，把溫暖與關懷傳遞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本公司自 99 年起，每年定期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歷年來累計募得善款超過新台幣 1.76 億元，已成功幫助超過 3 萬 3 千位孩子順利就學、快樂成長。台灣高鐵期待旅客發揮愛心，一起成就更加美好、溫暖的台灣。

3. 微笑列車

台灣高鐵除了提供旅客高品質運輸服務，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各類公益活動，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協力地方教育及社福團體幫助弱勢族群。自 98 年起，規劃「微笑列車」公益活動，進一步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單位推出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相對弱勢的族群與家庭，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獲得正向的力量。

截至 113 年，累計共 902 個弱勢團體，計 150,303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專案，台灣高鐵將持續秉持熱忱推動微笑列車活動，期待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能為更多需要的人們帶來鼓勵，也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到台灣各地欣賞不同的美景。

高鐵新竹站送愛給自閉症協進會 親子相偕高雄遊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主要在力推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期待透過醫療、教育、復健等，增進自閉症者人際關係，促進語言發展，具備社會化生活能力，並且協助社會大眾了解自閉症，學習與之相處，進而給予包容、接納。自閉症者有人際關係的障礙，不擅於人與人的互動和溝通，難以瞭解他人的情緒，也不易表達自己的感覺，然而他們和一般人一樣渴望被理解、被接納，此次高鐵的公益計畫，協會成員搭乘高鐵到高雄體驗一日生活圈的便利行程，讓這些孩子了解在公共場所的禮節，藉此機會增加自閉兒的人際互動、社會參與，讓自閉症者被大眾看見，亦能與社會接軌且拓展視野，感受高鐵的付出與用心，拉近與社會的距離。



高鐵左營站愛的鼓勵 助孩童北上參賽逐夢

高鐵左營站協助來自屏東東港「天主教揚愛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班 28 位師生，搭乘列車前往台北參加「才藝舞蹈團體比賽」與「才藝音樂團體比賽」。出發前，學生們精心準備一段舞蹈表演，與旅客分享練習成果，同時表達對台灣高鐵公司的感謝。高鐵左營站站長也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希望孩子們透過比賽展現最好的一面，並且從中獲得豐富經驗與自信。「天主教揚愛服務中心」李德蘭總幹事表示，課照班的學生大多來自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弱勢家庭的孩子，這次參賽的學生有超過半數以上都從未搭乘過高鐵，非常感謝本公司在這次交通行程上的援助，讓他們有機會體驗學習，感受高鐵一日生活圈的便利與安全。



高鐵苗栗站愛心送暖 彩虹希望之家樂出遊

高鐵苗栗站送上關懷，幫助「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附設彩虹希望之家」的學童們，搭乘高鐵前往高雄一日遊，體驗台灣現代化的交通工具，也一圓孩子們搭高鐵旅遊的夢想。高鐵苗栗站站長特別與孩子們合影並送上祝福，現場氣氛熱鬧歡樂。協會特別感謝本公司的善舉，讓孩子們前往較遠的城市旅遊，看看外面的世界，接觸不同的人事物，體驗另一個城市的美好。相信這趟旅遊將在他們心裏留下新奇又興奮的童年回憶。同時也讓孩子們獲得正向的力量，也獲得更多欣賞台灣美景、增加生活體驗的機會。





4. 「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本公司同仁率先響應捐血公益活動

台灣高鐵自 101 年起，於高鐵總公司、各車站及基地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公益活動，由高鐵同仁挽袖捐出熱血，更號召大眾共同響應獻愛心，傳達歲末寒冬充滿互助的溫暖，積極實踐公益共好的承諾與決心。本公司 113 年度捐血活動共計 1,646 人參與，募得 2,536 袋熱血。辦理 13 屆活動以來，共吸引逾 19,000 人挽袖捐血，累積募得 28,782 袋熱血！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旅客、社會大眾及員工共同為捐血活動創造無形、無價及無可取代的愛心資產，請大家持續支持公益串聯美好，讓台灣更好。

5. T-SPORT 高鐵人運動趣

為鼓勵同仁建立良好運動習慣及適當紓解壓力，舉辦「T-SPORT 高鐵人運動趣」，除了線上活動外，疫後重新開辦多項運動賽事，期能透過良性合作與競賽，提升團隊默契，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

(1) 「夏日馬拉松」：

自110年起推出「夏日馬拉松」的線上活動，並持續提升數位化體驗，續採Walkii APP，其功能多元亦吸引許多同仁互相推薦參加。113年計有2,984人報名，2,501人完賽，完成率達84%，創下新高，總累積里程數共422,575公里，總步數逾6億步。同時，鼓勵同仁將運動英姿照片分享於線上平台，達到跑步競合不競爭的健康運動心態，亦促進部門同仁相約健身，強化凝聚力及認同感並鍛鍊強健體魄。

(2)「球類競賽」：

球類競賽往年分為「羽球」、「桌球」及「慢速壘球」賽事辦理，自113年起新增「3對3籃球」賽事，總計4項賽事逾700人次員工參與。希望透過舉辦運動球類相關的競賽活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並能激勵團隊士氣進而提升工作品質。



6. 台灣高鐵藝文饗宴

為鼓勵同仁利用閒暇時間，參與藝文活動、感受藝文氣息陶冶心性，開拓視野。同時，體現本公司支持藝文活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放眼國際、深耕在地文化的用心。113年規劃「台灣高鐵藝文饗宴」系列活動，有親子共賞的「朱宗慶打擊樂團」、「狂美交響音樂團」，闔家欣賞的「綠光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熱門暢銷的「經典百老匯音樂劇 - 媽媽咪呀」，還有溫馨的電影包場「愛情城事」及「乒乓男孩」等強檔好戲接連推出，共辦理26場次，員工及眷屬計2,156人參與，展現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靈平衡之用心。





7. 節能減塑 綠色低碳 環境永續

本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舉辦之淨灘活動至 113 年，已有將近 4,100 人次的同仁參與活動，無論是濕地、沙灘或佈滿消波塊的海岸，高鐵人的足跡從北到南，總共清出海洋垃圾已達 19,931 公斤，為守護美麗台灣，貢獻心力。

台灣高鐵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更響應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策劃，在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舉辦「環境永續深耕行動」，近百位高鐵人參與體驗稻米收割作業，透過「親手做」接觸在地農業，更能理解食材來之不易、珍惜食材，並以實際行動守護環境、關懷土地，期盼這些努力能為台灣帶來永續的未來，也讓台灣高鐵持續在環保與節能減碳的路上前行，共同攜手打造美好家園。

(二) 環境保護

水雉復育

於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超過 7 仟萬餘元，於台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



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13 年 3,030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眾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近 29 萬餘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眾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三) 鐵道資產保存

鐵道文物蒐集

本公司公共事務處每年辦理文物徵集作業，以確保鐵道文物獲得妥善保存與傳承。透過公共事務處邀請業務單位提供，或經各部門自行提報可呈現台灣高速鐵路歷史之營運、行銷、維修、里程碑、重大活動、企業形象等面向的文物，或以各種物質形式保存的文獻、檔案具有蒐藏或詮釋價值者。113 年計有 53 項、188 件獲選典藏，包括《行銷公關類 / 紀念品》的「左營第二車輛檢修廠」動土典禮金鏟及彩繪列車模型…等，皆是台灣高鐵發展的重要文物與文資，亦是落實鐵道資產保存的重大里程碑。



左一：左營基地第二檢修場動土金鏟、右上：彩繪列車模型(側面)、右下：彩繪列車模型(正面)

(四) 交流與活動

IHRA Meeting 2024

台灣高鐵與「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nternational High-Speed Rail Association, IHRA) 時隔 8 年，再度攜手舉辦 IHRA 年度會議。

2024 年度會議 (IHRA Meeting 2024) 10 月 31 日在台北舉辦，由 IHRA 主辦，並由本公司協辦，藉由這次難得的國際盛會，共有來自日、美、英、澳、泰、印、越等 12 國、約 200 位高速鐵路業者、專家齊聚一堂，討論高速鐵路全球發展的未來。陳建仁前副總統應 IHRA 邀請特別蒞臨致詞，日本國土交通省齊藤鐵夫大臣亦於會中以影片祝賀大會順利成功；本公司江耀宗前董事長並於會議中分享台灣高鐵成功經驗。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年會在台盛大舉辦，會長宿利正史(左)與台灣高鐵公司前董事長江耀宗(右)、前副總統陳建仁(中)合影。

此外，本公司亦安排與會來賓至桃園運務大樓與燕巢總機廠進行技術參訪，讓與會的國際鐵道同業更深入了解台灣高鐵在營運、維修之技術創新與本土化方面的成就。

本次會議大受好評，且受國內外多家媒體報導，不僅增進了同業間之交流，也為本公司贏得高度評價，對於進一步促進國際技術交流、推動高速鐵路產業的國際合作，以及提升台灣運輸實力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影響力，都具有重大意義。IHRA 宿利正史會長並稱許本次會議為「the best IHRA meeting ever」。

高鐵營隊

台灣高鐵肩負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輸責任，提供旅客安全舒適與便捷的高品質旅運服務，為傳達鐵路知識與介紹高鐵發展歷程，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於寒、暑假期間開辦鐵道專業知識營隊，針對不同年齡學員安排多元授課內容，規劃包含行控中心、列車維修基地和台灣高鐵探索館地點實境參訪，同



時透過詳細介紹及導覽，為學員們生動講述高鐵的發展歷史、維修作業以及營運服務等，讓高鐵的鐵道知識及文化，透過多元且充實的參訪之旅，深植在各學齡層同學心中。

營隊活動以學齡分為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五、六年級），全年辦理 12 梯次活動，共吸引 5,963 人報名，總計 277 名學員獲選參與寒、暑假營隊活動。

藝起來高鐵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推出「藝起來高鐵」專案，提供車站指定空間讓具有表演經驗的團體、個人申請。以進行歌唱、舞蹈或樂器演出；本專案於 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分別榮獲文化部頒以「第十三屆文馨獎—人才培育獎」、「第十四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第十五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112 年更接續以「台灣高鐵藝術計畫」及「國慶大會及國慶晚會贊助案」，榮獲「第十六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之殊榮。截至 113 年底為止，共計 755 個團體，21,150 人於高鐵 9 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演出。台灣高鐵盼藉「藝起來高鐵」活動，讓藝術更接近民眾，旅客能在高鐵旅程中，近距離感受美好而動人藝文氛圍。



台灣高鐵探索館

為展示台灣高鐵公司從 BOT 聯盟組成、資本籌募到位、政府協商談判、站場與路線興建、獨立驗證與政府履勘、履約營運、融資轉型經營的披荊斬棘歷程，「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開幕，以高鐵籌備、興建乃至營運所累積的豐富鐵道知識、文化資產為資源，館藏包羅萬象，引領參觀者解鎖台灣鐵道三次空間革命的脈絡，更將高速鐵路發想、政府規劃路線與沿線開發專案、BOT 選商與議約、大陸工程等五大民間原始股東發起人成立台灣高鐵聯盟，一步一腳印將台灣高速鐵路的夢想實踐。透過展品陳設與導覽，讓大眾一目瞭然台灣發展高速鐵路的進程，同時也扮演本公司對外溝通的重要平台。累積至 113 年底止，造訪台灣高鐵探索館已達 272,512 人。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捷克鐵道技術訪問團

(五) 技術交流 邁向國際

台灣高鐵持續與運輸軌道同業維持良好互動，113 年參與之學協會組織計達 24 個，涵蓋軌道運輸、機電、工程、旅遊等領域，皆與公司業務具相當關連性，透過與各學協會進行學術、經驗交流，讓高鐵各項服務與營運策略與時俱進、創新求變。同時，亦參與學協會舉辦之各類獎項，本公司曾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頒發智慧運輸應用獎及智慧運輸產業創新獎、「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發最佳客戶服務企業、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等，113 年更主辦「國際高速鐵道協會」2024 年度會議，透過會議的討論，為參加的各國鐵道同業帶來相當大的助益，讓與會的國際鐵道同業深入了解台灣高鐵在技術創新與本土化方面的成就。



治理 Governance

五、公司治理成果

(一)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二)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三)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四)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corp.thsrc.com.tw/corp/governance>）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公司於上市滿一年首次參加（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至（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已連續七年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為持續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自 107 年起持續每兩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113 年再次獲得 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未來除持續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發揮外，亦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參章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永續策略藍圖，以「4T」為主軸，包括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 以及永續關懷 (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為追求更卓越的永續實踐，於 109 年再度檢視「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適時依據營運策略及未來展望調整方向，強化目標與核心本業經營方向的一致性。本公司更以在永續投資及低碳排放等指標上的傑出表現，於 113 年再次入選「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名更躍昇為全球排名第四名並蟬聯亞太排名第一名。於 114 年，本公司獲評選為全球永續企業第 5 名，連續 3 年進入「全球百大永續企業」前 10 名，除持續在低碳、環保、永續、供應鏈管理等各項評比指標上領先，更在「運輸及交通產業組」及「交通基礎設施產業」領域，各項指標雙雙領先同業，均獲排名第 1 之佳績。

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於 4T 主軸下研擬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和績效，以推動及落實永續理念。短期目標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台南官田地區水雉保育、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中期目標有減少碳排放、車站節能與節水；長期目標則要對全公司溫室氣體進行總量盤查與查證，並強化能源管理工作，以逐步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07

財務狀況與
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112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5,956,545	39,987,314	(14,030,769)	(3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20	251,631	(5,611)	(2.23)
營運特許權資產	345,659,449	351,993,627	(6,334,178)	(1.80)
其他資產	12,009,298	10,471,657	1,537,641	14.68
資產總額	383,871,312	402,704,229	(18,832,917)	(4.68)
流動負債	31,379,549	47,862,390	(16,482,841)	(34.44)
非流動負債	280,416,775	283,505,539	(3,088,764)	(1.09)
負債總額	311,796,324	331,367,929	(19,571,605)	(5.91)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	—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	—
保留盈餘	15,619,077	14,880,389	738,688	4.96
權益總額	72,074,988	71,336,300	738,688	1.04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二) 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112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3,185,664	49,812,023	3,373,641	6.77
營業成本	29,828,709	27,618,817	2,209,892	8.00
營業毛利	23,356,955	22,193,206	1,163,749	5.24
營業費用	1,861,329	1,661,185	200,144	12.05
營業利益	21,495,626	20,532,021	963,605	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54,505)	(10,794,200)	(2,660,305)	(24.65)
稅前淨利	8,041,121	9,737,821	(1,696,700)	(17.42)
所得稅費用	1,589,693	1,913,538	(323,845)	(16.92)
本期淨利	6,451,428	7,824,283	(1,372,855)	(1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119	(7,094)	35,213	49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79,547	7,817,189	(1,337,642)	(17.11)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平穩額度費用減少及 112 年度認列修約利益等之影響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精算師年度退休金精算報告之調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95,327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支付借款利息、所得稅及回饋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8,134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18,308 仟元，主要係因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償還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 (流入)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87,400	21,012,000	14,620,400	10,679,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518,249,713	493,984,043	8,154,670	16,111,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13 及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系統汰換更新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突破 9 億大關，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 9 億 2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13 年旅運 7,825 萬人次，平均每日有 21.3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二、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113 年第一季央行調升重貼現率至年息 2%。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113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5,098,127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9.59%。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大幅揚升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息負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受美國聯準會 (FED) 利率政策、外資匯出、匯入等因素影響，113 年度新台幣匯率走勢貶值，預期未來新台幣匯率主要仍受國際美元走勢強弱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約為 0.07%，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2.18%，國內相關物價與國外相比仍屬穩定；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之發展計畫，在土建設施研究方面，包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計畫，期能夠掌握無人機之技術，實際應用於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辦理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另辦理廣域邊坡調查及安全評估，應用衛星、GPS 及光達掃描等遙測新科技，掌握路權內外環境影響因子，辨識邊坡活動敏感區位，以辦理後續監測管理及預防性改善工作。

在車輛系統方面，持續與國立大學與科技廠商產學合作，開發列車維修設施與研討新維修技術；在維修物品國產化方面，除了降低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在軌道電力部分，持續辦理高鐵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第二階段優化) 及向中鋼公司購置之電車線工程車國產國造等案。

未來預計投入之相關研發計畫與投入費用如下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土建 設施 研究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以 26 個月分二階段執行。	建立符合民航局規定之無人機巡檢作業管理規範及無人機專業操作小組，實際導入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並建立巡檢標的之健康履歷大數據資料庫，提升檢測資訊管理效能與品質。	111 年 9 月 13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行三維瀏覽系統開發及專業無人機橋檢系統整合，並將展開無人機專業操作人員培訓。	111 年投入 3,700 仟元； 112 年投入 4,317 仟元； 113 年投入費用約 4,317 仟元。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依據高鐵結構特性研發以阻尼器改善結構錯位及地震中之行為。	第一階段：避免橋梁結構因橫向相對位移造成軌道受損及建立相關結構監測系統。第二階段：持續針對特殊結構議題進行研究評估及改善工程，113 年啟動。	111 年 3 月啟動第一階段工程施工，預計 113 年完成改善工程及監測系統。第二階段 113 年啟動。	111 年投入費用約 43,296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45,070 仟元。 113 年投入費用約 4,547 仟元。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進行地表、橋墩及橋面的振動量測，以研究橋梁上下部結構遇地震時之放大效應。	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	108 年完成量測設備安裝，112 年完成 3 年 (110~112 年) 量測工作；113 年進行另一 3 年量測計劃工作。	至 110 年投入費用約 2,762 仟元； 111 年投入費用約 394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789 仟元。 113 年投入費用約 4,381 仟元。
	廣域邊坡調查及安全評估	應用衛星、GPS 及光達掃描等遙測新科技，掌握路權內外環境影響因子。	辨識邊坡活動敏感區位，以辦理後續監測管理及預防性改善工作，提升邊坡穩定及營運安全。	111~113 年進行儀器安裝及技術導入，後續 113~115 年辦理定期監測及評估。	111 年投入費用 7,500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 4,670 仟元； 113 年投入費用 4,800 仟元； 114 年投入費用 12,400 仟元； 115 年投入費用 5,2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號誌系統研究	轉轍器控制機箱 (PLC) 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 PLC 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達成順序控制功能。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以本土化自行開發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既有共 145 處 (含 3 座訓練機箱) 之西門子道岔控制機箱。本案自主設計，100% 國產化，110 年 01 月 13 日開工，工期 70 個月，115 年第四季全線 145 (含 3 座訓練機箱) 處汰換完成。	110 年投入：51,119 仟元； 112 年投入：143,133 仟元； 113 年投入：127,798 仟元； 114 年投入：110,149 仟元； 115 年投入：140,076 仟元。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以本土開發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系統汰換全線道岔 82 處既有道岔監控系統，本案高鐵自主設計，100% 國產化，110 年 4 月 19 日開工，工期 48 個月，114 年第二季全線 82 處汰換完成。	110 年投入：26,667 仟元； 111 年投入：80,000 仟元； 112 年投入：53,333 仟元； 113 年投入：53,333 仟元； 114 年投入：53,333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通訊系統研究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 (PIS) 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第三期為台中 (含) 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五期、第六期為 PIS 系統更新升級及新四站增設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0 月已完成 8 站正式營運。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115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第一期～第四期共投入： 411,119 仟元； 112 年投入： 2,231 仟元； 113 年投入： 2,231 仟元； 114 年投入： 97,917 仟元； 115 年投入： 225,498 仟元； 116 年投入： 2,231 仟元。
	公共廣播系統 (PA) 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升廣播系統在不同狀況下之廣播運用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廣播系統，以更有效率與智能化管理來提供旅客更即時之廣播資訊。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11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開工，進行包含車站與基地，全線共 18 場站之廣播系統汰換，目前進行第一階段系統初設，預計 119 年全線完工。	114 年投入： 29,829 仟元； 115 年投入： 44,743 仟元； 116 年投入： 29,829 仟元； 117 年投入： 29,829 仟元； 118 年投入： 64,628 仟元； 119 年投入： 116,000 仟元。
	OCC 全景顯示電視牆系統汰換更新	為提升行控中心監控高鐵全線之運轉狀況與指揮調度功能，以自主設計、本土開發，重新規劃設計 OCC 全景顯示電視牆，採用市場主流 LED 電視牆，硬體架構重新設計，顯示技術更新，整合與提供更多元之運營決策資訊。	(1) 提升系統穩定度、可用度與維修效率。 (2) 提升數位影像顯示效果。 (3) 可整合運營決策資訊，並預留擴增智慧化運用。	11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行第一階段系統初設，預計 115 年第四季完工。	114 年投入： 56,667 仟元； 115 年投入： 56,667 仟元。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免費服務頻寬提升至 10M	(1) 113 年辦理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少 10M。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重置無效下，亦可精準快速派員至故障點排除故障。	(1) 提升高鐵旅客免費 Wi-Fi 服務品質。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提升系統可度。 (3) 可精準快速派工維修，達到軌道智慧化維修服務。	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 10 Mbps，目前進入採購流程，契約期限為 114 年 01 月～116 年 06 月。	22,619 仟元 / 2.5 年。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高鐵全線 TETRA 無線電主系統 (MSO) 數位化與網路 IP 化轉型	為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期間與列車駕駛、站務、乘務員及維修人員，以及夜間維修、施工作業等無線通話品質，俟無線電系統主機汰舊更新之際，由原本完全倚賴日本公司整合之 TETRA 無線電通訊系統，採由本公司自行主導系統更新計畫，第一階段先更新系統主機，委由台灣公司依台灣高鐵需求執行更新，日本公司擔任分包商，實現本土化之初期目標，全案要求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1) 提升行控中心 行車運轉無線通訊品質，透過數位化新科技、新產品導入 IP 網路技術，提供更佳更安全的系統運轉服務品質。 (2) 實現本土化初期目標，全案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3) 新一代 TETRA MSO 系統穩定可靠，改善舊系統因停產與維修支援終止問題，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整體穩定可靠度。	(1) 111 年 8 月 29 日新系統切換上線運轉。 (2) 111 年 12 月 09 日確認系統通過穩定性測試。 (3) 112 年 3 月 5 日完工進入 2 年保固期 (112 年 3 月 6 日 ~114 年 3 月 5 日)。	568,095 仟元。
	(DTS_FOC) 資料傳輸及光纖系統擴增工程案。	(1) 高鐵行控中心及各基地、車站、號通及電力機房系統設備經由資料傳輸系統 (DTS_FOC)，傳遞各種營運與控制信號。 (2) 高鐵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自營運啟用至今已超過 15 年，面臨系統維護料件停產、維護成本提高，原系統容量擴增受限，故啟動規劃研究新一代資料傳輸系統需求與技術。 (3) 隨著數位世界快速成長，數位化轉型已成為世界趨勢，新系統擴增升級除須支援未來 15 年營運需求，也必須配合未來智慧軌道運輸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營運維修之應用。 (4) 綜上經研究評估後，導入新一代 MPLS(多重協定標籤交換傳輸技術)，為台高提供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等各項應用，建置基礎設施設備。 (5) 為不影響既有系統營運，擴增之新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與原 SDH 系統並存，並以逐步轉移之方式提供高鐵各子系統資料傳輸服務。	(1) 新系統可提供未來新世代各系統新增智慧監視系統、智慧保全、資訊多媒體，智慧電力設備新建等，傳輸頻寬、流量需求。 (2) 可降低營運風險外，又可達到系統擴增更新。 (3) 可配合各子系統陸續更新及擴充之傳輸頻寬需求，逐步導入資料傳輸系統。	(1) 111 年 09 月 20 日開工。 (2) 112 年 03 月 19 日初設完成。 (3) 112 年 06 月 17 日細設完成。 (4) 114 年 05 月 07 日安裝施工完成。 (5) 115 年 02 月 15 日完工。	583,619 仟元。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 OBC (On Board Computer) 關鍵數值即時監控、整合與回傳、分析	將列車上 OBC (On Board Computer) 資料，經由 IOT (Internet of Things) 方式提供做為即時監控、整合與回傳、分析	提升列車故障原因分析判定、縮短故障搶修時間，擴增列車運行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能量。	第一階段試驗合約已簽訂，目前等待測試設備到料後安排列車測試。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114 年第一階段試驗編列預算：19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維修 物品 國產 化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	廁所設備整合更新、節板貼膜。	改造廁所設備、提升美觀及旅客服務品質。	113 年~116 年：設計、測試、安裝施工。	編列預算 140,342 仟元。
	控制開關組	設計及製造。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5,280 仟元。
	轉轍器零組件	開發本土物料。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樣品開發階段。
	列車懸吊空氣彈簧開發	開發本土物料。	落實本土化政策、提升自修能力。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0,123 仟元。
軌道 電力 系統 研究	高鐵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第二階段優化與開發評估	增設 10 台車載動搖計以提高列車動搖監控普及率。	降低震後昇速動搖測試所需之動員人力。	完成保險、服務計畫書審查，契約期程 113 年~116 年。	編列預算 113 年~116 年 共 15,429 仟元。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新購案第二階段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輛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4 輛)。	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進行購置策略擬定，預估契約期程 114 年~120 年。	預估總契約金額 1,564,762 仟元。
	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建置	建置「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以執行情境模擬動態訓練。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2 年~115 年。	編列預算 112 年~115 年 共 66,476 仟元。
	電車線聚合礙子資訊管理系統開發與老化分析	建立全線聚合礙子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建立維修數據管理分析平台，提供維修保養策略建議。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2 年~115 年。	總契約金額 15,150 仟元。
	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與趨勢分析系統開發	開發系統供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外，並可進行磨耗趨勢之預估。	整合維修數據資料，建立維修趨勢預估能量。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2 年~114 年。	總契約金額 4,700 仟元。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核心功能移轉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模組，從現行訂位大型主機系統轉移至私有雲的開放平台微服務架構上執行，建構彈性化擴充之開放式系統架構，未來得以自主維運。整體建置工作內容包括：系統基礎架構、營業策略管理模組(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 BSM)及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核心功能。本案於 110 年 9 月啟動，預計在 114 年 9 月完成驗收上線。	(1)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功能由現行封閉式大型訂位主機移轉至開放平台的微服務私有雲架構上執行。 (2) 依交易量機動調整服務，彈性調節系統營運容量。 (3) 系統維運自主化。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SM (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 1.5 版上線，後續建置服務項目包括 (1) BSM 2.0 版、 (2) 核心功能移轉，兩項皆計畫於 114 年 9 月上線，目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45,800 仟元。
系統 研發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	本案提供以下功能：自動化組態蒐集功能、新版 CMDb(組態資料庫)、主機與服務間關聯模型圖。本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啟動，114 年 4 月上線。	(1) 透過自動化工具蒐集資訊元件(組態)關聯資料，降低人力負荷並提升資料即時性。 (2) 改善目前組態資料庫操作便利性，提升操作效率，資料也能獲得更好保存。 (3) 透過服務模型快速定位問題，降低異常障礙通報與診斷的時間。	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採購作業，目前進行系統建置中。	23,01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建置案	本案提供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包括 CI/CD(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 架構調整及升級、Jira 續行、OS patch 更新續行、CI/CD(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 續行。本案預計於 114 年 3 月啟動。	進行第三階段自動化工具架構調整及升級，以實現大規模自動化。	依計畫如期進行。	6,124 仟元。
	應用系統介面管理平台 (APIM) 機制導入	本案建置集中式的 API 管理平台。本案預計於 114 年 Q4 完成驗收上線。	(1) 建構集中式的 API 管理平台，管控高鐵與合作業者之間的 API 存取流量、資安加密與追蹤分析。 (2) 藉由 API 服務營造新的生態系統，增加多元收入的可行性。	本案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Q4 上線。	16,341 仟元。
	建置軌道區月排程協調系統	採用最佳化引擎工具依各項工作的執行日期、環境與地點需求，自動排出工作排程。並利用圖形化工具，提供工作排程視覺化檢視及人工調整的友善操作介面。	(1) 最佳化引擎自動排出該月份的工作時程安排，提高排程作業的執行效率。 (2) 視覺化友善的操作介面，對於需人為介入調整的情境，降低作業複雜度。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上線。	11,070 仟元。
	整合智慧行銷平台	本平台的建置將以 T-MaaS 為應用實例，並且採三階段建置發展。本案於 112 年 5 月立案啟動，預計在 114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驗收上線。	(1) 以高鐵運輸串聯接駁運具及旅程相關食、衣、住、行、育、樂業者建立整合行銷平台。 (2) 採用敏捷方式建立平台主要功能，逐步完善平台之產品元件層、核心功能層、旅客接觸層。 (3) 整合會員經濟、旅遊產品、行程規劃、數位零售及精準行銷，建置以功能深度、產品廣度為經緯之行銷平台。 (4) 由高鐵票務整合既有旅遊及零售產品作為開始，加入異業轉乘及其他產品服務。	進行需求及建置方案規劃作業。	63,838 仟元。
	建立安全智慧雲 Safety Mall	(1) 整合異質資料，並支援 Safety Mall(安全智慧雲) 及智能資料庫，使用生成式 AI 建置安全資訊單一智慧搜尋平台。 (2) 發展營運安全管理之行動數位工具及管理輔助平台，支援管理決策。	(1) 各單位事件調查作業按時效完成率達 95%。 (2) 平台瀏覽或使用人數，逐年增加 5%。	尋訪可行性方案，規劃全案預計費用及時程。	15,0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建置列車排班作業管理系統	建置營運列車時刻表編製系統，運用最佳化演算法輔助編製時刻表，並以視覺化呈現列車運行圖。	(1) 每季常態班表平均建置時間 < 24 小時。(原 80 小時)。 (2) 每次疏運計畫平均作業時間 < 32 小時。(原 64~96 小時)。 (3) 每次列車運轉公告及相關通告作業時間 < 32 小時。(原 80 小時)。	於 113 年完成需求訪談以及建置策略評估，進行系統架構設計中。	23,000 仟元。
	數位定期回數票	規劃建置「數位回數票 / 定期票系統」，旅客持用手機即可購買回數票 / 定期票，並產出 QR Code 進出驗票閘門，以提升旅客票務服務體驗。	(1) 導引回數票 / 定期票旅客自行透過手機購票及退票，可提升窗口服務效率。 (2) 每個月窗口可節省工時約 142 小時 / 月。	進行需求及建置方案規劃作業。	24,640 仟元。
	AFCS 車站設備數位轉型：無紙化 註：AFCS(自動收費系統)	將 TWE(人工售票機)的票卡由磁票改為 QR Code 紙票。	TWE(人工售票機)不再開立磁票後，預估可延長驗票閘門 MTT(磁票出票機)模組使用壽命 0.5 年 / 年，年減少因維護而暫停服務計 716 小時。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啟動上線試點。	10,698 仟元。
	AFCS 車站設備數位轉型：雲化案 註：AFCS(自動收費系統)	(1) 將售票功能拆解、容器化，佈署在雲端；避免重複開發、節省人工及費用。 (2) 透過瀏覽器呈現票務功能，應用軟體檔案可有效瘦身，設備功能輕量化。	(1) 實現集中管理、避免重複開發。 (2) 縮短軟體開發時程，快速回應業務單位需求。 (3) 達成售票設備(TWE(人工售票機)/TVM(自動售票機)規格開放，增加在地商源，節省採購成本。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開工，目前進行系統設計與功能開發月，預計 114 年 10 月上線。	85,190 仟元。
	行動裝置管理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	公司公務手機及平板的合規性及自動化管理。	設備管理：掌握行動設備配置狀態、管控行動設備功能之使用。 軟體管理：建立 App 安裝及管理機制。 安全防護：建立設備及檔案安全防護機制。	依計畫如期進行。	3,829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網路端點存取管理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	(1) 解決現有系統瓶頸問題(非法 MAC 檢測過久、無法支援不同款式及版本網路設備)。 (2) 建置 NAC 與 SmartIT、WSUS、防毒合規性整合系統。	(1) 提升阻擋非授權裝置存取網路阻擋時間，強化端點網路安全管理。 (2) 提供終端電腦系統安全性合規防護。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第一期 HQ(總公司)、OMC(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各基地 NAC 建置；後續依第二期規劃建置各車站 NAC 及系統合規性整合。目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640 仟元。
	混合雲架構建置案	對外售票服務 PaaS 混合雲災難備援架構建置。	當對外售票服務發生嚴重問題不能運作時，可立即切換到雲端，繼續提供售票服務，以使最少程度影響到客戶權益。	評估最佳方案中。	99,220 仟元。
	新世代 DSP 系統 註：DSP(新世代基地調度系統)	建置新世代 DSP 系統協助制訂 700T 列車於基地內調車計畫，透過系統輔助進行路線衝突排除，並以圖像化方式將調車路線及維修作業資訊視覺化，提供綜觀各調度運行路線及維修排程作業之軌道位置。	(1) 每年可節省約 1095 人時(原 1460 人時)。 (2) 使用者友善設計情境式圖像操作介面，將路線衝突協調作業整合，減少人工作業溝通複雜度。	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訪商及建置策略評估，114 年 1 月完成架構審查作業，目前在進行採購作業。	14,890 仟元。
	新世代網路案第二階段-網路維運管理平台建置	本案旨在透過建置先進的網路管理平台，實現網路環境的智能化與自動化。我們將於 113 年 4 月 9 日展開，開發並整合「網路效能分析工具」、「網路自動化管理系統」及「網路整合視覺化平台」，預計 114 年 3 月進行第一階段驗收，並預計於 114 年 6 月第一階段上線。	針對網路設備及重要服務進行即時數據分析與監控，縮短障礙處理時間；自動化日常維運，減少人力投入，並透過視覺化呈現，讓管理者更容易掌握目前網路狀況。	系統建置進行中。	41,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均能有效掌握，由各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列管及定期盤點適用法令，並建置法令彙編切實遵循，且追蹤政策走向與進展，即時採行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科技的改變如行動通訊、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物聯網、雲化、微服務技術等等新科技的來臨及進步對於公司在營業、營運、維修、資訊、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產生影響。高鐵擬定中長期策略計畫，進行數位轉型以因應科技改變，評估引進與運用成熟技術與產品，應用於各業務領域，說明如下表：

	影響	因應措施
營業	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改變顧客需求及消費習慣，顧客對於行動化及即時資訊的需求性越來越強、個人化及顧客體驗服務的需求越來越高。	運用新科技優化旅客行動化票務服務，發展個人化服務以提升顧客體驗，並發展智慧化客戶服務強化顧客關係。
營運	行動化技術對運務人員營運資訊的獲得帶來即時性。大數據分析技術可強化營運安全。	運用新科技發展車務行動化支援，輔助車務人員，提供旅客多元服務。運用高鐵累積 18 年以上的營運事件資料導入新科技發展營運安全知識庫提供安全資訊，及輔助緊急事件應變決策。
維修	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對於產業之維修帶來效率提升。	運用高鐵累積 18 年以上的鐵路檢測維修資料，發展預測性維修，減少不必要的檢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節省維護費用。
資訊	雲化及微服務技術為產業資訊平台架構及系統建置之趨勢。	建立私有雲及可彈性擴充的容器化、微服務架構，提升資訊系統的使用能量，降低維護成本，系統將可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及擴充容量。
資通安全風險	面對日益嚴峻的網絡安全風險，資料保護、身分識別、服務可用性等，被探測或被攻擊的機率大幅增加。	資通訊系統或服務之提供，除訂定明確服務水準要求外，資通安全規劃與風險考量從系統或服務之評估引進、委外或自行建置開發時，即依循相關法律規範及資安標準規範要求，進行各項安全性檢測、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及定期或不定期資安演練等，建立縱深防禦機制、7*24 小時資安監控等措施，以達到積極防禦、早期預警，降低服務衝擊。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徹底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臺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網站、發言人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建立透明的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年報、永續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利害關係人傳達重要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另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充分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預期效益

1. 配合新車導入之檢修作業需求，燕巢總機廠之主工廠維修產線將進行改修調整並於廠區內新建一棟綜合工廠，以提升對 700T 列車及新世代列車 NGRS (New Generation Rolling Stock) 之檢修作業能量。

2. 預計於 117 年第一季完成。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可能風險：

主工廠維修產線改修調整期間，仍須維持 700T 列車之檢修作業正常進行，排除施工作業對既有 700T 列車之檢修作業干擾，為本計畫之重要課題。

2. 因應措施：

(1) 將維持既有 700T 列車檢修作業納入檢修產線改修調整規劃考量。

(2) 選擇適當施工工法，妥善規劃施工期間阻隔設施。

(3) 確實調查既有管線配置與位置。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且依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設置足額獨立董事、採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職能有效運作，且有完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俱有助於健全之公司治理，同時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能避免董事會組成或經營權之更易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最近一年內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12 年報)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Claudia Badachi	離職員工 Claudia Badachi 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告台糖分公司，主要爭議為對於「農業工」定義之認知不同。原告認為其不屬於農業工，依當地規定一般工工作 8 小時以上須付加班費，原告要求給付 190 萬美元。	本案繫屬於美國加州 Monterey 法院審理，雙方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 50 萬美元達成和解。112 年 10 月 6 日法院作成裁決，台糖分公司於同年月 24 日匯款 50 萬美元至指定帳戶，對造律師則須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將款項交付予相關員工，經當日之聽審會確認後，本案即可結案。
蔡燕章等 29 人	1. 台糖公司所有之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 807-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10 月間遭蔡燕章犯罪集團非法擅自侵入占用，並掩埋英漢公司、方揚公司及宗總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 台糖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 1,050,563,051 元，暨連帶給付不當得利 1,948,283 元及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前開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日止，按日連帶給付原告 2,616 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之利息。	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原重訴字第 1 號審理中。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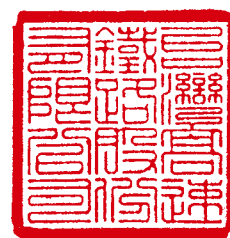
08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鄭光遠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凝雪映畫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